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ansheng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农业是立国之本，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建设农业强国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战略方向。在极端气候频发、病虫草害抗性升级、农产品安全标准持续提升的行业背景下，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绿色农药，已经成为保障粮食稳产增收、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刚需生产资料。

公司长期聚焦农药合成工艺革新与产业化落地，累计自主研发二十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合成核心工艺，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多学科协同研发、精细化生产管理与全产业链配套优势，公司持续完成烯草酮、啶酰菌胺、螺虫乙酯、24-表芸苔素内酯、苯唑草酮等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与产能升级，实现产品高品质、低成本、绿色化量产，形成稳固的市场竞争壁垒与行业领先地位。

凭借持续的技术突破与稳健的经营发展，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稳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调研统计，公司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烯草酮原药产能均位居国内第一，其中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 2023-2025 年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首位，在全球范围内分别仅次于巴斯夫、拜耳，烯草酮原药 2023-2024 年销量均位居国内第二。

公司先后荣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等荣誉，主持和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1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和 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多项大奖。

当前国内农药行业正处于粗放淘汰、集中度提升、创新替代、绿色升级的关键转型周期。行业传统模式存在企业分散、原创技术不足、绿色工艺渗透率偏低等痛点；而下游全球粮食安全刚性需求、病虫草害抗性常态化、生态环保

与农产品安全监管升级，持续拉动高端绿色农药增量需求，为具备技术壁垒、绿色产能、全链成本优势的头部企业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在此背景下，兰升生物通过本次上市，其一，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依托上市平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突破高端农药合成、绿色催化、循环化工等核心技术瓶颈，加速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为现代农业提供更高效、安全、低碳的植保解决方案；其二，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加强新型、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产品布局，加快氟唑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氟吡菌酰胺、苯嘧磺草胺、茚虫威等公司储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丰富和完善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产品矩阵，同时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和资源循环利用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绿色农药的增量需求，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其三，完善现代企业治理，夯实长远发展根基，构建更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决策机制与内控体系，提升经营透明度与合规管理水平，实现企业从“成长型”向“成熟型”的跨越，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其四，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人才发展高地，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扩大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吸引更多绿色合成、精细化工、农药制剂、智能制造领域高端人才，构建可持续的创新人才梯队，支撑企业长期技术迭代与全球化布局。

未来，兰升生物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秉承“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制造”的核心理念，持续深耕高端绿色农药领域，既为种植业者提供保产增收、绿色高效的产品，也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助力农业强国建设贡献更多力量，实现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为社会提供绿色植保解决方案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做一家对社会进步有价值的企业。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构建起契合现代企业运营标准的完善制度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搭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晰的治理架构，确保决策科学、监督到位、执行高效。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经营全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地，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治理机制与内控制度，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绿色农药主业、技术创新、产能升级、产品迭代核心战略布局，将投资于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是落地高壁垒、高附加值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升级研发硬件与创新体系，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三是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与持续扩张能力，全面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高质量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历经十余载深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领域领先企业，在细分产品领域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坚守高端绿色植保主赛道，坚持长期主义战略：持续聚焦高壁垒、长周期、高附加值、低污染的新型农药品种研发与产业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迭代核心工艺、放大全产业链成本优势。同时拥抱智能制造变革，以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研发、生产、管控全流程，持续打造绿色工厂、智能工厂、低碳工厂。

公司将秉承“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做一家对社会进步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秉承“包容、诚信、共享、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做受尊重的植物保护企业之一”为企业愿景，实施创

新引领、专业协同、全球布局、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总体战略，持续构建研发、制造、品控、市场、服务一体化的全价值链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农业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植保解决方案，推动企业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署页）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志鹏

董志鹏

2026 年 9 月 14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5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2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4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0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71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72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4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76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9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34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38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1
六、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157
七、环保和安全情况	16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	173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六、分部信息	206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6
八、主要税率税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66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8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81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4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2
二、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8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5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5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95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9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98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8
六、同业竞争	300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1
八、关联交易	30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18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重要合同	32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第十一节 声明	3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32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五、审计机构声明	3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0
第十二节 附件	341
一、备查文件	34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4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3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5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2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03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5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	412
附件七：公司专利情况	418
附件八：公司商标情况	4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		
兰升生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升有限	指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股东		
石家庄兰众	指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齐	指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科	指	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兰朋	指	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津冀发展基金	指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心科技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31.SZ）
河北产投	指	河北产投战新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巍华新材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310.SH）
石家庄安投	指	石家庄安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冀兰稳健基金	指	唐山冀兰稳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零点四号	指	广州零点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鹏云	指	石家庄鹏云工业技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石家庄鹏智	指	石家庄鹏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涌智	指	石家庄涌智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河北兰润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兰格	指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达兰泽	指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兰升农业	指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润升	指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升国际	指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之润	指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兰天	指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美特	指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兰升国际控股子公司
河北诚熙	指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石家庄兰跃	指	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 20%
河北兰润晋州分公司	指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州分公司
河北兰诚	指	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2025 年 6 月后不再持股
河北卡罗尔	指	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持股 51%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兰卓生物	指	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兰格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
发行人主要合作方及行业内主要公司		
SYNGENTA、先正达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 SYNGENTA，于 2016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BAYER、拜耳	指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客户
科迪华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陶氏益农，陶氏益农母公司陶氏化学公司与杜邦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等合并，合并后名称为“陶氏杜邦”。陶氏杜邦于 2019 年拆分出专注于农业科技的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
UPL	指	印度联合磷化公司，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ADAMA、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000553.SZ），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ALBAUGH	指	ALBAUGH,LLC，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公司，公司客户
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1035.SZ），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公司客户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391.SZ），公司客户
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819.BJ），公司客户
盛泽农药	指	齐齐哈尔盛泽农药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石家庄航天	指	石家庄航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河北西博	指	河北西博控制阀门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政府机构、部门、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有关		
中信建投、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释义

农药	指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农药原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农药母药、母药	指	在农药生产过程中得到的由有效成分及有关杂质组成的产品，含有少量必需的添加剂和适当的稀释剂
乳油	指	将原药按一定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专用乳化剂与其他助剂，配制成的一种均相透明的油状液体，是农药制剂剂型的一种
杀菌剂	指	能有效控制或杀死微生物（细菌、真菌、藻类等）的化学制剂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农药添加剂	指	农药制剂加工和应用过程中使用的除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的其他辅助物的总称。它是用于改善农药理化性质和使用性能的辅助物质
DEPA	指	2,6-二乙基苯胺基乙基丙基醚，是合成丙草胺及其他农药的重要中间体

农药	指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折百	指	按原药有效成分 100%含量统计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此外董志鹏分别担任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在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但是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五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矛盾、分歧甚至纠纷、或一致行动意愿改变或调整，将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有效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格局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届时，公司可能成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生产和销售低价、低效、低质量的产品，加剧了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为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重组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5、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农药行业虽具有刚需属性，但中短期内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农作物种植结构、播种面积、气候灾害及病虫草害发生规模影响显著，行业景气度随农业生产节律波动，从而导致农化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阶段性特征。此外，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石油及煤化工行业波动情况亦会传导至农药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在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可能同时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滞后或其他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供求失衡，公司主营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存在售价下调压力。产品降价或将直接压缩盈利空间，若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把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将面临下滑风险。

6、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烯草酮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但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台限制类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出现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情形的，将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股权比例共享。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行上市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英文名称	Lansheng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8,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志鹏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控股股东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兰升生物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杀菌剂——啮酰菌胺，杀虫剂——螺虫乙酯，除草剂——烯草酮、苯唑草酮，植物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涵盖植保用品各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农、林、牧等领域的病虫草害防治。

公司聚焦绿色化学，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来提升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超过 140 余人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并成功开发烯草酮、啮酰菌胺、螺虫乙酯、24-表芸苔素内酯、嗪草酮、苯唑草酮、双苯噁唑酸乙酯等多种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合成工艺，其中多个产品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打造“无人车间、智慧工厂”为目标导向，特别是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拥有多条自动化、智能化的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生产线。公司管理规范，先后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证、ISO 系列体系认证，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荣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

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等荣誉，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丙二酸二甲酯、乙酰乙酸甲酯、2-氯烟酸、巴豆醛、对甲氧基苯酚等精细化工原材料，以及部分农药原药及制剂。依靠于国内健全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化河北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由生产部门主管，实行“储备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一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实行“储备生产”，并根据下游市场反馈情况做出及时调整，以保持动态的合理库存水平。对于以内销为主或季节性明显的产品，公司在“储备生产”的基础上，利用“以销定产”模式调节，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近期接到的订单数量，结合库存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依据自身发展情况和业务布局，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生产企业。

公司已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头部农化企业，以及 BASF、UPL、ADAMA、ALBAUGH 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合作过程

中，优质客户通过提供针对性产品改善建议，助力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等方面持续精进，形成了“客户反馈-公司改进-价值提升-合作深化”的良性循环，为持续服务全球客户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重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农药企业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以创制型农药和全球化销售网络为核心的跨国企业，包括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和科迪华；第二种类型是有跨国背景的仿制型农药公司和具有研发能力的部分企业，包括安道麦、富美实、住友化学、纽发姆等；第三种类型是以中国、印度等国家农药企业为代表的仿制企业。从全球来看，大型国际农化企业在农药创制领域深耕多年，在创新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有着强大的研发底蕴和创制能力，虽然经过多年激烈竞争和重大并购重组，世界农药行业集中度依然较高，原有竞争格局虽未发生根本性改变，但第二、三种类型企业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从产品角度来看，随着创制药研发端呈现出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且研发新农药的成本逐年提升，使得跨国公司创制药产出下降，非专利农药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大型国际农化企业在继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发专利农药的同时，也扩大非专利农药的外包力度来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带动中间体和原药企业获得更多客户订单。预期未来，以兰升生物为代表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原药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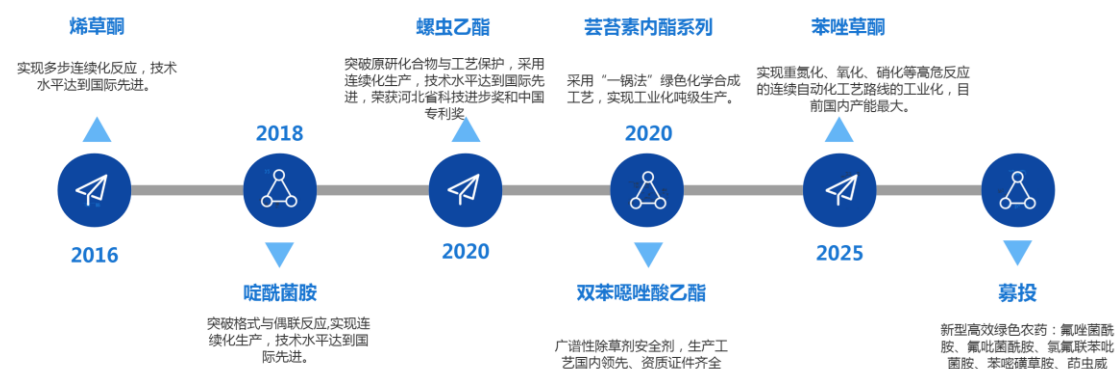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农药企业实力逐步增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25年农药销售百亿级企业已超过5家。同时，2024年全球农化20强的榜单中国企业占据12个席位，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农药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其中农药原药企业竞争聚焦在产品差异化、安全环保、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以稳定质量和成本优势立足。在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引导下，我国农药行业充分把握国际农药产业生产转移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行业龙

头企业利用自身优势，不断通过并购或快速规模扩张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将向龙头企业集中。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聚焦绿色化学，通过创新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多专业协同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协同创新，已成功开发二十余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其中多项关键技术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啶酰菌胺绿色生产工艺研究”“螺虫乙酯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4-表芸苔素内酯节能绿色工艺研究”“噻草酮绿色合成工艺生产技术”“烯草酮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技术实力位居农化行业前列。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并且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省科技领军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立足全球农业病虫害演化趋势，坚持前瞻性、差异化产品布局，聚焦技术壁垒高、绿色属性强、市场前景广的新型农药品种。依托成熟的研发预判体系，提前布局专利到期高端品种，通过自主工艺研发、工艺迭代与合规登记抢先落地，在原研产品专利到期后快速推出高品质、低成本、绿色化替代产品。凭借强大的产业化转化能力，公司率先实现啶酰菌胺、螺虫乙酯、24-表芸苔素内酯等多款核心产品国内首批产业化落地，持续完善高端、绿色、高效的产品矩阵，形成显著的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行业内产品质量优异、供应稳定、客户认可度高的代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及主要单品的产量均排名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调研统计，公司啮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烯草酮原药产能均位居国内第一，其中啮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 2023-2025 年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首位，在全球范围内分别仅次于巴斯夫、拜耳，烯草酮原药 2023-2024 年销量均位居国内第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技术实力位居农化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高品质农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涵盖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农药添加剂等全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原材料通过储备定额采购和按需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产品生产根据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产销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发行人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发行人在依托现有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及成熟的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下，充分发挥自主性，不断优化经营布局，适应市场、顺势而为，实现了发行人的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发行人业务稳健发展。

农药产业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石，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生产资料，对稳

定粮食产量，减少损失，保障农产品品质，减少产后损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支撑规模化种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全球人口持续膨胀，对农产品需求与日俱增，农药产品市场持续扩张。同时，依托发达而完善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中国农药产业已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中国农药产品已成为服务全球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中国农药企业逐步培育和发展出一批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农药企业。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优势为未来业绩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与沪深交易所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按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名左右。公司竞争地位稳居农化行业前列。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细分产品领域，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调研统计，公司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烯草酮原药产能均位居国内第一，其中啶酰菌胺原药、螺虫乙酯原药 2023-2025 年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首位，在全球范围内分别仅次于巴斯夫、拜耳，烯草酮原药 2023-2024 年销量均位居国内第二。发行人已经建立“中间体+原药+制剂”完整产业链体系，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应服务与 BASF、UPL、ADAMA、ALBAUGH 等国际农化巨头及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农化龙头企业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主持起草《烯草酮》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啶酰菌胺原药》《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烯草酮原药》《烯草酮水分散粒剂》等多项产品标准。

发行人主导产品优势明显，发展动力强劲。发行人致力于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

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致力于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引领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6,878.30	187,484.72	142,2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153.95	115,942.13	91,746.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2%	28.39%	21.74%
营业收入（万元）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净利润（万元）	38,709.16	26,769.62	10,39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14.16	25,738.54	11,0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09.31	25,557.09	10,54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1.4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6	1.4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24.86%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41.08	8,323.33	5,273.97
现金分红（万元）	6,700.00	3,000.00	8,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54%	2.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主要财务指标”的注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活动运转正常，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3.1.2 条中第（一）项规定“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作为深交所主板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0,548.78 万元、25,557.09 万元及 31,209.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67,315.18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38,562.3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轻重缓急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兰升生物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	75,224.71	74,846.51	晋开审投资 20251028194	冀环审〔2025〕391 号
2	河北兰润	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	38,433.66	38,433.66	沧审批备案〔2025〕62 号	沧审批环书〔2025〕69 号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情况
3	河北兰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44.76	15,344.76	沧港经备字（2025）93号	沧港审环表[2025]18号
4	兰升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9,003.13	168,624.9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领域，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做一家对社会进步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秉承“包容、诚信、共享、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做受尊重的植物保护企业之一”为企业愿景，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创新引领、专业协同、质优价廉、全球布局、产业链和谐发展”的总体战略，致力于构建从研发、生产到市场服务的全价值链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农业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与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或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此外董志鹏分别担任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在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但是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五人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如果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矛盾、分歧甚至纠纷、或一致行动意愿改变或调整，将导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有效执行、公司的共同控制格局将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届时，公司可能成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1%、32.06%和 36.28%，主要受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五）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1.03 万元、24,671.75 万元和 34,123.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27.00%和 25.82%。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7.08 万元、18,862.94 万元和 25,338.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2.63%和 13.80%，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20.64%和 1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7%、99.88%、99.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均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其他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率为 13%。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兰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河北兰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内蒙古兰格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安达兰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安达兰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有效期三年。

上述资质到期后，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以生产非专利农药产品为主，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技术研发水平不高、品牌效应不强，生产和销售低价、低效、低质量的产品，加剧了农药行业的无序竞争。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潜在竞争对手可能进入细分市场，同时现有竞争对手可能加大投入进行技术升级和规模扩张，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为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农药行业重组整合，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行业格局。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未能在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70%，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丙二酸二甲酯、乙酰乙酸甲酯、2-氯烟酸、巴豆醛、对甲氧基苯酚等精细化工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石油等国际大

宗商品价格波动、阶段性环保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农药行业虽具有刚需属性，但中短期内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农作物种植结构、播种面积、气候灾害及病虫草害发生规模影响显著，行业景气度随农业生产节律波动，从而导致农化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阶段性特征。此外，宏观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石油及煤化工行业波动情况亦会传导至农药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在行业周期性下行阶段，可能同时叠加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滞后或其他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市场供求失衡，公司主营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存在售价下调压力。产品降价或将直接压缩盈利空间，若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把控成本，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将面临下滑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烯草酮等农药产品生产装置被列入限制类新建产能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后，发行人未新增限制类项目和产能。但若未来国家调整产业政策，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台限制类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农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联合多部委印发《“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进减量增效使用，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增加了新的管理要求，提出了“一品一证”和“原药溯源”要求。2026年2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精准用药提质增效”

行动深入推进农药科学安全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农发〔2026〕5号），明确“十五五”期间将持续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安全用药水平。农药行业政策环境持续趋严，引导着农药行业向安全、环保、高效、绿色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紧紧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核心理念，持续研发和布局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绿色农药产品。随着农药行业监管政策的持续从严，若公司不能及时推出符合政策导向、适合市场需求的高效绿色农药，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主要包括印度、美国、欧盟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某些品类进口等措施。

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无法取得部分规划产品生产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规划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或者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新产品产业化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Lansheng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8,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志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邮政编码	052260
联系电话	0311-89219377
传真号码	0311-8435416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lansen-china.com/
电子信箱	lssw@lanshenggrou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立超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方式	0311-8921937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兰升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4 年 3 月 1 日，兰升有限股东林斌、董志鹏、赵郁、苑立刚和黄月恒共同签署了《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7 日，兰升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由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兰升有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斌	2,625.00	5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董志鹏	875.00	17.50
3	赵郁	675.00	13.50
4	苑立刚	500.00	10.00
5	黄月恒	325.00	6.5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兰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2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兰升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534,586,661.48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D-0133 号”《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兰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87,390,652.99 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兰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兰升有限净资产 534,586,661.48 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兰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兰升生物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兰升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兰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兰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与兰升生物设立相关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6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兰升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扣除

专项储备净资产）人民币 526,788,395.35 元投入，按 1：0.1708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23 年 10 月 20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兰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家庄兰众	3,573.22	39.70	净资产折股
2	石新春	1,793.49	19.93	净资产折股
3	石家庄兰齐	886.23	9.85	净资产折股
4	李敏	690.10	7.67	净资产折股
5	石家庄兰科	369.42	4.10	净资产折股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287.54	3.19	净资产折股
7	葛丽佳	266.33	2.96	净资产折股
8	吴子陶	258.14	2.87	净资产折股
9	关从巧	225.77	2.51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海汇	163.90	1.82	净资产折股
11	石家庄鹏云	87.38	0.97	净资产折股
12	河北产投	86.26	0.96	净资产折股
13	石家庄鹏智	80.56	0.90	净资产折股
14	吴学东	55.32	0.61	净资产折股
15	吴学庆	55.32	0.61	净资产折股
16	石家庄安投	48.56	0.54	净资产折股
17	广州零点四号	39.77	0.44	净资产折股
18	吴国龙	21.57	0.24	净资产折股
19	张望龙	8.63	0.10	净资产折股
20	石家庄涌智	2.52	0.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2026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6 号）对股改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2,180.15	41.42
2	石新春	1,107.43	21.04
3	石家庄兰齐	540.72	10.27
4	李敏	421.05	8.00
5	石家庄兰科	225.39	4.28
6	葛丽佳	162.50	3.09
7	吴子陶	157.50	2.99
8	关从巧	137.75	2.62
9	广州海汇	100.00	1.90
10	石家庄鹏云	68.50	1.30
11	石家庄鹏智	63.16	1.20
12	吴学庆	33.75	0.64
13	吴学东	33.75	0.64
14	广州零点四号	24.26	0.46
15	张望龙	5.26	0.10
16	石家庄涌智	1.97	0.04
合计		5,263.16	100.00

1、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491.2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兰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石家庄鹏云、石家庄鹏智、石家庄涌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石家庄安投，石新春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国龙；同意兰升有限注册资本由 5,263.16 万元增加至 5,491.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京津冀发展基金、河北产投分别认购。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石家庄鹏云	石家庄安投	15.19	0.29%	51.30
石家庄鹏智		14.00	0.27%	51.30

石家庄涌智		0.44	0.01%	51.30
石新春	吴国龙	13.16	0.25%	51.30
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	认购出资额（万元）	增资总价款（万元）	认购价格（元/注册资本）	
京津冀发展基金	175.44	10,000.00	57.00	
河北产投	52.63	3,000.00	57.00	

2023 年 5 月 31 日，兰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兰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2,180.15	39.70
2	石新春	1,094.27	19.93
3	石家庄兰齐	540.72	9.85
4	李敏	421.05	7.67
5	石家庄兰科	225.39	4.10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175.44	3.19
7	葛丽佳	162.50	2.96
8	吴子陶	157.50	2.87
9	关从巧	137.75	2.51
10	广州海汇	100.00	1.82
11	石家庄鹏云	53.31	0.97
12	河北产投	52.63	0.96
13	石家庄鹏智	49.15	0.90
14	吴学东	33.75	0.61
15	吴学庆	33.75	0.61
16	石家庄安投	29.63	0.54
17	广州零点四号	24.26	0.44
18	吴国龙	13.16	0.24
19	张望龙	5.26	0.10
20	石家庄涌智	1.54	0.03
合计		5,491.23	100.00

2026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20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2023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3、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本为 9,04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兰升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兰升生物股本增加至 9,045.00 万元，新增股本由冀兰稳健基金以 1,565.00 万元认购，其中 45.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5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34.78 元/股。

2024 年 1 月 22 日，兰升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兰升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3,573.22	39.50
2	石新春	1,793.49	19.83
3	石家庄兰齐	886.23	9.80
4	李敏	690.10	7.63
5	石家庄兰科	369.42	4.08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287.54	3.18
7	葛丽佳	266.33	2.94
8	吴子陶	258.14	2.85
9	关从巧	225.77	2.50
10	广州海汇	163.90	1.81
11	石家庄鹏云	87.38	0.97
12	河北产投	86.26	0.95
13	石家庄鹏智	80.56	0.89
14	吴学东	55.32	0.61
15	吴学庆	55.32	0.61
16	石家庄安投	48.56	0.54
17	冀兰稳健基金	45.00	0.50
18	广州零点四号	39.77	0.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吴国龙	21.57	0.24
20	张望龙	8.63	0.10
21	石家庄涌智	2.52	0.03
合计		9,045.00	100.00

2026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21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4、202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8 日，石家庄鹏云、石家庄涌智与农心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家庄鹏云、石家庄涌智分别将其持有的兰升生物 87.38 万股、2.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农心科技；石家庄鹏智与巍华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江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家庄鹏智将其持有的兰升生物 62.47 万股、18.0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巍华新材、吴江伟；关从巧与吴江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兰升生物 45.2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江伟。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石家庄鹏云	农心科技	87.38	19.35
石家庄涌智		2.52	19.35
石家庄鹏智	巍华新材	62.47	19.35
石家庄鹏智	吴江伟	18.09	19.35
关从巧		45.23	19.3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3,573.22	39.50
2	石新春	1,793.49	19.83
3	石家庄兰齐	886.23	9.80
4	李敏	690.10	7.63
5	石家庄兰科	369.42	4.08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287.54	3.18
7	葛丽佳	266.33	2.94
8	吴子陶	258.14	2.85

9	关从巧	180.54	2.00
10	广州海汇	163.90	1.81
11	农心科技	89.89	0.99
12	河北产投	86.26	0.95
13	吴江伟	63.32	0.70
14	巍华新材	62.47	0.69
15	吴学东	55.32	0.61
16	吴学庆	55.32	0.61
17	石家庄安投	48.56	0.54
18	冀兰稳健基金	45.00	0.50
19	广州零点四号	39.77	0.44
20	吴国龙	21.57	0.24
21	张望龙	8.63	0.10
合计		9,045.00	100.00

5、2025 年 6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本为 18,45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兰升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兰升生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851.50 万股，同时在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础上石家庄兰朋、胡立超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304.27 万股、249.23 万股，每股价格 6.5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增加至 18,450.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5 日，兰升生物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增股本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7,069.99	38.32
2	石新春	3,548.61	19.23
3	石家庄兰齐	1,753.50	9.50
4	李敏	1,365.43	7.40
5	石家庄兰科	730.93	3.96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568.93	3.08
7	葛丽佳	526.97	2.8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吴子陶	510.76	2.77
9	关从巧	357.23	1.94
10	广州海汇	324.29	1.76
11	石家庄兰朋	304.27	1.65
12	胡立超	249.23	1.35
13	农心科技	177.87	0.96
14	河北产投	170.68	0.93
15	吴江伟	125.28	0.68
16	巍华新材	123.61	0.67
17	吴学东	109.45	0.59
18	吴学庆	109.45	0.59
19	石家庄安投	96.09	0.52
20	冀兰稳健基金	89.04	0.48
21	广州零点四号	78.68	0.43
22	吴国龙	42.67	0.23
23	张望龙	17.07	0.09
合计		18,450.00	100.00

2026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22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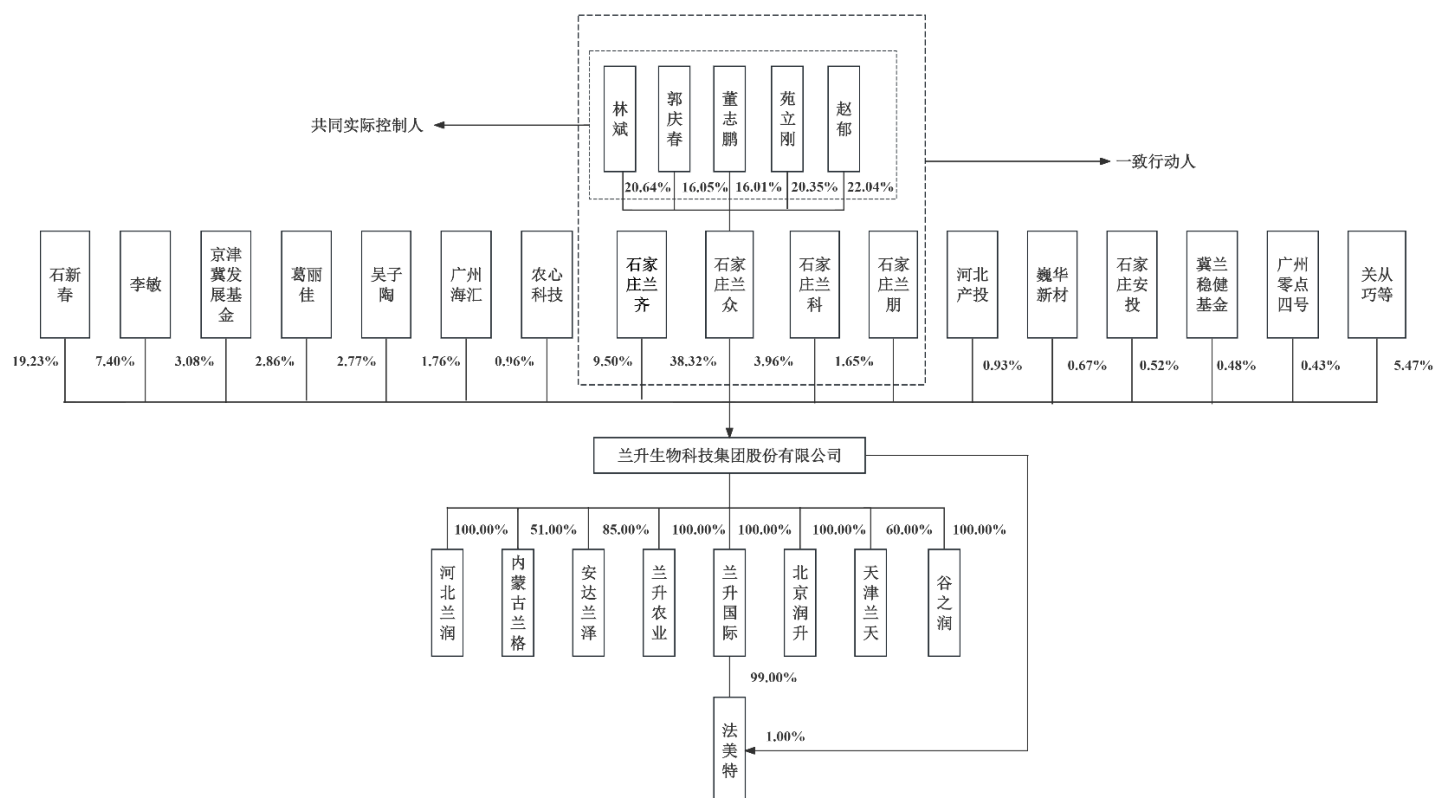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兰润、内蒙古兰格、安达兰泽、兰升农业、兰升国际、北京润升、天津兰天、谷之润和法美特，1 家参股公司为河北诚熙和 1 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石家庄兰跃，1 家子公司分公司为河北兰润晋州分公司。

综合考虑发行人子公司的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认定河北兰润、内蒙古兰格、安达兰泽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点子公司，除上述重点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重点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兰润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以北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辛景辉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螺虫乙酯原药、烯草酮乳油及农药安全剂双苯噁唑酸乙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1,325.38
	净资产	52,203.50
	营业收入	82,937.31
	净利润	15,715.22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内蒙古兰格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广洲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类别	基本情况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酰三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51.00%，葛建忠持股 26.00%，蒋尚全持股 10.00%，朱菊平持股 8.00%，葛建华持股 3.00%，徐延生持股 2.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67,792.47
	净资产	37,082.20
	营业收入	64,175.12
	净利润	14,768.89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安达兰泽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5 地块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5 地块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争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板块定位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噻草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85.00%，刘福成持股 12.00%，冷颖持股 3.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3,678.15
	净资产	-9,961.96
	营业收入	13,748.50

类别	基本情况	
	净利润	306.25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兰诚生物

兰诚生物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其持有的兰诚生物全部股权。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诚生物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河北渤天化化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兰诚生物股权。

2、河北卡罗尔

河北卡罗尔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河北卡罗尔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MABMXUX68P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镇马于村宏圣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许忠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智能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卡罗尔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兰升生物	153.00	51.00
2	郭春耕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3、兰卓生物

兰卓生物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兰卓生物注销前，为内蒙古兰格的全资子公司。兰卓生物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C5YQBC82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217 办公室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延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石家庄兰众持有公司 7,06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8.3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石家庄兰众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出资总额	2,180.1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80.15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与向阳街交叉口东行 50 米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与向阳街交叉口东行 50 米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鹏
合伙人构成	赵郁出资比例 22.04%，林斌出资比例 20.64%，苑立刚出资比例 20.35%，郭庆春出资比例 16.05%，董志鹏出资比例 16.01%，魏云出资比例 2.45%，苑静出资比例 2.45%
主营业务	除持股发行人外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石家庄兰众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184.76
净资产	2,179.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46.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均为石家庄兰众合伙人，且董志鹏担任石家庄兰众执行事务合伙人，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同时董志鹏分别担任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合称为“五方”）及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协议各方确认，五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五方作为公司主要的投资者、经营者，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各方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了一致行动。（2）就公司重要事项，任何一方拟提出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或行使表决权时，五方应事先充分友好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时，各方以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提案或者表决；若五方对提案或表决意见未能达成一致，则五方同意搁置异议并以董志鹏的意见作为最终的一致意见进行提案或者表决。（3）五方共同控制及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①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就拟提议案及拟审议事项，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各方以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时，五方作为董事（如担任）就审议事项以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达成的一致意见为结果进行表决；③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志鹏确保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在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以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达成的一致意见

为结果进行表决。（4）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期满后，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2025 年 8 月 1 日，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合称为“五方”）及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朋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石家庄兰朋于 2025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石家庄兰朋充分知晓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成为五方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中对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的相关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且该约定自石家庄兰朋成为公司股东以来自始有效。（2）自公司设立以来，五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了一致行动，五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朋为五方的一致行动人。（3）《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关于协议有效期的约定修改为：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60 个月，期满后，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董志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309251982 ****，住所位于河北省晋州市****，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拔尖人才。董志鹏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广博先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兰升有限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兰升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苑立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323221976 ****，住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苑立刚先生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石家庄市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晋州市龙升化建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晋州市龙升化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兰升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年9月任兰升生物董事兼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董事。

郭庆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2327221972*****，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正高级工程师。郭庆春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药物合成室研究员；1999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广博先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兰升有限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兰升有限董事兼技术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董事兼技术总监。郭庆春先生曾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02051978*****，住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保税区*****。林斌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2月历任北京中农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兰升有限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兰升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兰升生物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赵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80*****，住所位于河北省晋州市*****。赵郁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晋州市第六中学教师；200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晋州市龙升化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兰升有限监事、南方大区销售负责人；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兰升生物南方大区销售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兰升农业董事、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石家庄兰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兰众持有公司 7,06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8.32%。具体情况详见“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石新春

石新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3221964****，住所位于河北省晋州市****。石新春直接持有公司 3,548.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23%。

3、石家庄兰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兰齐持有公司 1,75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9.50%。石家庄兰齐的具体情况详见“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1、石家庄兰齐”。

4、李敏

李敏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528271972****，住所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李敏直接持有公司 1,365.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7.40%。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和股东签订的特殊权利协议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曾经股东	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内容	解除约定/目前状态
1	石家庄鹏云、石家庄鹏智、石家庄涌智	2020年11月30日，石家庄鹏云、石家庄鹏智、石家庄涌智与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及兰升有限签署《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对赌回购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2023年5月23日，石家庄鹏云、石家庄鹏智、石家庄涌智与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及兰升有限签署《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对赌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业绩约定已经完成，并对其他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修订。	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	截至2025年5月，石家庄鹏云、石家庄鹏智、石家庄涌智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未转让给受让方，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已经终止且未曾触发
2	广州零点四号	2020年12月18日，广州零点四号与石家庄兰众、董志鹏及兰升有限签署《合作投资合同》，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2023年5月23日，广州零点四号与石家庄兰众、董志鹏及兰升有限签署《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变更“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回购权、知情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	2025年11月28日，广州零点四号，广州海汇和张望龙分别与石家庄兰众、董志鹏及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 （1）知情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自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	广州海汇、张望龙	2020年12月18日，广州海汇、张望龙与石家庄兰众、董志鹏及兰升有限签署《合作投资合同》，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2023年5月19日，广州海汇、张望龙与石家庄兰众、董志鹏及兰升有限签署《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变更“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回购权、知情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3）回购权自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若首发上市因任何原因终止的，自动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石家庄兰众、董志鹏，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原《合作投资合同》“5.1 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 / （2）”的回购条款变更为“丙方最终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成功发行”。
4	河北产投	2023年5月27日，河北产投与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实际控制人、兰升有限签署《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回购权	回购权、股东会 and 监事会权限、不竞争义务、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最优	2025年12月15日，河北产投、冀兰稳健基金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等主体签署协议，约定： （1）股东会和监事会权限、不竞

序号	股东/曾经股东	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内容	解除约定/目前状态
		事宜； 同日，河北产投与兰升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兰升有限当时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惠条款、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核查权、分红权	争义务、优先认购权、信息权和核查权、分红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5	冀兰稳健基金	2023年12月25日，冀兰稳健基金与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签署《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回购权事宜； 同日，冀兰稳健基金与实际控制人及兰升有限当时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回购权、股东会和监事会权限、不竞争义务、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核查权、分红权	（3）回购权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若首发上市因任何原因终止的，自动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原《增资协议》4.1.1的回购条款变更为“公司最终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成功发行”。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2023年5月27日，京津冀发展基金与兰升有限、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实际控制人、兰升有限签署《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回购权事宜； 同日，京津冀发展与实际控制人及兰升有限当时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事宜。	回购权、股东会和监事会权限、不竞争义务、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最优惠条款、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核查权、分红权	2025年12月15日，京津冀发展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等主体签署协议，约定： （1）股东会和监事会权限、信息权和核查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不竞争义务、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分红权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反稀释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若首发上市因任何原因终止的，自动恢复效力。 附带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可能涉及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相关约定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部分可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附有恢复条款，但是发行人不属于该等约定的当事人，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4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150.00 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若实际发行 6,15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石家庄兰众	7,069.99	38.32	7,069.99	28.74
2	石新春	3,548.61	19.23	3,548.61	14.43
3	石家庄兰齐	1,753.50	9.50	1,753.50	7.13
4	李敏	1,365.43	7.40	1,365.43	5.55
5	石家庄兰科	730.93	3.96	730.93	2.97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568.93	3.08	568.93	2.31
7	葛丽佳	526.97	2.86	526.97	2.14
8	吴子陶	510.76	2.77	510.76	2.08
9	关从巧	357.23	1.94	357.23	1.45
10	广州海汇	324.29	1.76	324.29	1.32
11	石家庄兰朋	304.27	1.65	304.27	1.24
12	胡立超	249.23	1.35	249.23	1.01
13	农心科技	177.87	0.96	177.87	0.72
14	河北产投	170.68	0.93	170.68	0.69
15	吴江伟	125.28	0.68	125.28	0.51
16	魏华新材	123.61	0.67	123.61	0.50
17	吴学东	109.45	0.59	109.45	0.44
18	吴学庆	109.45	0.59	109.45	0.44
19	石家庄安投	96.09	0.52	96.09	0.39
20	冀兰稳健基金	89.04	0.48	89.04	0.36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21	广州零点四号	78.68	0.43	78.68	0.32
22	吴国龙	42.67	0.23	42.67	0.17
23	张望龙	17.07	0.09	17.07	0.07
社会公众股东		-	-	6,150.00	25.00
合计		18,450.00	100.00	24,6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兰众	7,069.99	38.32
2	石新春	3,548.61	19.23
3	石家庄兰齐	1,753.50	9.50
4	李敏	1,365.43	7.40
5	石家庄兰科	730.93	3.96
6	京津冀发展基金	568.93	3.08
7	葛丽佳	526.97	2.86
8	吴子陶	510.76	2.77
9	关从巧	357.23	1.94
10	广州海汇	324.29	1.76
合计		16,756.63	90.8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石新春	3,548.61	19.23	董事
2	李敏	1,365.43	7.40	-
3	葛丽佳	526.97	2.86	职工董事
4	吴子陶	510.76	2.77	-
5	关从巧	357.23	1.94	财务部会计

6	胡立超	249.23	1.3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吴江伟	125.28	0.68	-
8	吴学东	109.45	0.59	-
9	吴学庆	109.45	0.59	-
10	吴国龙	42.67	0.23	-
合计		6,945.08	37.64	-

注：除上述表格中的直接持股情况外，葛丽佳还通过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发行人 23.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农心科技、巍华新材、吴江伟、石家庄兰朋及胡立超，上述新增股东均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受让发行人的股份或者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农心科技	2025 年 5 月	89.89	19.35 元/股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投后估值约为 17.50 亿元。
2	巍华新材	2025 年 5 月	62.47		
3	吴江伟	2025 年 5 月	63.32		
4	石家庄兰朋	2025 年 6 月	304.27	6.50 元/股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定价经协商确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投后估值约为 11.99 亿元
5	胡立超	2025 年 6 月	249.23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农心科技

企业名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001231.SZ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敬敏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9,967.9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8699427XB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加工除外）、化肥、农膜、农具、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林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服务；农用植保无人机的销售及租赁；农用植保无人机零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农心科技**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农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敬敏，农心科技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6年6月30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敬敏	42,374,000	42.40
2	王小见	9,626,000	9.63
3	郑杨柳	6,000,000	6.00
4	袁江	5,850,000	5.85
5	宁波格跃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4,000	2.99
6	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8,500	1.63
7	来刚	890,117	0.89
8	叶松	860,800	0.86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537	0.57
10	BARCLAYS BANK PLC	449,820	0.45

（2）巍华新材

企业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3310.S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4,5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80554635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巍华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巍华新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6年6月30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阳市赢华控股有限公司	132,180,000	38.28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2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1
4	阮国涛	7,660,000	2.22
5	吴江伟	7,480,000	2.17
6	吴顺华	7,000,000	2.03
7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00,000	0.98
8	潘强彪	3,300,000	0.96
9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0.88
10	金茶仙	3,000,000	0.87

（3）吴江伟

吴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巍华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

（4）石家庄兰朋

石家庄兰朋的具体情况详见“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

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之“3、石家庄兰朋”。

（5）胡立超

胡立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15261984*****，住所为山东省高唐县*****，胡立超先生的简历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石家庄兰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志鹏为石家庄兰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立超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江伟为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其他股东农心科技、巍华新材、吴江伟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吴子陶	510.76	2.77	吴学庆、吴学东为兄弟关系，吴子陶的父亲与吴学庆、吴学东系兄弟关系
2	吴学东	109.45	0.59	
3	吴学庆	109.45	0.59	
4	巍华新材	123.61	0.67	吴江伟为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吴江伟	125.28	0.68	
6	石新春	3,548.61	19.23	石佳通过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石新春与石佳为父子关系
7	石佳	154.00	0.83	

注：部分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各间接股东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部分间接股东的持股数量是根据各个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相乘得到。

2、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平台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韩南吉	4.35	0.02	韩南吉、唐争分别通过石家庄兰朋、石家庄兰齐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2	唐争	34.19	0.19	
3	谭伊然	1.55	0.01	谭伊然、陈飞分别通过石家庄兰朋、石家庄兰齐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4	陈飞	51.73	0.28	
5	赵向南	12.13	0.07	赵向南、张涵笑分别通过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6	张涵笑	0.76	0.004	
7	杨进	1.68	0.01	杨进、毛晓燕分别通过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8	毛晓燕	1.16	0.01	
9	王利芳	1.55	0.01	王旭皓、王利芳分别通过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10	王旭皓	2.56	0.01	
11	田昊	0.88	0.005	田昊、李雅泽分别通过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
12	李雅泽	1.55	0.01	
13	祝立新	81.06	0.44	祝立新、焦翠娟均通过石家庄兰科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祝立新为焦翠娟姐妹的配偶
14	焦翠娟	81.06	0.44	
15	李静朴	13.85	0.08	李静朴、茆巧亚分别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李静朴与茆巧亚配偶为兄妹关系
16	茆巧亚	0.76	0.004	
17	苑静	173.21	0.94	苑静、魏云通过石家庄兰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赵炎通过石家庄兰科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赵郁通过石家庄兰众持有公司的股份，苑静、魏云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郁的配偶苑丽巧系姐妹关系，赵炎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郁为兄弟关系
18	魏云	173.21	0.94	
19	赵郁	1,558.23	8.45	
20	赵炎	3.22	0.02	

注：部分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是根据各间接股东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部分间接股东的持股数量是根据各个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相乘得到。

同时，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冀兰稳健基金	SADS95	2023年12月12日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348
2	京津冀发展基金	SSD092	2021年10月27日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3	广州海汇	SGU914	2019年7月31日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56
4	广州零点四号	SLZ387	2020年10月14日	广州零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94

同时，根据河北产投出具的说明，河北产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河北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211。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董志鹏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石家庄兰众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郭庆春	男	中国	董事	石家庄兰众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苑立刚	男	中国	董事	石家庄兰众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辛景辉	男	中国	董事	石家庄兰众	2023年9月26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2026年9月25日
石新春	男	中国	董事	石新春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9月25日
葛丽佳	女	中国	董事	石家庄兰众	2023年9月26日- 2025年6月9日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9月25日
段又生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9月25日
史静敏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9月25日
邓建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2026年9月25日

本公司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董志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郭庆春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苑立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辛景辉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辛景辉先生自 200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沧州科润化工有限公司主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董事兼河北兰润执行董事。辛景辉先生曾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石新春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石新春先生自 198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5 年 10 月至今任晋州市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河北富荣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董事；2023 年 9 月至

今任兰升生物董事。

6、葛丽佳女士，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葛丽佳女士自 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总经理助理；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兰升生物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职工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7、段又生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段又生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员工、主任助理、副主任、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农心科技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独立董事。

8、史静敏女士，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史静敏女士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建设公司核算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河北世贸酒店总会计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所属河北航空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1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聚合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独立董事。

9、邓建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邓建先生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威斯康辛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暨明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乐威泰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副研究员；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史静敏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0日-2026年9月25日	董事会
2	邓建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0日-2026年9月25日	董事会
3	石新春	董事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石新春

上述人员的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公司现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本届任期
董志鹏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林斌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李立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焦翠娟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安欣林	男	中国	总工程师	2023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胡立超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10日-2026年9月25日

本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志鹏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林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3、李立华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李立华先生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石家庄化工厂操作工、技术员；199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河北凯诺中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兰升生物董事长助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副总经理。李立华先生曾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4、焦翠娟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焦翠娟女士自 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石家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业务副所长；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财务总监。

5、安欣林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安欣林先生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兰升有限总工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兰升生物总工程师。

6、胡立超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胡立超先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5年6月至今任兰升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郭庆春先生，请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2、郭红永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郭红永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兰升有限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兰升生物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兰升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郭红永先生曾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张志虎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志虎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员；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4月至2023年9月任兰升有限工艺改进部项目经理、副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兰升生物工艺部副部长。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石家庄兰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石家庄兰齐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兰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兰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庆春	董事	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北京广博先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石新春	董事	晋州市石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河北富荣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史静敏	独立董事	河北华元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河北聚合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邓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段又生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形。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发行人与石新春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独立董事分别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

何协议。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石新春	董事	3,548.61	19.23
葛丽佳	职工董事	526.97	2.86
胡立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9.23	1.3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主体分别为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有相关股东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董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在石家庄兰众出资 349.00 万元	6.14
			在石家庄兰齐出资 0.50 万元	0.01
			在石家庄兰科出资 0.50 万元	0.01
			在石家庄兰朋出资 10.01 万元	0.01
郭庆春	董事	-	在石家庄兰众出资 350.00 万元	6.15
苑立刚	董事	-	在石家庄兰众出资 443.75 万元	7.80
辛景辉	董事	-	在石家庄兰齐出资 52.63 万元	0.92
葛丽佳	职工董事	-	在石家庄兰朋出资 150.15 万元	0.13
林斌	副总经理	-	在石家庄兰众出资 450.00 万元	7.91
焦翠娟	财务总监	-	在石家庄兰科出资 25.00 万元	0.44
安欣林	总工程师	-	在石家庄兰科出资 5.26 万元	0.09
李立华	副总经理	-	在石家庄兰朋出资 60.06 万元	0.05
郭红永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	-	在石家庄兰齐出资 35.50 万元	0.62
张志虎	工艺部副部长	-	在石家庄兰齐出资 48.44 万元	0.85

姓名	职务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有相关股东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祝立新	总经理助理	焦翠娟妹夫	在石家庄兰科出资 25.00 万元	0.44
石佳	总经理助理	石新春儿子	在石家庄兰朋出资 1,001.00 万元	0.84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以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3.9.26	董事长：董志鹏 董事：郭庆春、石新春	董事长：董志鹏 董事：苑立刚、郭庆春、石新春、葛丽佳、辛景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6.10	董事长：董志鹏 董事：苑立刚、郭庆春、石新春、葛丽佳、辛景辉	董事长：董志鹏 董事：苑立刚、郭庆春、石新春、辛景辉 职工董事：葛丽佳 独立董事：段又生、邓建、史静敏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股东大会选举段又生、邓建、史静敏为独立董事，并设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葛丽佳为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9.26	总经理：苑立刚 财务总监：焦翠娟	总经理：董志鹏 副总经理：苑立刚、林斌 财务总监：焦翠娟 总工程师：安欣林	兰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基于经营需要，聘任董志鹏为总经理，聘任苑立刚、林斌为副总经理，聘任安欣林为总工程师
2025.6.10	总经理：董志鹏 副总经理：苑立刚、林	总经理：董志鹏 副总经理：苑立刚、林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胡立超为副副总

变化时间	变化前	变化后	变化原因
	斌 财务总监：焦翠娟	斌、胡立超 董事会秘书：胡立超 财务总监：焦翠娟	理、董事会秘书
2025.9.26	总经理：董志鹏 副总经理：苑立刚、林斌、胡立超 董事会秘书：胡立超 财务总监：焦翠娟	总经理：董志鹏 副总经理：林斌、李立华、胡立超 董事会秘书：胡立超 财务总监：焦翠娟	苑立刚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李立华为副总经理
（三）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9.26	赵郁	监事会主席：常和川 职工代表监事：郭红永 监事：赵景瑞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6.10	监事会主席：常和川 职工代表监事：郭红永 监事：赵景瑞	-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兰升生物人事调整或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股本公司、董志鹏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董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郭庆春	董事	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9.00
石新春	董事	晋州市石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河北富荣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史静敏和邓建在公司每年领取税前 8.00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段又生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石新春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和津贴；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不在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薪酬参考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1,080.43	892.74	512.76
利润总额	45,364.45	31,450.67	12,678.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2.38%	2.84%	4.04%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含因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的部分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的薪酬或报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1	董志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6.00
2	郭庆春	董事	147.44
3	苑立刚	董事	24.30
4	石新春	董事	0
5	辛景辉	董事	131.57
6	葛丽佳	职工董事	24.00
7	邓建	独立董事	4.67
8	段又生	独立董事	0
9	史静敏	独立董事	4.67
10	林斌	副总经理	145.98
11	焦翠娟	财务总监	89.84
12	李立华	副总经理	24.20
13	胡立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5.92
14	安欣林	总工程师	90.22
15	郭红永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兼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96.61
16	张志虎	工艺部副部长	61.88
17	常和川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部长	23.16
18	赵景瑞	取消监事会前监事	0

注：1、上述金额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的部分；

2、上述薪酬系从相关人员担任相关职务起计算，其中邓建、段又生、史静敏从 2025 年 6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胡立超从 2025 年 6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石新春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李立华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起，苑立刚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3、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参考《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基本情况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设立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对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及胡立超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张涛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转让兰升有限 507.85 万元和 199.50 万元的出资额；2022 年 12 月，李敏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转让 15.07 万元和 20.13 万元出资额，石新春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转让 17.30 万元和 5.26 万元的出资额；2025 年 6 月，石家庄兰朋、胡立超以 6.5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304.27 万股、249.23 万股。

1、石家庄兰齐

石家庄兰齐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与光明街交叉口西行 350 米路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鹏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540.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40.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兰齐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结

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类型
1	董志鹏	0.50	0.09	普通合伙人
2	辛景辉	52.63	9.73	有限合伙人
3	张志虎	48.44	8.96	有限合伙人
4	周广洲	38.75	7.17	有限合伙人
5	郭红永	35.50	6.57	有限合伙人
6	刘通	35.00	6.47	有限合伙人
7	孙洪滨	32.50	6.01	有限合伙人
8	崔朝辉	31.58	5.84	有限合伙人
9	鲍志存	30.00	5.55	有限合伙人
10	王金华	25.50	4.72	有限合伙人
11	张中武	25.00	4.62	有限合伙人
12	许峰	18.42	3.41	有限合伙人
13	王石华	17.50	3.24	有限合伙人
14	陈飞	15.94	2.95	有限合伙人
15	田建平	15.79	2.92	有限合伙人
16	贾世臻	13.44	2.49	有限合伙人
17	韩扶军	12.50	2.31	有限合伙人
18	唐争	10.53	1.95	有限合伙人
19	张帆	7.89	1.46	有限合伙人
20	刘永辉	7.50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尚权	7.50	1.39	有限合伙人
22	王赐明	5.26	0.97	有限合伙人
23	田开旺	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4	纪薇荔	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5	吴承立	5.00	0.92	有限合伙人
26	李静朴	4.25	0.79	有限合伙人
27	潘宝虎	3.95	0.73	有限合伙人
28	宋海文	3.95	0.73	有限合伙人
29	王勇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30	张涛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31	熊玉兰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类型
32	王玉成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33	司少峰	2.11	0.39	有限合伙人
34	姚崇	1.58	0.29	有限合伙人
35	张红利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6	王超	1.32	0.24	有限合伙人
37	孙华	1.25	0.23	有限合伙人
38	吕海军	1.25	0.23	有限合伙人
39	韩景峰	1.25	0.23	有限合伙人
40	李建伟	1.05	0.19	有限合伙人
41	李同	0.79	0.15	有限合伙人
42	武志超	0.79	0.15	有限合伙人
43	董雪辉	0.53	0.10	有限合伙人
44	刘振东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45	于金榜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46	李龙强	0.50	0.09	有限合伙人
47	张松	0.25	0.05	有限合伙人
48	杜康力	0.25	0.05	有限合伙人
49	高森	0.25	0.05	有限合伙人
50	高士平	0.25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72	100.00	-

2、石家庄兰科

石家庄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出资总额	225.3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5.39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与世纪街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与世纪街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鹏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

	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咨询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石家庄兰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董志鹏	0.50	0.22	普通合伙人
2	张新	35.00	15.53	有限合伙人
3	祝立新	25.00	11.09	有限合伙人
4	焦翠娟	25.00	11.09	有限合伙人
5	张越	18.75	8.32	有限合伙人
6	苑造吉	11.25	4.99	有限合伙人
7	刘杰	11.25	4.99	有限合伙人
8	王海臣	8.00	3.55	有限合伙人
9	马清国	7.89	3.50	有限合伙人
10	苑建强	7.5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苑同吉	7.5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刘海龙	5.26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朱振刚	5.26	2.34	有限合伙人
14	安欣林	5.26	2.34	有限合伙人
15	秦兵进	3.75	1.66	有限合伙人
16	许玉华	3.75	1.66	有限合伙人
17	郭宇	3.75	1.66	有限合伙人
18	赵向南	3.75	1.66	有限合伙人
19	张浩	3.75	1.66	有限合伙人
20	常和川	2.63	1.17	有限合伙人
21	胡明龙	2.63	1.17	有限合伙人
22	郭静	2.5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许忠良	2.50	1.11	有限合伙人
24	崔德保	2.03	0.90	有限合伙人
25	温俊峰	1.58	0.70	有限合伙人
26	肖传发	1.58	0.70	有限合伙人
27	程东帅	1.5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合伙人性质
28	李景印	1.5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赵晓东	1.05	0.47	有限合伙人
30	刘琦	1.00	0.44	有限合伙人
31	范凡	1.00	0.44	有限合伙人
32	褚倩倩	1.00	0.44	有限合伙人
33	张聪民	1.0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赵炎	1.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韩霄岭	0.79	0.3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旭皓	0.79	0.35	有限合伙人
37	刘强	0.79	0.35	有限合伙人
38	王浩	0.63	0.28	有限合伙人
39	王尧	0.61	0.27	有限合伙人
40	刘洋	0.53	0.23	有限合伙人
41	杨进	0.53	0.23	有限合伙人
42	殷祖淼	0.53	0.23	有限合伙人
43	孔璇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4	李佳旭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5	何晓东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6	程建水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7	陈晓诚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8	朱宪维	0.50	0.22	有限合伙人
49	田昊	0.26	0.12	有限合伙人
50	刘文超	0.26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39	100.00	-

3、石家庄兰朋

石家庄兰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出资总额	1,977.7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77.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与东兴街交叉口西行 160 米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路与东兴街交叉口西行 160 米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石家庄兰朋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兰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董志鹏	10.01	0.51	普通合伙人
2	石佳	1,001.00	50.61	有限合伙人
3	吕志堂	300.30	15.18	有限合伙人
4	葛丽佳	150.15	7.59	有限合伙人
5	冷颖	110.11	5.57	有限合伙人
6	李立华	60.06	3.04	有限合伙人
7	韩南吉	28.31	1.43	有限合伙人
8	张胜斋	20.02	1.01	有限合伙人
9	马吉海	20.02	1.01	有限合伙人
10	陈志刚	20.02	1.01	有限合伙人
11	利华泉	20.02	1.01	有限合伙人
12	孟二辉	15.02	0.76	有限合伙人
13	武志超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4	谭伊然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利芳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6	李雅泽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7	马蕴萌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8	侯轶博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19	王海涛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20	常斌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21	叶冬冬	10.01	0.51	有限合伙人
22	毛晓燕	7.51	0.38	有限合伙人
23	王聪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4	安正晓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25	王伟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26	李彦龙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27	冉泽皓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28	刘天尧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29	刘珣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0	张旭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1	竹晓东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2	张艳泽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3	翟龙醒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4	王茜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5	赵佳彤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6	王涛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7	张涵笑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8	刘岩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39	许秀旺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0	刘永刚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1	贾欢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2	茆巧亚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博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4	路志松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5	宋书琴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6	任玲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47	袁晓璇	5.01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77.76	100.00	-

4、胡立超

胡立超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1、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

（1）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

根据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目前《合伙协议》的约定，关于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等相关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合伙协议》的约定
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	当有证据证明发生以下事项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兰升生物及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的； 3、有限合伙人做出损害兰升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事项的； 4、有限合伙人继续在兰升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就职明显不符合兰升生物利益的
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年期间	1、有限合伙人非因《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七十八条规定的当然退伙事由，不得退伙； 2、有限合伙人不得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 4、就其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5、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特殊事项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必须是兰升生物内部职工），转让价格由普通合伙人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1）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该实缴出资额自出资之日起按照1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该合伙人自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累积分红-该合伙人转让时所应承担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合伙期间对兰升生物或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2）出、受让方协商同意的价格。 （1）与兰升生物或其下属企业的劳动关系解除、终止的（职工因本人身体原因离职的、在兰升生物或者兰升子公司工作满5年以后离职或者退休的，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转让）； （2）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的； （3）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兰升生物或其下属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其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4）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或继续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能损害兰升生物或合伙企业利益的； （5）本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满2年以后，在兰升生物或者子公司工作满5年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申请转让所持有的份额
兰升生物上市满3年后	1、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后可以申请转让、减少出资（包括退伙），转让及减少出资（包括退伙）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以及不违背相关承诺。 2、有限合伙人选择减少出资（包括退伙）的，需满足本协议规定的

	允许减少出资（包括退伙）的条件，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申请，明确其申请减少的份额； （2）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约定，审核确认其是否满足减少出资份额的条件； （3）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核确认后，合伙企业应当与该合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状况计算该合伙人申请减少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兰升生物的股票数量，并依该合伙人指示的具体时间、方式将前述股票转让，并将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和公司运营费用后全额结算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对给兰升生物或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3、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成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 （1）与兰升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 （2）与兰升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竞争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按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适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2）胡立超

根据发行人与胡立超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激励权益的转让、收回、退出等相关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胡立超）
服务期	乙方承诺自取得受激励股权之日（以乙方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乙方在甲方的任职期限不低于 5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限”），具体劳动关系相关事宜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离职后激励权益的处理规定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出现主动自甲方离职情况的，如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特指乙方按照第一条约定所取得的股份，下同）已经全部或部分减持的，应将已经减持股份的减持所得扣除增资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收益部分（以下简称“减持收益”）无偿捐赠给甲方；如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份尚未减持或尚未全部减持的，应在减持后将减持收益无偿捐赠给甲方。 前款所述增资成本指乙方认购相应甲方股份的实际出资额加上自实际出资日起按照 12%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原因导致增加的，其权利、义务及限制适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2、股份锁定期安排

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

“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胡立超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孰长，其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新春、葛丽佳、胡立超的承诺”之“（3）胡立超承诺”。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了员工的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公司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权激励费用	1,945.46	513.13	55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4.16	25,738.54	11,021.53
占比	6.10%	1.99%	5.07%

3、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董志鹏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控制权归属于董志鹏。

胡立超持有兰升生物 1.35%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含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894 人、1,109 人和 1,299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850	65.43%
管理人员	241	18.55%
研发人员	148	11.39%
销售人员	37	2.85%
工程人员	23	1.77%
合计	1,299	100.00%

2、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4	4.93%
大学本科	316	24.33%
专科	526	40.49%
高中及以下	393	30.25%
合计	1,29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31	33.18%

31 至 40 岁	504	38.80%
41 至 50 岁	243	18.71%
51 岁及以上	121	9.31%
合计	1,29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72	1,247	98.03%	1,082	969	89.56%	863	792	91.77%
养老保险（考虑城乡居民养老）	1,272	1,260	99.06%	1,082	993	91.77%	863	816	94.55%
医疗及生育保险	1,272	1,246	97.96%	1,082	959	88.63%	863	784	90.85%
医疗及生育保险（考虑城乡居民医保）	1,272	1,259	98.98%	1,082	983	90.85%	863	808	93.63%
失业保险	1,272	1,263	99.29%	1,082	991	91.59%	863	824	95.48%
工伤保险	1,272	1,239	97.41%	1,082	1,013	93.62%	863	837	96.99%
住房公积金	1,272	1,246	97.96%	1,082	883	81.61%	863	747	86.56%

注：应缴纳人数=员工总人数-退休人员-当月入职并且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公积金上缴日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

- （1）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及/或城乡居民医保，导致无法参保社会保险的部分险种；（3）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内，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

- （1）部分员工考虑自身经济和实际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尚在试用期内，公司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属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

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属辖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承诺：“针对报告期内，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针对报告期内，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部分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采用少量劳务派遣形式用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 人、5 人和 4 人，占总部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0.22%、0.45%和 0.31%，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临时性工作外包，具体岗位涉及保洁、门卫、食堂、绿化等岗位。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业务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对人员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且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为满足随业务规模扩张而日益增长的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发行人与晋州市通惠物业有限公司、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河北湖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兰升生物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公司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国内具有特色的一体化作物保护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螺虫乙酯、啶酰菌胺、烯草酮、苯唑草酮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自主核心工艺及突出的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聚焦绿色化学，通过创新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多专业协同的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协同创新，已成功开发二十余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其中多项关键技术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啶酰菌胺绿色生产工艺研究”“螺虫乙酯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4-表芸苔素内酯节能绿色工艺研究”“烯草酮绿色合成工艺生产技术”“烯草酮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储备雄厚，技术实力位居农化行业前列。

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并且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省科技领军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始终以“绿色能源、绿色循环、变废为宝、超低排放”为核心指导思想，将环保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在绿色转型实践中，公司先后在节能减碳、绿电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凭借严苛的环保管理与先进的治污技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兰润，共

同成为河北省农药制造业中为数不多的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同时，公司还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在环保领域，公司始终保持高投入态势，以先进设备与前沿技术构建全方位绿色生产体系。公司通过设置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积极引入绿电直连，着力打造零碳工厂，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打造“无人车间、智慧工厂”为目标导向，特别是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方面，大力推行生产智能化、设备连续化、管理数字化，自主研发并应用了包括新型反应器、高效萃取器等在内的先进设备，对于行业先进制造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分布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等专业化化工园区的四个生产基地建成多条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线，积极着力打造无人工厂，显著提升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稳定性和效率。

自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包容、诚信、共享、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积极践行“融智、融志、融知”的“合伙人”理念，依托于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头部农化企业，以及 BASF、UPL、ADAMA、ALBAUGH 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国及南美、北美、欧洲等全球多个主要市场区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农药添加剂和部分农药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性	适用作物范围	用途
农药	杀菌剂	啶酰菌胺	啶酰菌胺通过抑制真菌能量代谢关键细胞器上的功能蛋白——线粒体电子传递链琥珀酸辅酶 Q 还原酶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啶酰菌胺在植株体内内吸传导能力优异，可在叶片组织中垂直渗透、向顶传导至叶尖与叶缘，也能穿透叶面抵达叶背。该药剂对真菌整个生长发育阶段均具备活性，可抑制孢子萌发、芽管伸长与附着胞形成，同时耐雨水冲刷、持效期长。	主要应用于果园、菜园、大田作物（包括马铃薯、花生、油菜）、花卉和草坪等作物/场所。	杀菌谱广泛，对灰霉病、白粉病、菌核病、早疫病和灰霉病等病害防效较好。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性	适用作物范围	用途
	杀虫剂	螺虫乙酯	螺虫乙酯通过抑制害虫体内脂肪合成过程中的关键物质（乙酰辅酶 A 羧化酶）的活性，抑制脂肪的合成，从而影响害虫身体正常运转的关键营养-脂肪。螺虫乙酯主要通过害虫食入发生作用，最大的特点是在植物体内上下传导，而且持效期长。	广泛用于棉花、大豆、柑橘、葡萄、马铃薯等等，也可用于温室、作物苗床和观赏植物等。	防治蚜虫、蓟马、粉虱、木虱、介壳虫、粉蚧、吹绵蚧、蝉、叶螨、广明螨和刺皮瘿螨等害虫和害螨。
	除草剂	烯草酮	烯草酮作用于杂草体内的乙酰辅酶 A 羧化酶（ACCase），阻止这种酶帮杂草合成支链脂肪酸、黄酮类等必需物质，还会让杂草的生长核心（分生组织）失去活性，让杂草无法生长。通常在施药后 1-3 周内杂草褪绿坏死，随后叶干枯而死亡。烯草酮具有产品活性高、防治杂草种类多、可被植物吸收扩散、耐雨水冲刷，持效期长、耐低温等特点。	适用于大豆、油菜、棉花、花生、亚麻、烟草、西瓜、马铃薯、向日葵、甘薯等 40 多种作物旱田除草。	可防除稗草、狗尾草、马唐、牛筋草、旱雀麦、野燕麦、芦苇、狗牙根、野高粱、白茅、芦苇等 30 多种禾本科杂草。
		苯唑草酮	苯唑草酮通过抑制“光合作用零件”（叶绿素和叶绿体）关键材料——类胡萝卜素的对羟基苯基丙酮酸酯双氧化酶的生物合成，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白化坏死。苯唑草酮对耐草甘膦、三嗪类、乙酰乳酸合成酶抑制剂和乙酰辅酶 A 羧化酶抑制剂的杂草都有很好的防除效果，能杀的杂草种类很多。	主要应用于玉米、甘蔗、高粱等作物。	防除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如马唐、稗草、狗尾草、牛筋草等，阔叶杂草如苋、藜、蓼、龙葵、野芥等。
	植物生长调节剂	24-表芸苔素内酯	24-表芸苔素内酯可以调控植物内源激素平衡、激活关键信号通路及增强抗逆能力（促进植物长高长壮、让叶子、芽长得更茂盛、让茎秆变长、开花结果更顺利、更耐干旱、低温等），通过影响调节植物生长的重要激素（生长素、细胞分裂素、赤霉素等内源激素）的合成与分布，协调植物生长发育过程。	应用范围覆盖大部分农作物，在作物不同阶段可发挥不同的作用，包括水稻、玉米、蔬菜、棉花、果树、豆类等。	促进萌发，促根系发达，加速茎叶生长，促进果实膨大，提高果实品质。
农药添加剂		双苯噁唑酸乙酯	双苯噁唑酸乙酯作为除草剂安全剂，通过激活作物自身的代谢解毒系统，加速作物体内有害除草剂成分的降解，从而避免作物因除草剂作用出现叶片发黄、生长抑制、减产等药害；同时，杂草因缺乏类似的高效解毒机制，仍会被除草剂正常杀灭，最终实现“护苗杀草”的精准平衡。	旱田作物（尤其玉米田）。	与特定类型的除草剂复配使用，如异噁唑草酮烟嘧磺隆等。
农药中间体			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农药原药，自产中间体能确保农药企业原药生产的稳定性，公司自产的中间体主要包括丙酰三酮、硫唑、三嗪酮等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烯草酮原药（含母药）	21,172.00	11.58%	56,541.73	38.06%	42,849.16	40.79%
烯草酮制剂	39,356.66	21.53%	10,691.24	7.20%	9,981.50	9.50%
螺虫乙酯原药	26,646.00	14.57%	23,389.08	15.75%	21,413.96	20.39%
啶酰菌胺	26,406.90	14.44%	26,911.32	18.12%	16,594.99	15.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其他产品	69,245.35	37.87%	31,008.00	20.87%	14,200.23	13.52%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和设备采购，均由战略采购部负责。对于日常原材料采购，通常由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经生产部门与仓储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计划外的储备采购；战略采购部负责购买，公司检测部门负责原材料入库前的质量检测，所有原材料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新设备采购，不同的采购金额对应不同的管理人员采购权限，按照采购权限审批。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货款的审核和支付手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供应商需经过评估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则上要求每项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至少在两个以上，并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达百余种，执行采购时本着“货比三家”的原则，从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稳定和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比较，进而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里择定最终供应商。对于用量较大或关键原材料，公司本着“共生共赢”的理念，与多个厂家实施战略合作，达成长期的合作模式，能够较好地保证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由生产部门主管，实行“储备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一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虽然农药产品具有一定季节性，但公司产品远销海外，南北半球在农药使用时间上存在差异，对此公司实行“储备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市场反馈情况做出及时调整，以保持动态的合

理库存水平。对于以内销为主或季节性明显的产品，公司在“储备生产”的基础上，利用“以销定产”模式调节，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近期接到的订单数量，结合库存实际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负责，主要通过公司战略推广部、子公司兰升农业、兰升国际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及产品的对外销售。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原有客户推荐、客户自行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接洽调研潜在客户，调研结束后，销售业务员选择符合标准的客户提出准入申请，经上级审批后，根据合作规模、合作前景、客户信誉等编制客户档案。确定合作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变动小且客户集中度低。

公司的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目前均采用以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为主，以中间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终端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对于少量终端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业务模式。

4、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系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自身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竞争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形成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定位。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竞争情况、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业务生态，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中间体以及农药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啮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39.83 万元、148,541.37 万元和 182,826.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44%和 99.56%，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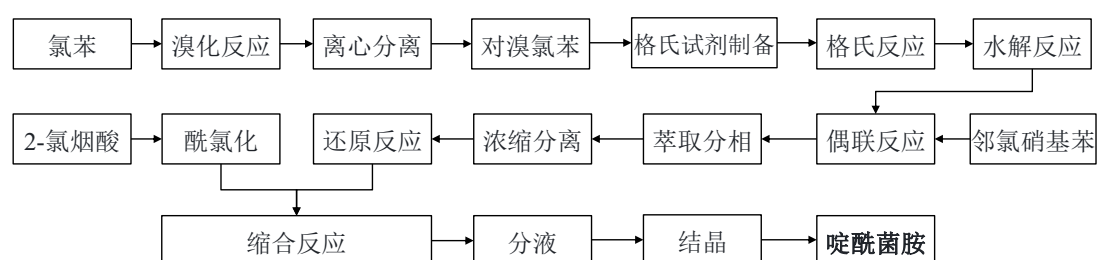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十余年，在农药原药及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理解，持续

加大对农化领域关键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在传统优势产品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型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工艺的研发，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矩阵。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公司拥有的包括“烯草酮连续化合成工艺”“螺虫乙酯制备新工艺及连续化清洁生产技术”“啶酰菌胺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等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并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六/（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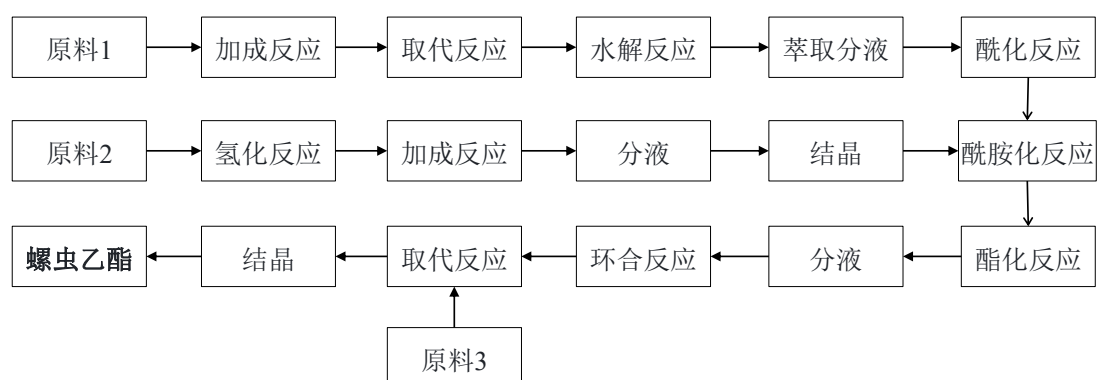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

1、公司主要农药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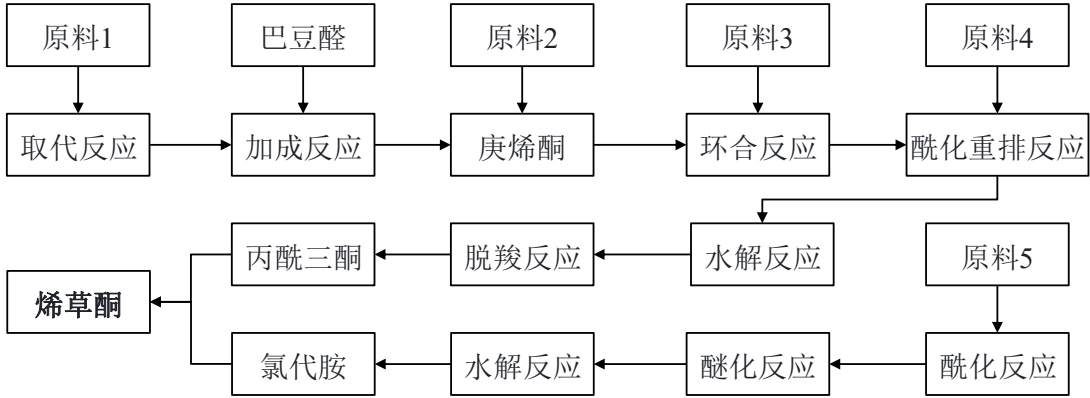
（1）啶酰菌胺



（2）螺虫乙酯



（3）烯草酮



2、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本节“六/（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相关内容。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在农药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系衡量企业生产规模、行业竞争地位及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农药中间体等。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从政策导向来看，《“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将绿色农药研发与应用列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提高智慧监管水平，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从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出发，进一步凸显了研发与推广高效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更是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纳入鼓励类项目，为行业技术升级和产能优化提供了清晰指引。具体情况参见本

节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未来，公司将持续紧跟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加大绿色农药研发投入，拓展高效环保产品应用场景，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

机构名称	主要相关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管理与规划，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技术与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宏观调控
农业农村部	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全国农药监督管理、核发农药登记证，以及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负责核发辖区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牵头组织负责农药检定的机构及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行监测，并协助落实辖区内农药登记的具体事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承担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及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同时开展农药使用的指导与服务，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并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负责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的监管力度十分严格，相关管理依据包括《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2025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等一系列配套部门规章。当前，我国农药行业的监管体系主要由多项制度构成，具体如下：

（1）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推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该申请农药登记；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颁发《农药登记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要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与核发。此许可遵循“一企一证”原则，即一家农药生产企业仅能获得一个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3）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除卫生用农药的经营外，我国对其他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者需向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该许可同样采用“一企一证”模式，每个经营者仅能拥有一个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4）农药登记试验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农药登记试验是申请农药登记前必须完成的程序，申请农药登记者需开展登记试验。其中，普通农药的登记试验需向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则要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登记试验须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试验单位按规范实施。试验完成后，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提交农药登记申请，最终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

（5）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企业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需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可自行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和省级质监部门审查备案后执行，且该企业标准仅适用于制定标准的企业。

（6）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等相关规定，在我国境内经营和使用的农药产品，其包装物表面必须印制或贴有标签，农业农村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会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内容及核准日期。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需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易于辨认和阅读，严禁擅自通过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

2025 年 6 月 29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925 号公告，规定农药制剂产品应当标注所用原药（母药）的登记证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

3、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2022.5	规范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管理，强化农药使用者责任，新增农药使用记录制度，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026.1	优化农药登记流程，实行电子化申请；明确登记后监管措施（如定期检查、产品抽检）；完善登记证变更、延续程序
3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026.1	规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资质管理，加强试验过程监管（如样品管理、数据真实性要求）；明确试验报告有效期和公开要求
4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026.1	明确农药生产许可条件（厂房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许可证核发程序；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如原材料采购记录、出厂检验）
5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2026.1	规定农药经营许可条件（经营场所、人员资质）；禁止销售假劣农药及禁用农药；要求建立采购台账和销售记录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2017.8	规范标签内容（有效成分、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等）；禁止虚假宣传；要求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标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024.6	构建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全链条保障体系；明确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科技支撑和耕地质量保护；建立粮食应急机制和节约减损制度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2014.7	规范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许可；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设定行政处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12	全链条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明确各监管部门职责（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和事故应急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2026.5	进一步加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制度建设，健全了严密的责任体系、有效的体制机制和完善的系统治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2013.1	涵盖农业生产、经营、科技、环保等；强调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保障；规范农产品市场流通，支持农业产业化；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	2026.6	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推进化肥精准施用，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2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6.1	加快补上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3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4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4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	2024.7	聚焦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安全环保技术应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4.2	明确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优势产业，补齐短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6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22.1	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生产布局，发展绿色农药，强化科技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
7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1.11	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产业融合，加强生态保护，深化农村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8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2021.8	以绿色发展为主线，推进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构建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三）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情况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农药原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原药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技术、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要求严苛，原药合成步骤远长于基础化工，且需兼顾产品收率以提升成本优势、减少三废排放，技术难度较高。农药原药核心技术为农药有效成分化合物合成技术，其技术水平与工艺路线选择密切相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及三废排放。近年来，以兰升生物为代表的国内原药企业针对关键原药及中间体合成技术通过消化吸收与再创新不断升级，生产设备向连续化、智能化发展，产品收率与质量持续提升，推动企业形成技术优势。

（2）农药制剂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制剂行业核心技术体现在针对登记作物及病虫草害的防效，以及为实现防效而开发的配方、剂型、复配工艺、施用技术等，其生产无化学反应，对环境影响小。制剂需满足防治效果、性价比及质量稳定性要求，配方合理性、助剂应用及复配工艺控制对药效影响关键。当前技术除保障配方稳定外，正向

提升田间着靶率（如抗紫外线分解、缓释等）、增强有效成分靶向传递（导向农药技术）、消减病虫害抗性等方面发展，助力提高农药使用效率与防效，推动农作物绿色增收。经过数十年发展，国内制剂企业装备水平显著提升，自动化、专业化设备广泛应用，剂型开发向水基化、无尘化、纳米化、缓释化等绿色化方向迈进。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生产企业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需取得农药登记证，且需符合质量标准。新设立企业或新增生产范围需进入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满足厂房、技术人员等多方面条件，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核发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办理需经历长期的环境、药效、毒性等试验，时间长达两三年甚至更久，成本高且成功率低。同时，国家原则上控制新增企业数量，提高准入门槛，对资金规模等有明确要求，构成显著准入障碍。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毒理学、生物学、化工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一方面，国外企业在新药创制上形成专利壁垒，国内企业虽以仿制为主，但需在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核心技术，且需适应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环保要求，加大绿色产品研发，这依赖长期技术沉淀；另一方面，无论是创制农药还是工艺优化，都需要具备丰富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团队，缺乏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的新进入者难以达到行业技术要求。

（3）环保与安全壁垒

随着环保意识提升和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农药生产需承担严格的环保责任，从研发到生产、销售全过程需进行环保控制，需配备完善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工艺。同时，农药生产涉及多种危险化工工艺，需要对工艺进行安全研究并且需要安全论证，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高，需配备专业安全管理团队和安全设备，环保与安全投入不足或技术薄弱的企业面临淘汰风险，构成对新进

入者的高壁垒。

（4）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需大量资金投入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环保及安全设施配备，且需持续投入用于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升级。对制剂企业而言，还需资金开拓营销渠道、维持流动资金、储备原料和成品、为经销商授信。新进入者需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参与竞争，而原药登记、生产规模扩张等均需巨额资金支持，基础薄弱、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难以长期生存。

（5）品牌与渠道壁垒

农药制剂销售依赖品牌形象和销售渠道，农户倾向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质量稳定、服务到位的产品，原药下游企业则重视供应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客户粘性强，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易更换。现有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已建立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大规模销售渠道，能覆盖研发成本并实现规模销售；新进入者需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构建渠道、培育品牌，难度极大，形成显著壁垒。

（6）运营管理壁垒

农药需求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和突发病虫草害影响，订单全年不规则变动，要求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市场和短时供货能力。对于出口型企业，境外客户将供货能力作为核心考察标准，而供货能力取决于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新进入者若缺乏对市场波动的应对能力和高效运营管理体系，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构成运营层面的进入障碍。

3、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农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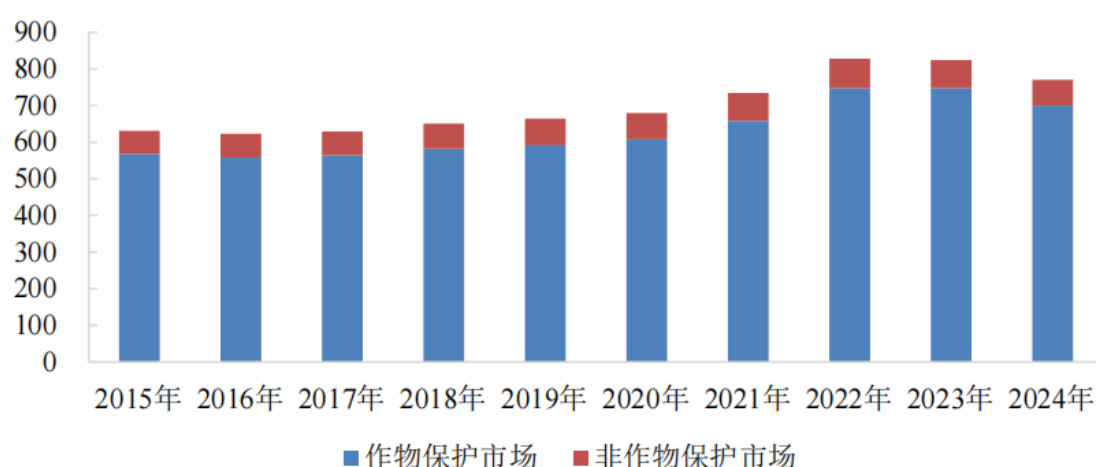
①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A、从全球视野看，农药行业因刚性需求而基本呈现稳定态势

农药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产品需求密切相关，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销售额与农产品市场价格也密切相关。2017 年以后随着全球粮食去库存结束，粮食价格有所提升，农民收益情况好转，农药的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稳定增

长态势，全球农药市场进入新的增长周期。根据 AgbioInvestor 分析数据，2015-2022 年作物保护用药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40%，2023 年受渠道库存高位、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农药产品价格有所回落。2024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销售额（按出厂水平计）为 700.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6.3%，主要受销量下滑、价格下跌及汇率不利影响三重因素拖累。一方面，亚洲、南美部分地区及欧洲主要谷物种植区遭遇不利天气；另一方面，南半球本农作年度价格持续走低，叠加行业高库存水平，进一步压制市场价格。

2015-2024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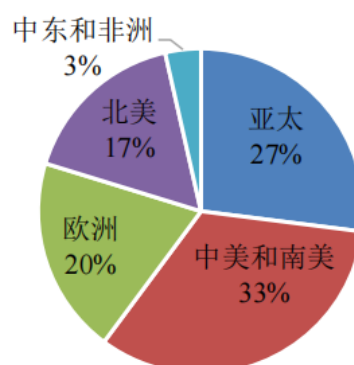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B、全球农药销售以亚太、中南美、欧洲和北美地区为主

从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分区域情况来看，农药销售以亚太、中南美、欧洲和北美地区为主。亚太地区是全球最主要的作物保护用药市场之一，但是近些年市场增速缓慢，2015-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2023 年亚太地区作物保护用药销售额同比下降 10.08%，为 203.31 亿美元；2024 年，该市场的发展继续受到农药价格低迷的影响，作物保护用药销售额同比下降 7.00%，降至 189.16 亿美元。中南美地区作物保护用药市场自 2015 年起经历了持续三年下滑期，2015-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4.30%，2017-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9.80%，自 2020 年起反超亚太地区。2024 年中南美地区作物保护用药市场销售额同比下降 7.10%，降至 232.33 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的 33%，主要受农作物生长季农药价格低迷以及巴西的恶劣条件所影响。

2024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分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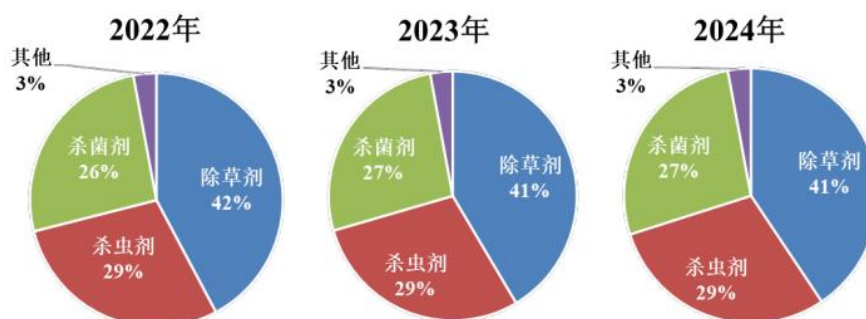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C、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中三大类农药占比基本稳定

从整体占比来看，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类农药占比基本稳定。除草剂一直占据全球农药市场统治地位，维持在 40%以上，杀菌剂占比约 26%-27%，杀虫剂占比约 29%，其他占比约 3%。除草剂是主要的产品类别，2024 年，销售额为 284.44 亿美元，其次是杀虫剂，销售额为 206.69 亿美元，杀菌剂销售额为 188.88 亿美元，其他部分的销售额为 20.60 亿美元，这类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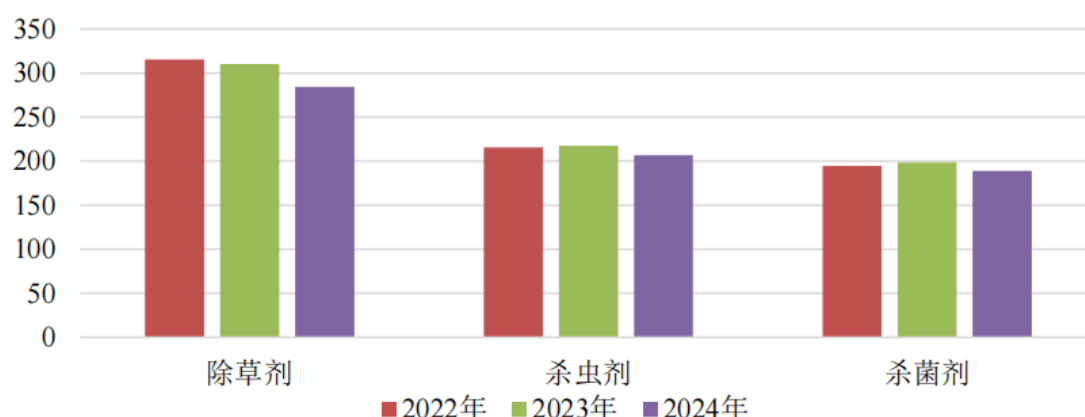
2022-2024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各类别占比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全球作物用除草剂市场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5.0%。2023 年，除草剂销售额同比略降，占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 41.5%，2024 年，销售额继续下降 8.3%。影响除草剂市场增长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产品价格的持续回落。杀虫剂和杀菌剂经历了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持续小幅增长后，在 2024 年出现销售额下降。2022-2024 年，杀虫剂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1%，杀菌剂年复合增长率为-1.5%。2024 年杀虫剂销售额下降了 4.9%，主要市场（如印度）的害虫压力较低抑制了市场增长。2024 年杀菌剂销售额下降了 5.0%，主要受到不利天气条件的影响。

2022-2024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药市场销售额（分类别，亿美元）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②全球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A、非专利农药主导全球市场的增量与再创新

农药品种专利到期后，原专利农药的销量往往快速提升，同时带动中间体、制剂等相关产业发展。非专利农药凭借应用时间长、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稳定，且申请与登记成本较低、项目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在植物保护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而专利到期后，承接中间体和原药生产的厂商会迅速进入市场，通过流程创新、工艺优化等方式降低产品价格，进一步推动专利到期农药市场份额的增长。

B、全球农药生产向亚太及中南美地区转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全球农药市场已深度融合，生产环节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日益显著。为降低成本，各大农药跨国公司不仅将产能逐步迁移至发展中国家，还积极与这些地区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及成本控制上具备优势的本土企业构建战略合作，通过采购原药等方式优化供应链。与此同时，农药市场的增长动能正集中释放于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中南美地区，以及中国、印度等亚太国家，区域市场的扩张进一步为本土农药企业的崛起提供了土壤。此外，发达国家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法规与政策，其跨国农药企业更倾向于将原药生产环节外包给亚太及中南美地区的生产厂商，这也成为推动全球农药生产格局调整的重要推力。

（2）我国农药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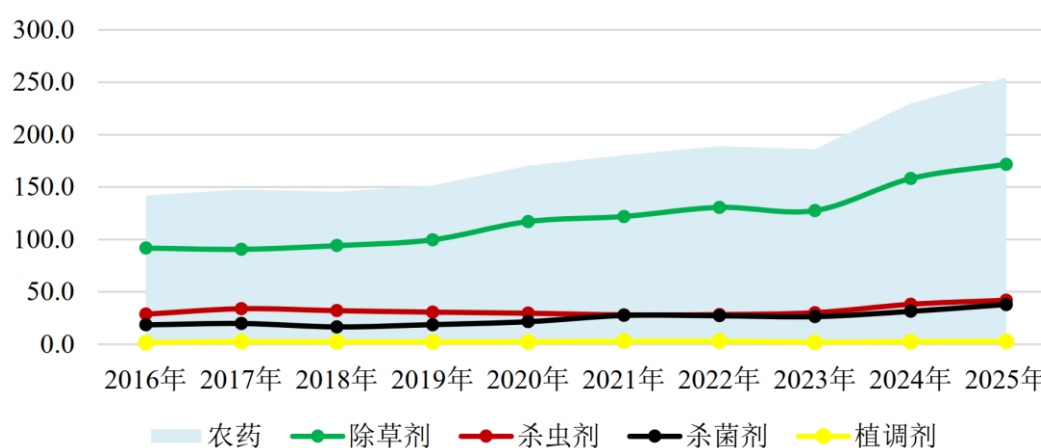
A、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产能、产量居全球前列

在全球农药产业链的分工结构中，我国凭借着完整的化工能源产业配套优势以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农药行业已具备“基础原料—中间体—原药—制剂—应用服务”全链条覆盖能力。

产能方面，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粗略统计，我国农药原药设计年产能（折百）超过 350 万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产能占比约 67%、18%、13%，具备 600 余种农药品种的生产能力，实际年产量（折百）超 250 万吨，位居全球首位。

产量方面，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调研统计，2016-2025 年我国农药原药总产量呈现波动增长走势，2016-2017 年农药总体产量维持在 140 多万吨，2018-2025 年，农药原药产量进入波动性快速增长期，年复合增长率为 8.3%，2024 年突破 200 万吨（折百），2025 年产量再上新台阶。近年来，我国持续实施农药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农业生产需求，杀虫剂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杀菌剂和除草剂所占比重有所提高，植物生长调节剂所占比重基本稳定在 1%-2%之间。

2016-2025 年我国农药原药产量变化情况（万吨，折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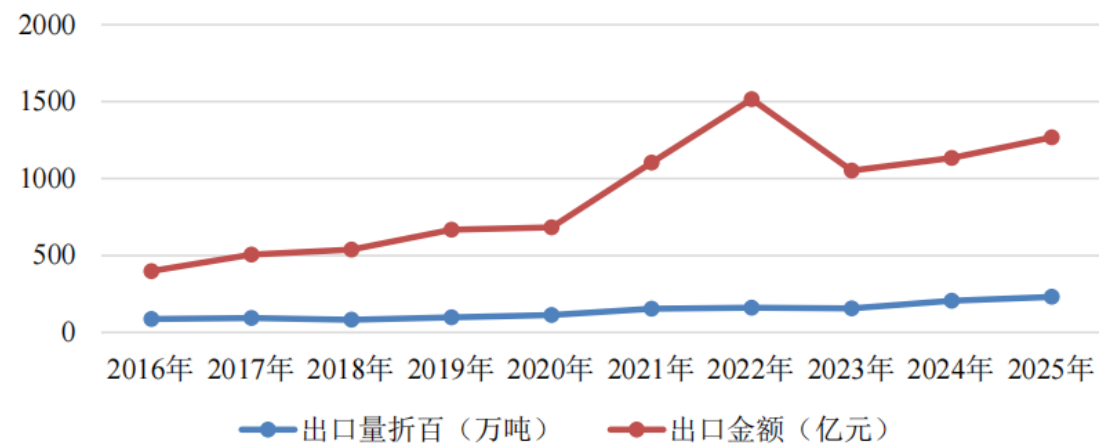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B、中国农药出口在全球供应链中地位稳固，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

我国农药产业出口为主，出口规模不断扩大，近两年出口量（折百）占农

药产量与上年底库存总和的比例接近 90%。2016 年之后农药出口逐年上升，2019 年起，我国农药出口金额破百亿美元，2021 年农药出口量（折百）首次突破 150 万吨，出口金额首次破千亿元人民币大关，2022 年出口金额突破 1,500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受产品价格下跌影响，我国农药出口量保持相对稳定，但出口金额明显下降。2024 年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延续低位，出口量（折百）增幅 31.8%，但出口金额增幅仅为 7.8%。2025 年农药出口量、出口金额继续增长，出口金额增幅与出口量增幅之间的差距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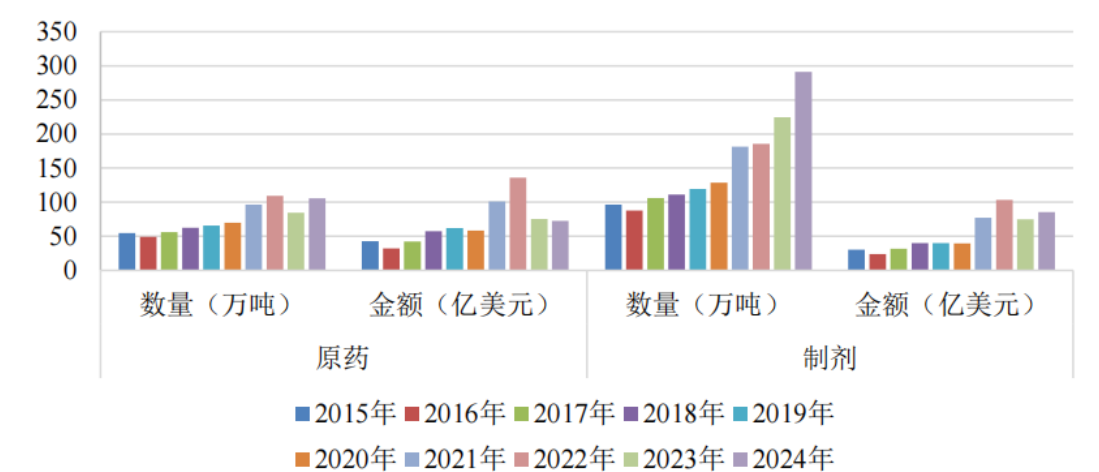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我国农药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从原药、制剂看，10 年来，我国农药原药和制剂出口量（实物）、出口金额均大幅增长，且制剂增幅更为显著，原药数量和金额占比逐渐下降。附加值更高的制剂产品出口占比越来越高。

2015-2024 年我国农药原药/制剂出口情况（实物）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C、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2023 年受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等影响，我国农药行业营收与利润首现双下滑，2024 年延续了 2023 年的下行势头，行业销售利润率处于历史低位，但从 2024 年全年走势看，行业效益逐渐恢复，核心财务指标累计降幅在快速收窄。2025 年，营业收入和效益表现为正增长，截至年底，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900 家，创历史新高。随着全球农药去库存基本完成，加上农药的刚性需求，未来农药市场有望持续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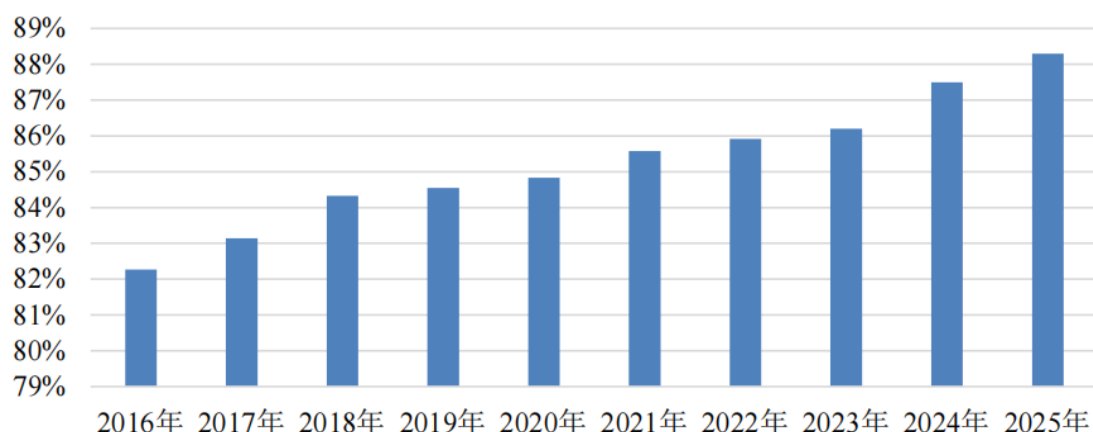
从整体来看，与全球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之一为推进生产集约化，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进入“十五五”时期，行业集中度提升与龙头企业做强做大的趋势将进一步延续。近几年，国内农药企业实力逐步增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自 2018 年安道麦和沙隆达重组之后，国内首次出现了百亿级企业，2025 年全国农药销售百亿级企业/集团已达 5 家，50 亿元以上企业/集团达 13 家。

D、农业行业监管趋严，高效低毒农药成为中国农业主流

在中国农业发展进程中，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正逐渐成为主流，这一趋势既源于技术层面的持续突破，也反映了农业发展理念的深度转变。政策层面，通过完善相关法规对高毒农药加以规范，推动农药使用向更环保的方向转型；科研与产业领域则加大投入，促使农药产品在效能提升的同时降低毒性与残留，形成更契合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市场层面，农业生产主体对这类农药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不仅顺应了对农产品安全的更高要求，也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的优化。这一转变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体现了从依赖传统投入品向更绿色、高效模式的转型。

近年来，我国每年微毒/低毒农药登记数量占当年农药登记总量的比率稳步上升（不含仅供出口登记，下同），从 2016 年的 82.30%上升到 2025 年的 88.30%。

2016-2025 年我国微毒/低毒农药与当年农药登记总量的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②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趋势

A、准入门槛提升，产业整合向上下游一体化集约方向转型

2023-2025 年，中国农药行业在准入门槛提升和政策监管趋严的多重压力下，加速向上下游一体化集约方向转型。能耗双控与环保安全监管的强化大幅抬高行业准入门槛，倒逼中小企业退出或转型，同时推动企业加速绿色工艺升级，清洁生产技术、资源回收利用及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应用显著提升行业整体环保水平。农药登记成本攀升与专利过期药市场扩张，则促使技术储备丰富的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整合产能，抢占高附加值品种市场。以兰升生物为代表的原药企业加速向制剂端延伸，通过生物农药研发与化学农药协同发展实现产品结构革新，同时头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中间体、原药与制剂产能，构建全链条优势。

B、产品创制向应用端研发倾斜

我国农药行业正经历研发重心的显著调整，产品创制逐步向应用端倾斜。在原药创制领域，我国面临着高成本、长周期的现实挑战，而市场规模与研发风险的失衡，导致企业创新动力受限。近十年，我国登记的自主创制产品中，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的不足 10 个，多数企业仍以仿制药为主力，反映出原药研发的结构困境。

面对这一局面，我国正通过资源整合与技术赋能破局。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与企业的产业化能力在多平台协同下深度融合，产学研合作机制不断

优化，既降低了创制成本，也提升了应用端的精准性。同时，行业加速转向应用端创新：企业通过复配技术提升产品效能，加强抗性管理；加大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剂型研发，推动制剂技术升级；针对不同地区作物与病虫害特点推出定制化产品，扩大高效低毒低残留产品应用，并加快生物农药市场布局。在政策引导与科技融合的推动下，未来有望实现基础研究与实用研发的协同突破，推动行业向高效、安全、可持续方向转型。

C、我国头部企业从“价格竞争”迈向“品牌与技术输出”，实现全球化转型升级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加速出海步伐，深化布局海外市场和产品推广，以实现差异化战略布局和有效突围。国内农药企业海外布局呈现三大趋势：（1）并购整合，通过收购获取技术、产能和市场准入；（2）技术本地化，投资建厂推动农药原药、制剂、中间体等项目落地；（3）产品布局，以产品登记和数字化平台突破贸易壁垒。其中，在海外市场开展产品登记并进行农药出口，是此前我国农药出海的主要路径。但随着全球产业链重构和贸易风险，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启动海外建厂的项目投资，或以收购方式获取技术、产能和市场准入。值得注意的是，农药企业海外布局还将应对更多的政策风险、成本压力及恶性竞争等多重挑战，企业可通过组建本地化合规团队、供应链垂直整合及行业自律机制等多种方式破局。

长期看，全球粮食安全需求与产业链红利为我国农药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托绿色技术、数字赋能和区域协同，我国头部企业有望从“价格竞争”迈向“品牌与技术输出”，实现全球化转型升级。

4、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农药刚性需求带动下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全球粮食安全战略强化及病虫害频发，支撑农药刚需，国际补库存需求亦推动出口量增长。与此同时，行业加速向绿色高效转型，创制品种的规模化生产，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附加值提升。得益于我国完备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

以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中国拥有全球近 70% 的原药产能。在中长期需求刚性及品种升级驱动市场增长的背景下，以兰升生物为代表的绿色制造型农药企业将打开长期增长空间。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对拥有 14 亿人口的我国而言，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更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我国耕地面积约 19 亿亩，人均不足 1.4 亩，在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下，农业发展始终是国家高度重视的领域。农药作为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投入品，在农业发展中扮演关键角色。它能有效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减少减产，实现保产增产；合理使用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更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助力。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入 2026 年“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并持续强化农药行业监管与绿色转型导向。同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中小农药企业由于难以承担较高的环保治理成本，将逐步被淘汰，农药行业供给端有望持续改善。

③农药产品结构加速向优调整，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发展机遇愈发凸显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进入成熟阶段，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给农药的安全科学使用带来了巨大压力，人们环保意识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也对农药的生物合理性和环境相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淘汰，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将是顺势所趋。

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对农药产品结构正在产生影响。国内农药市场需求的变

化在双循环发展背景下呈现出显著的结构性调整趋势。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对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增长的需求，都加速了对高效低毒低残留产品和生物农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农药行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必然趋势。

（2）面临的风险

①国际贸易摩擦对农药出口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增加

当前世界经济低迷，农药行业核心挑战源于贸易摩擦冲击。美国在“美国优先”政策下，加征高额关税、增设技术性壁垒加剧产业链割裂：企业或承担关税挤压利润，或提价削弱竞争力，重构产业链还需承担迁移、调配等额外成本。贸易摩擦导致供应链不稳，关键原材料进口渠道收窄、价格波动，推高成本且可能引发生产中断。同时，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压缩需求，部分国家减农业补贴、农户少购农药。企业需应对成本、供应链、需求三重压力，对风险应对与供应链韧性要求更高。

②创新能力待提升，转型升级任务艰巨

在我国农药产业的发展进程中，创新能力不足的短板与转型升级的重压构成了当前面临的突出挑战。从产业核心竞争力来看，源头创新环节的薄弱尤为明显，在新化合物分子设计、作用机理研究等基础研究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代际差距，导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品种占比偏低。核心工艺与关键中间体合成技术的滞后，进一步制约了产业升级步伐，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仍依赖传统工艺，不仅效率低下，还难以满足高端市场对质量稳定性的严苛要求。而在农药创制这一产业链顶端环节，我国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专利布局数量与国际巨头相比差距显著，导致在全球市场竞争中难以掌握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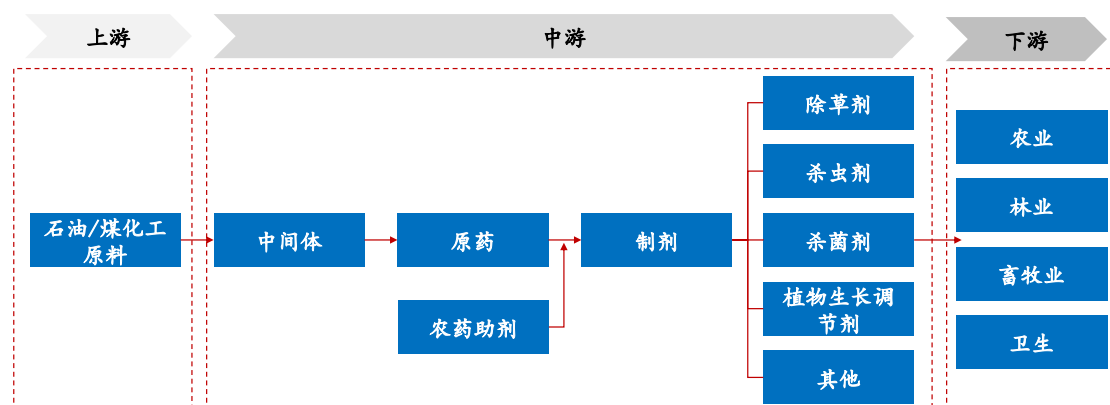
5、行业周期性

农药行业需求弹性较小，呈现“稳需求”的特征。农药行业虽具有刚需属性，但中短期内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农药凭借药效稳定、防治确定、可复制、可规模化的独特优势，仍将是全球农业抵御病虫害的“压舱石”，不存在被整体性技术迭代或行业消亡的风险。

6、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行业产业上游为石油/煤化工等产业，为下游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提供原材料。中游产业主要包括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中间体是生产原药的基础，不同的原药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同的中间体。原药是农药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成分及微量杂质组成的产品。制剂是原药加入适当农药助剂（如安全剂、溶剂、乳化剂、分散剂等）加工成不同剂型后使用的最终产品，按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行业下游为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终端应用场景。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原药生产所需上游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煤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石油/煤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料进行加工复配，且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相对原药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全球人口增长及生活水平提高导致对粮食等农产品的需求提升，受制于有限的耕地面积，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不断改进。绿色农药在提升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保障粮食安全、降低用药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

的作用，作为农业的必需投入品，农药市场需求稳定。

（四）公司所属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格局与主要企业

（1）全球农药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的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前两大梯队的企业分别是创制类企业和实力较强的仿制类企业，剩余的中小农药企业分布于全球各地，通常作为前两大梯队企业的原料及产品供应商开展各项业务。

梯队	企业特点	主要公司
第一梯队	创制类农药企业，以创制型农药产品为主，通过大额投入研发新产品，获取高回报，继续研发新产品迭代，大多实现了种子、农药、化肥一体化发展的业务布局，为行业领军企业	先正达（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拜耳（收购孟山都）、巴斯夫、科迪华（陶氏、杜邦合并后重组的农化公司）
第二梯队	创制型农药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富美实（FMC）、日本住友化学、日本曹达
	仿制型一体化企业：仿制专利过期产品，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依靠生产成本优势生产原药，与创制型农药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安道麦、纽发姆、联合磷化（UPL）
第三梯队	仿制型农药企业：为国际农化巨头提供仿制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大型农药仿制企业和制剂企业
	发展中国家的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及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顶尖农药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柏亚罗，世界农药

第一梯队是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为代表的创制农药企业。上述跨国巨头以研发和创制为基础，拥有原创性专利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及市场营销渠道，牢牢掌握前端创制农药研发和终端制剂销售渠道两大高附加值环节，具有种子、农药等多产品线一体化发展优势。根据 Agropage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农化二十强企业在农药领域的销售总额为 691.29 亿美元，第一梯队的四大农化巨头的销售额占据榜单销售总额的 57.87%，领先优势十分明显。

第二梯队是分别凭借在研发、生产、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等产业链环节的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的仿制类农药企业，如安道麦、富美实、住友化学、纽发姆等。这些企业有跨国背景或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它们主要聚焦于专利到期的农药产品市场，凭借成本优势抢占市场份额。例如，安道麦是全球知名的非专

利农药公司，住友化学在高端植保产品领域具有技术优势。

第三梯队主要是以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农药企业为代表的仿制企业，以及一些区域性中小企业。这些企业通常为前两大梯队企业提供原料，或是聚焦于区域市场。我国凭借着完整的化工能源产业配套优势以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国之一，已具备“基础原料—中间体—原药—制剂—应用服务”全链条覆盖能力。我国依托规模化生产与成本优势，在全球市场中加速渗透，在行业周期性调整中展现出强劲的增长韧性，目前正逐步突破“仿制依赖”的天花板，成为重塑全球农化市场多极化格局的重要力量。

（2）我国农药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我国农药企业实力逐步增强，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仅有 68 家，2025 年农药销售额超过 5 亿元的企业/集团有 119 家，其中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企业/集团已达 85 家，销售百亿级企业/集团为 5 家。同时，全球农化 20 强榜单中的中国队伍逐渐壮大，其中 2024 年中国企业占据 12 个席位，且多数企业实现增长，成为全球农药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农药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三类企业之间的竞争。因原药与制剂产品在产业链上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亦存在差异。农药原药企业竞争聚焦安全环保、产品质量与成本控制，国内多为仿制企业以稳定质量和成本优势立足；农药制剂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销售渠道与服务，下游是经销商与农户，销售渠道是竞争核心；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需兼顾两类产品竞争特点，较单一企业有产业链协同优势，既借原药的质量与成本优势提升竞争力，又凭制剂的品牌与渠道拓展盈利，增强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在国家供给侧改革、去库存、环保严监管等产业政策积极引导下，我国农药行业围绕核心技术、新药创制、制剂品牌、销售渠道等关键要素，充分把握国际农药产业生产转移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构建农药企业的竞争

优势，行业竞争格局向创制型、仿制型、作物方案解决型竞争新格局转变，行业龙头企业利用自身优势，不断通过并购或快速规模扩张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将向龙头企业集中。

（3）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厂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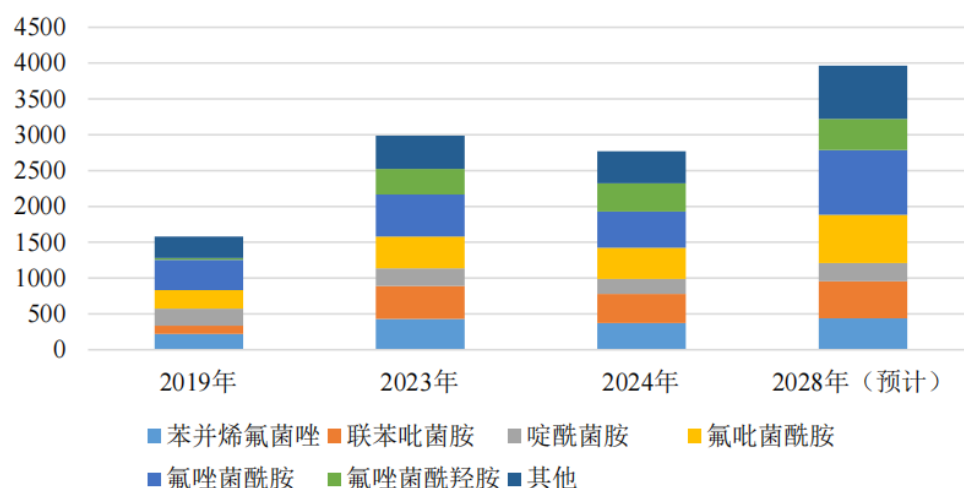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竞争的产品
1	先达股份 (603086.SH)	成立于 2002 年，2017 年上市，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是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咪草烟、灭草嗪、灭草烟）、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异噁草松及烯酰吗啉生产企业。	烯草酮
2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专业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原药及中间体（烯草酮、苯草醚、氟吡菌酰胺等）。	烯草酮
3	巴斯夫	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主要以化学品及塑料为核心，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化工原料、制药、涂料、燃料、基础化学品、石油和天然气等领域。	啶酰菌胺、苯唑草酮
4	拜耳	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业务部门包含制药部分，消费者健康部门、作物科学和动物保健部门，其中作物科学部门的业务涉及种子，作物保护和非农业害虫防治。	螺虫乙酯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啶酰菌胺

按作用机制，啶酰菌胺是一种 SDHI 类杀菌剂（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杀菌谱较广，主要用于防治白粉病、灰霉病、各种腐烂病、褐腐病和根腐病等，对油菜、葡萄、果树、蔬菜和大田作物等病害的防治非常有效。SDHI 杀菌剂 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27.73 亿美元，2019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0%，且在全球杀菌剂市场的占比从 2019 年的 10%发展到 2024 年的 15%，预计未来五年该比例可能达到 18%。在 SDHI 杀菌剂中，氟唑菌酰胺、联苯吡菌胺、氟吡菌酰胺、苯并烯氟菌唑、啶酰菌胺等品种占据了主要地位，啶酰菌胺全球销售额变化幅度不大，稳定在 2.50 亿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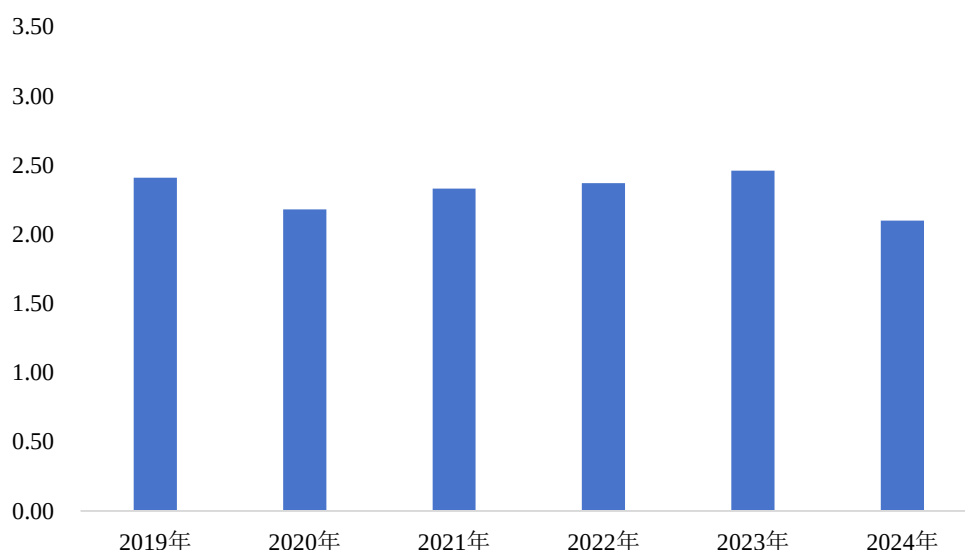
近年来 SDHI 类杀菌剂主要品种全球销售情况（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啉酰菌胺是巴斯夫开发的首个广谱性 SDHI 类杀菌剂，于 2003 年上市，上市后快速占领市场，2005 年即突破 1 亿美元，进入上亿美元产品行列。2020 年至 2023 年，啉酰菌胺全球销售额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从 2.18 亿美元增至 2.4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4.11%。但由于其他较新的 SDHI 杀菌剂强有力的竞争，2024 年啉酰菌胺全球销售额回落到 2.10 亿美元。据 AgbioInvestor 预计，2028 年啉酰菌胺全球销售额将达到 2.53 亿美元，5 年复合增长率 0.56%。

2019-2024 年啉酰菌胺全球销售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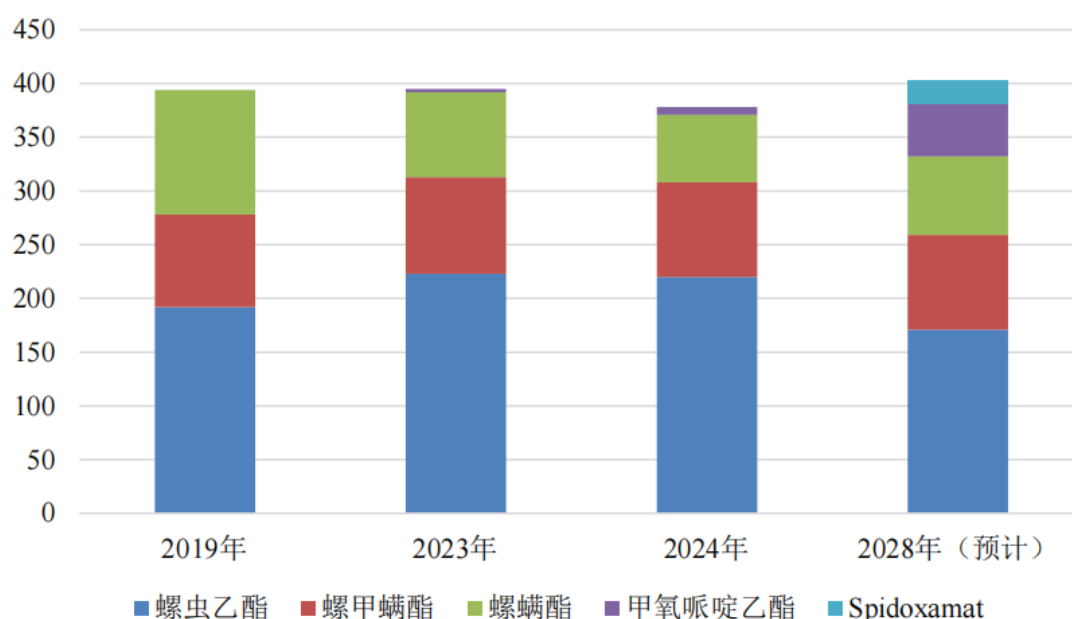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近年来国内啉酰菌胺原药产量增长显著，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 58.60%，2025 年原药产量接近 2,000 吨。从啉酰菌胺

原药国内销售情况来看，2023-2025 年国内总销量复合增长率超过 90%（不考虑销给贸易商转外销情况，均算作国内销售），发行人是国内啮酰菌胺最大的供应商，2023-2025 年国内销量占比 75%以上。公司也是国内最早研发啮酰菌胺合成技术的厂家之一，其率先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其“啮酰菌胺合成绿色工艺的开发”于 2018 年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创新贡献奖。目前，公司 2,000 吨/年啮酰菌胺原药产能已稳定达产，成为国内啮酰菌胺原药最大生产企业、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啮酰菌胺原药生产企业。

（2）螺虫乙酯

螺虫乙酯属于季酮酸类化合物，季酮酸类杀虫剂 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3.78 亿美元。在季酮酸类杀虫剂中，螺虫乙酯占据绝对主要地位，2024 年其销售额占季酮酸类杀虫剂的 58.20%。

近年来季酮酸类杀虫剂主要品种全球销售情况（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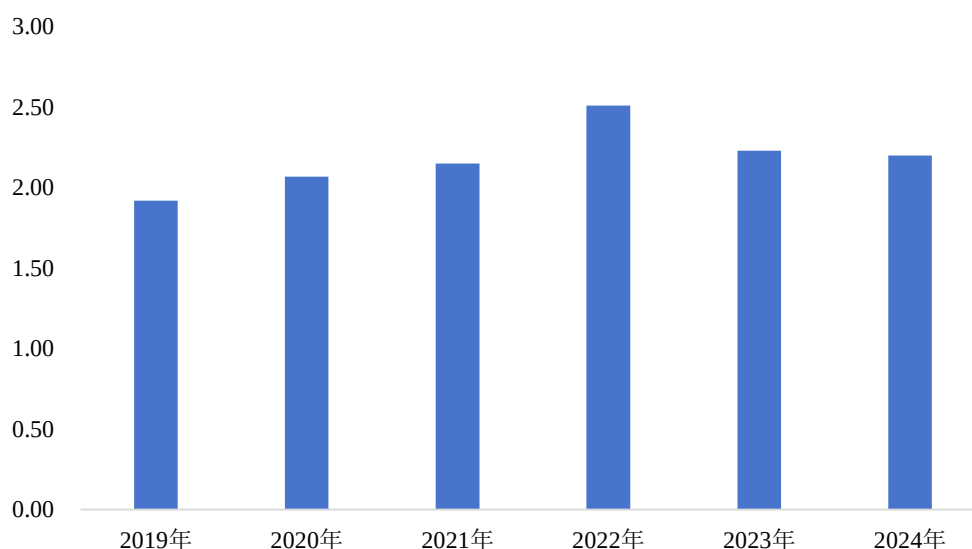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螺虫乙酯是拜耳公司开发的季酮酸类杀虫剂，2008 年上市，具有独特的双向内吸传导性能，持效期长，已应用的主要作物包括棉花、大豆、柑橘、热带果树、坚果、葡萄、土豆和蔬菜等。螺虫乙酯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其市场迅速扩张，2013 年全球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美元，2020 年突破 2 亿美元。除 2016 年略有下降外，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22 年达到最高点 2.51 亿美元，2023 年受

农药行业整体行情下行的影响回落为 2.23 亿美元，2024 年为 2.20 亿美元。

2019-2024 年螺虫乙酯全球销售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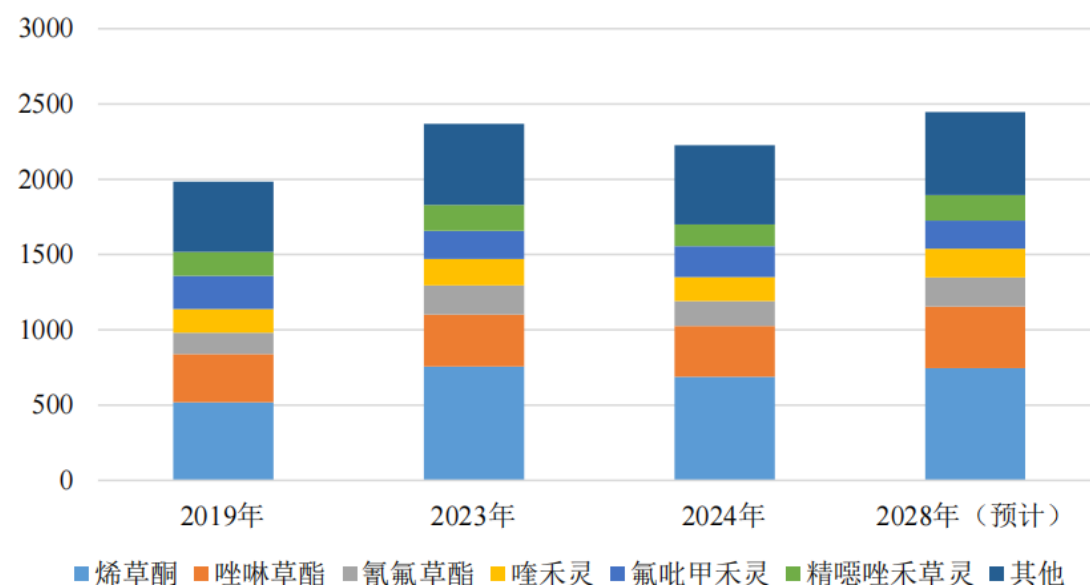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国内螺虫乙酯原药登记企业 19 家，但实际在产企业数量较少，生产集中度较高。兰升生物历经多年潜心研究，彻底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建成了国内首条螺虫乙酯连续化生产线，实现了从实验室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跨越。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1,000 吨原药产能且稳定达产，是国内螺虫乙酯原药最大在产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仅次于拜耳。

（3）烯草酮

烯草酮属于靶向乙酰辅酶 A 羧化酶抑制剂（ACCase）类除草剂，ACCase 除草剂 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22.27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比例约 8%。在 ACCase 除草剂中，烯草酮、唑啞草酯、氰氟草酯等品种占据了主要地位，其中烯草酮是该类除草剂中最大的品种，2024 年全球销售额占该类除草剂的比例为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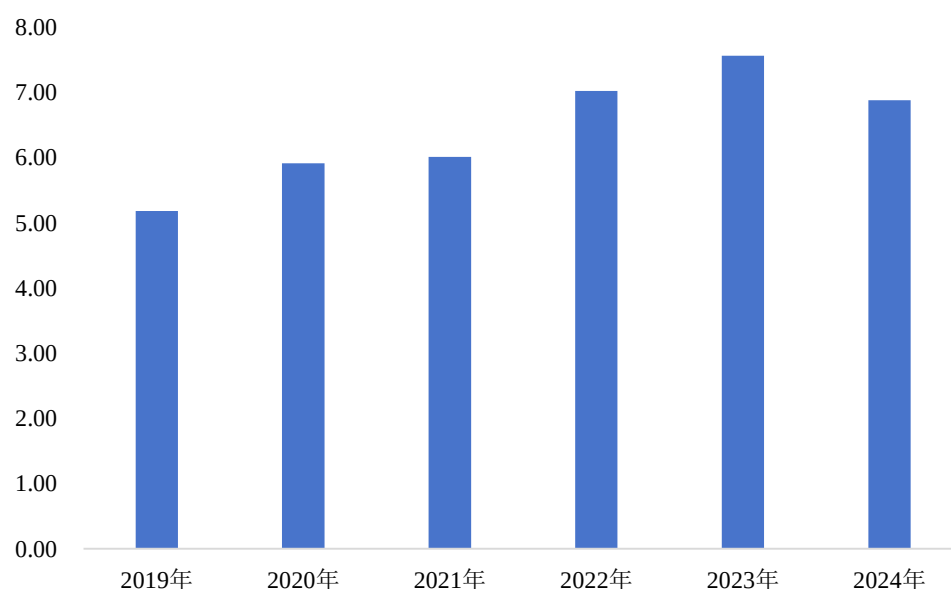
近年来 ACCase 类除草剂主要品种全球销售情况（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烯草酮的全球销售额近年来强劲增长，除 2024 年微降外，其余年份烯草酮全球销售额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24 年烯草酮全球销售额下降到 6.88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阿根廷市场的增长被巴西和美国的下降所抵消。据 AgbioInvestor 预计，2028 年烯草酮全球销售额为 7.46 亿美元，基本稳定在 7.50 亿美元左右。

2019-2024 年烯草酮全球销售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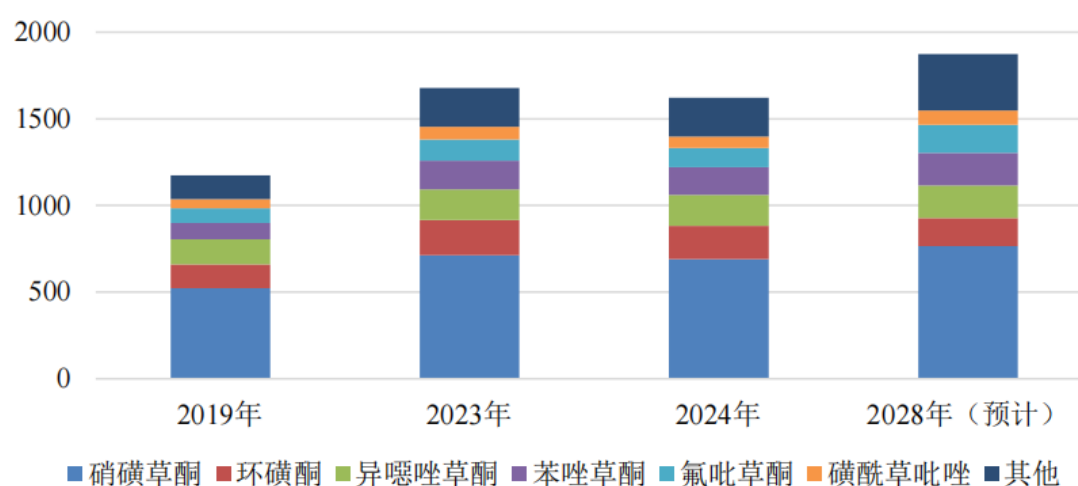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目前烯草酮原药（不含母药）国内总产能约 4.60 万吨/年，兰升生物目前拥有烯草酮原药最大产能 1.30 万吨/年，国内主要

竞争对手包括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先达股份等，国内行业集中度较高。

（4）苯唑草酮

苯唑草酮属于对羟基苯基丙酮酸酯双氧化酶类抑制性（HPPD 类）除草剂，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 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16.21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 6.20%。这类除草剂中，硝磺草酮、环磺酮、异噁唑草酮和苯唑草酮等产品占主要地位。自 2022 年起，苯唑草酮成为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中排名第 4 位的品种，全球销售额占到这类除草剂总销售的 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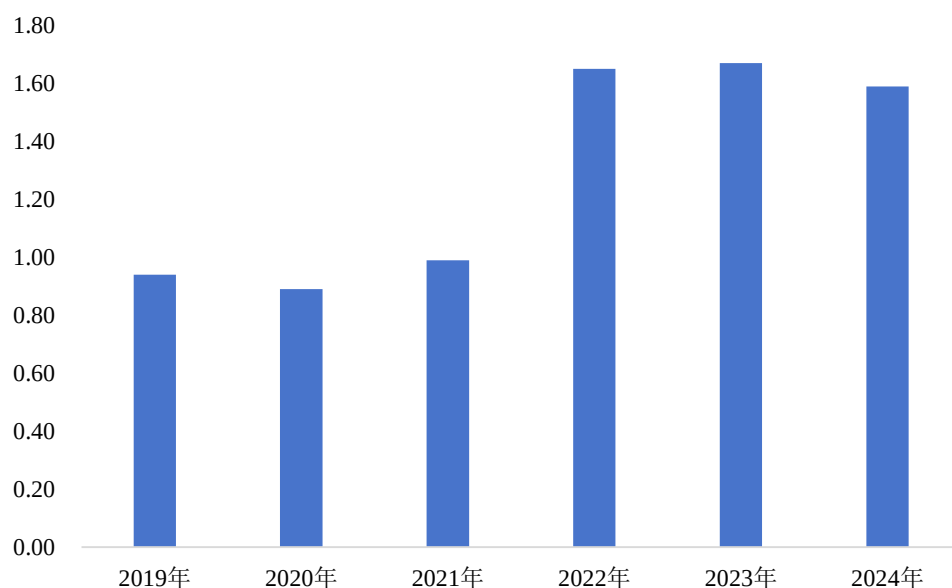
近年来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主要品种全球销售情况（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苯唑草酮自上市以来，在全球市场推广应用下，市场呈现持续增长之势，销售额自 2014 年以来连续波动增长，2022 年突破 1 亿美元大关，全球年销售额超过 1.60 亿美元，2022、2023 两年销售额稳定在 1.60 亿美元左右，2024 年全球销售额略有下降，为 1.59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苯唑草酮市场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苯唑草酮正在成为玉米地除草剂中的佼佼者，使用量也正快速增长，未来随着适用作物范围的扩大，苯唑草酮的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2019-2024 年苯唑草酮全球销售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国内苯唑草酮原药登记企业 21 家，生产集中度较高。苯唑草酮原药国内总产能约 4,050 吨/年。发行人苯唑草酮产能 1,500 吨/年，是目前国内产能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2025 年公司销量占国内总销量的 40%左右。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创新优势

A. 构建多层次研发平台，创新体系完善、成果积淀深厚

公司长期深耕新型绿色农药及精细化工领域，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自主研发与技术迭代作为核心发展根基。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配置国际先进水平的试验设备与精密分析仪器，搭建起多学科交叉、专业化协同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40 余人，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等省级及以上高端科研平台，软硬件研发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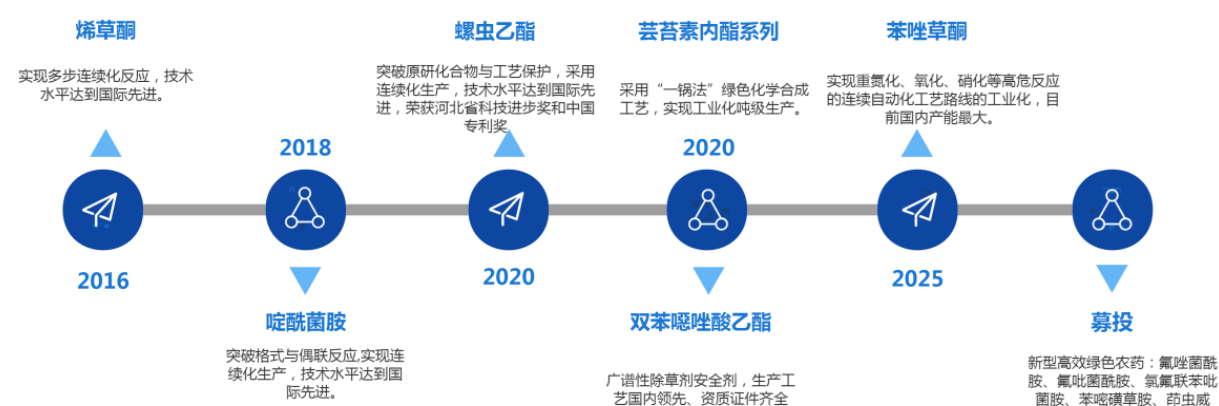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双轮驱动，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多所国内顶尖高校、科研

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联合攻关、课题共建、成果转化等多元模式，持续赋能技术升级，实现前沿技术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

依托完善的创新体系，公司累计攻克二十余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工艺，多项关键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专利），先后斩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等重磅荣誉。同时，公司主导起草烯草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及参与编制啉酰菌胺、噻草酮等多项行业产品标准，具备极强的行业技术话语权与标准制定影响力。

B. 坚持差异化研发布局，持续丰富高端产品矩阵

公司立足全球农业病虫害演化趋势，坚持前瞻性、差异化产品布局，聚焦技术壁垒高、绿色属性强、市场前景广的新型农药品种。依托成熟的研发预判体系，提前布局专利到期高端品种，通过自主工艺研发、工艺迭代与合规登记抢先落地，在原研产品专利到期后快速推出高品质、低成本、绿色化替代产品。凭借强大的产业化转化能力，公司率先实现啉酰菌胺、螺虫乙酯、24-表芸苔素内酯等多款核心产品国内首批产业化落地，持续完善高端、绿色、高效的产品矩阵，形成显著的市场差异化竞争优势。



C. 深耕核心工艺迭代，多款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长期聚焦连续化、绿色化、智能化工艺升级，持续突破传统合成工艺瓶颈，在核心原药生产技术上实现多项颠覆性创新，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收率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螺虫乙酯：自主研发独创中间体及合成路线，配套建成全自动化连续化生

产线，大幅提升产品纯度与生产安全性、环保性。核心工艺获多国专利授权，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成果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评专利密集型产品，综合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

啉酰菌胺：采用绿色催化合成工艺，优化铃木反应与催化还原体系，有效解决传统工艺选择性差、收率低、贵金属消耗量大等痛点。依托工艺与工程耦合技术，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成本可控、安全高效生产。公司作为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主导多项国标、行标编制，工艺技术获评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评专利密集型产品。

烯草酮：联合中科院攻克多步反应连续化关键难题，建成行业领先的连续化工业化产线，实现设备精简、能耗降低、废水减量、辅料循环利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产品纯度高、杂质低、制剂货架期长，完全满足欧盟出口标准。先后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技术创新一等奖、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评专利密集型产品。

24-表芸苔素内酯：自主攻克中间体稳定性与反应安全难题，率先实现生物农药产业化落地。通过持续工艺优化，大幅降低生产单耗，助力绿色生物农药规模化推广应用，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

②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以打造无人化车间、智慧工厂为发展方向，深度融合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生产体系，多条生产线已实现程序化顺控操作，生产安全、稳定性及作业效率稳步提升。

公司智能制造依托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数字化管理落地与绿色生产协同布局，组建了工艺研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专业团队，建立适配农药行业特性的管理体系，并参与农药行业智能工厂相关标准制订。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工程设计，实现物料转运、原料投加至成品产出关键环节自动化控制；借助 APC 智能控制系统精准调控生产参数，减少人工干预与操作误差，优化工序衔接、降低物料损耗。针对农药传统间歇式生产短板，公司推广连续化生产应用，通过智能协同调度优化设备配置、集约用能，降低能

耗及污染物排放，推动生产向高效、低耗、安全、环保升级。晋州核心生产基地正分步实施智能化升级，持续完善自动化体系，逐步扩大无人化作业覆盖范围。

公司搭建以 ERP 中台为核心的数字化运营体系，贯通采购、生产、仓储、质检、销售、财务等全业务链路，实现流程打通、数据归集、智能辅助决策，提升经营规范化、业务协同及科学决策水平。依托专业信息化团队，搭建适配农药化工行业的数字化管理架构，采用自建与生态共建模式，通过统一中台、标准接口及开放体系破除数据孤岛，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流转。以数字化推动业务线上化、过程透明化，减少操作差错，并与上下游协同共享资源、互补能力，推动企业管理向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升级。

公司前瞻布局大数据与 AI 应用，归集生产、质量、设备、库存、经营等全维度数据，建立标准化数据治理与分析模型，落地多场景智能应用，实现异常预警、资源调配、工艺优化及成本管控，为技术迭代、降本增效与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依托数字化底座，对能耗、用水、三废排放等环保碳控数据实时采集、溯源调控，实现能耗与排放精细化管理，支撑绿色工厂、低碳生产建设，形成系统赋能、数据驱动、生态协同、数字低碳的综合竞争能力。

研发端构建数据库、AI 计算平台与自动化实验联动体系，以 AI 仿真模拟、智能决策结合自动化合成，由传统试错模式转向数据驱动研发，有效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生产端通过历史数据挖掘参数关联关系，开展生产动态仿真，辅助工艺调整与生产决策。

公司将智能制造与绿色生产深度融合，在能源管控、三废治理等环节实施智能调控，助力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2024 年被河北省工信厅认定为设备上云与设备数字化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试点企业。

③绿色发展优势

A. 公司锚定“十五五”绿色发展导向—深耕低碳转型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紧扣“十五五”规划，以碳排放、能耗双控为抓手，大力推进终端用

能清洁替代，坚守“绿色能源、绿色循环、变废为宝、超低排放”理念，将“双碳”目标全面融入企业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全流程中。重点围绕体系建设、清洁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利用、智慧碳效管控四大板块系统发力，以企业低碳转型践行国家宏观布局，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

健全体系保障，助力公司绿色发展。公司组建“绿色发展研究中心”，统筹推进绿色规划优化、低碳项目落地、节能技术攻关及碳管理体系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良反应条件，夯实低碳生产基底；融合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依托能耗在线监控与数据分析提升管控水平，常态化开展全员“双碳”专题培训，逐步构建起科技赋能、系统管控、全员践行、长效运维的绿色发展运行体系。

迭代清洁能源，优化用能结构。抢抓“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绿电规模化应用机遇，兰升生物 12.5MW 绿电直连项目入选河北省 2025 年首批绿电直连项目。项目规划投资 6,000 万元，新建两套风力发电及储能配套设施。2027 年建成投运后，实现晋州厂区风电自发自用，从源头削减电力碳排放。

推进节能循环，实施梯级利用，打造闭环降耗模式。按照“十五五”节能降耗、资源集约利用要求，公司升级能源循环体系，投资建成余热回收和蓄冷系统，形成余热产汽、冷侧补能、废能回用、双向降耗闭环运行模式。精准回收余热并转化为蒸汽，供生产装置使用；利用峰谷电价差，异步蓄冷、错峰释冷，有效降低制冷能耗。同时对蒸汽冷凝水温度梯级利用，实现高温水逐级使用。

深化智能管控，数字赋能增效，稳步迈向零碳目标。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公司搭建“碳管理平台”与“能源管理平台”，实现能源消耗、碳排放数据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全局调度。全流程追溯产业链碳足迹，建立标准化碳数据台账，为“双碳”任务分解、低碳方案编制等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以数字化手段精准推动零碳发展。

B.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系统推进绿色减排工作

公司坚持高力度环保投入，以先进环保装备为支撑、前沿治理技术为核心，全方位搭建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绿色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累计投入达 16,934.00 万元，配套完善污染物治理与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搭建废气、废水、固废全链条环保防控治理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兰润获评河北省农药行业环保绩效 A 级企业，同时公司还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生产水平与环保治理能力获得国家级认可。

废气治理：公司立足废气治理全流程闭环管控实现超低排放与资源回收，总结形成“减、密、收、烧、测”五字治理准则，构建形成“源头减排-过程密闭-高效收集-末端治理-在线监测”的一体化闭环管理体系，全方位筑牢废气治理防线。源头治理层面，秉承环保前置设计理念，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低 VOCs 绿色原料替代，从根源上削减污染物产生量；生产过程层面，实现生产、仓储、物流运输、取样全环节密闭管控，严控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层面，采用分区密闭封堵、负压集中收集、泄漏精准检测与修复等专项举措，确保生产废气应收尽收、无遗漏、无外泄。末端治理层面，投资配置两套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专项处置有机废气，实现废气超低排放；智能监测层面，配置含 CEMS、FID 检测器在内的高精度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厂区监测数据逐步接入公司智能管控平台并同步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可实现异常数据自动预警、问题快速排查、隐患及时处置，全面保障废气治理合规达标。

废水治理：公司严格遵循“分质收集、分质预处理、变间歇为连续”的核心治理原则，搭建高效稳定的废水处理系统。按照水质差异分类收集，专项预处理，精准去除水体中的特征污染物，降低后端深度处理负荷。针对传统间歇式废水处理工艺短板，完成连续化运行模式改造工作，大幅提升了废水处理的稳定性与处置效率。公司同步开展水平衡精准测算，厘清各类废水水质参数、污染物构成及流向，实施精细化水资源管理。根据水质差异化处理工艺，在保障废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固废处置成本；针对高浓度废水开展技术攻关，提取有价值组分，研发废水回收利用技术，兼顾环保减排与降本增效。

固废治理：公司严格遵循“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核心原则，秉持

“三废是放错位置的资源”理念，建立规范化全链条固废管理体系。在源头管控上，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提升原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在过程治理上，深入研判固废组分，依托技术创新深挖可利用价值，探索高值化利用路径，将固废转化为再生原料及副产品，真正实现“变废为宝”、资源循环。整体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无害化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的闭环管理模式，最大化提升固废综合利用价值，筑牢固废治理环保防线。

环保监测与应急管理：公司以数字赋能防控风险，严守环境安全底线。依托环境监测大数据、环保设施自控平台，搭建智能化、数字化环境管控体系，对环保设备运行状态、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采集、融智分析、动态预警、快速排查并化解环境风险。公司配备全自动高精度水质、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污染物指标全覆盖、全天候、实时监测，监测数据自动同步联网、实时上报，保障监管透明、数据真实、治理可控。同时，持续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分级分类、可实操、可演练的应急处置方案，配齐各类应急物资，健全多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可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精准控污，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影响，牢牢守住企业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④产业链优势

公司还凭借出色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在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等产品上实现关键中间体工艺突破并实现完全自产自用，构建起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其核心优势显著。首先，公司借助产业链长的优势可以打造深厚的成本护城河，自制中间体替代外采使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成本优势助力公司在价格竞争中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其次，从中间体到原药的同一体系生产可以实现工艺参数闭环控制，保障了质量与批次稳定性，让客户无需为不同批次的杂质差异重新调整制剂配方；关键中间体不对外求购还保证了原料供应稳定性，可以在全球中间体紧缺时仍能稳定供货，显著增强了供应稳定性和客户粘性。

⑤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生产全流程、全维度的标准化管控体系，不仅确保产品质

量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也契合全球市场对绿色生产的要求，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公司已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头部农化企业，以及 BASF、UPL、ALBAUGH、ADAMA 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稳定合作。这些客户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及市场需求有着精准把握，其客户资源印证了兰升生物的产品竞争力与服务能力。合作过程中，优质客户通过提供针对性产品改善建议，助力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等方面持续精进。从技术细节优化到工艺升级，再到产品竞争力提升，形成了“客户反馈-公司改进-价值提升-合作深化”的良性循环。这种互动式合作不仅强化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更推动其在国内外市场中构建起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为持续服务全球客户奠定坚实基础。

兰升生物深耕绿色农化领域，已形成产品、服务、渠道、宣传四位一体的品牌优势，全球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端严守高效低毒标准，核心品类采用自主研发绿色工艺，品质优于行业原研水平，全面符合欧美高端市场准入要求，凭借高稳定性与适配性获得海内外客户高度认可。服务端打破传统交易逻辑，搭建“合作前一中一后”全闭环共生体系，开放技术、合规、登记全链条资源，为客户降本增效，共建产业生态。渠道端坚持高端化布局，已与 BASF、ADAMA 等国际巨头稳定合作，同时切入航空植保、智慧农业等新场景，拓宽全球覆盖。宣传端依托权威媒体矩阵与专业圈层交流强化曝光，2026 年获评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行业权威地位与品牌话语权显著跃升。

⑥管理与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构建以“合伙人理念”为核心的人才激励与发展体系，形成吸引、凝聚、培养、留住核心人才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将“合伙人理念”作为人才管理核心，建立以股权激励为纽带的价值共享机制，对突出贡献员工实施股权绑定，实现个人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长期共同发展，有效增强员工归属感与主人翁意识，保障核心团队稳定高效，显著降低核心人员流失。

依托“合伙人理念”，公司形成“人才集聚——创新驱动——成果共享”的良性循环，创新型人才团队成为核心竞争力，为技术突破与行业领先提供持续动力。公司不断优化人才选拔、培养与激励体系，注重在关键项目与基层实践中锻造核心骨干；坚持人才与平台协同布局，通过多地设立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吸纳优质人才，并依托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端平台，强化高层次人才储备与产学研融合，构建稳定高效的人才支撑体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单一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在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新项目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较大。与已上市农药企业相比，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②境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积累了较多优质稳定的企业客户，但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境外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未来，公司将加大境外登记和推广的力度，建设更为全面的销售网络，开拓境外市场，提高境外销售的规模和占比。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主要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可得性等因素。

报告期内，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 5 家具有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农药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扬农化工	泰禾股份	先达股份	广信股份	贝斯美
----	-----	------	------	------	------	-----

主营业务	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
技术实力	已成功开发烯草酮、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等 20 多种产品，其中“啶酰菌胺绿色生产工艺研究”“螺虫乙酯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烯草酮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项关键技术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在产原药品种近 70 个，涵盖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同类别	在氨氧化、氯化加氢等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实力，百菌清、2,4-D、嘧菌酯、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和中间体四氯丙烯均采用创新性工艺生产	环己烯酮类系列原药、异噁草松原药、咪唑啉酮系列原药、烯酰吗啉原药产能均位居行业前列	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现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农药中间体三大类别数十个品种的产业架构	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细分龙头企业
关键业务指标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83,62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914.16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87,04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595.36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36,86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575.18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36,02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73.10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53,234.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690.75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52,34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06.87 万元

（1）扬农化工（600486.SH）

扬农化工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生产基地，全国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扬农化工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农药，现拥有省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工程研究中心、省农药清洁生产技术重点实验室、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除虫菊酯工作组等创新平台。扬农化工以振兴民族菊酯工业为己任，坚持自主创新，实施名牌战略，积极推进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升级，现已形成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

（2）泰禾股份（301665.SZ）

泰禾股份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生产规模和综合技术水平位居行业领先地位。泰禾股份以自有技术为依托，以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

和良好的国际市场信誉为基础，面向全球客户开展产品的销售和定制业务，是一家在核心技术、核心工艺和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集团化制造企业。

（3）先达股份（603086.SH）

先达股份是亚洲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咪草烟、灭草嗪、灭草烟）、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异噁草松及烯酰吗啉生产厂家。先达股份主要从事安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除草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兼营杀菌剂、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其与兰升生物在烯草酮领域存在直接竞争。

（4）广信股份（603599.SH）

广信股份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信股份拥有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产品包括：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噁唑菌酮等杀菌剂；敌草隆、草甘膦、环嗪酮等除草剂以及水杨腈和 KL540 等农药中间体。广信股份一体化较为完备，产品链条较长，除部分大宗产品外，绝大多数中间体完成自产自销，多个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贝斯美（300796.SZ）

贝斯美是一家专注于环保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贝斯美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农药企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二甲戊灵原药生产企业。

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单位：吨、千升

期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啶酰菌胺原药	2,000.00	885.27	44.26%	1,013.46	115.33%

期间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度	螺虫乙酯原药	1,000.00	862.96	86.30%	766.95	94.66%
	烯草酮原药	13,000.00	2,857.18	21.98%	2,634.46	102.17%
	烯草酮母药	22,000.00	7,438.68	33.81%	88.73	100.96%
	烯草酮制剂	20,500.00	13,973.56	68.16%	13,937.91	90.68%
2024 年度	啶酰菌胺原药	2,000.00	1,136.93	56.85%	821.17	72.66%
	螺虫乙酯原药	500.00	626.29	125.26%	569.87	95.15%
	烯草酮原药	13,000.00	7,447.91	57.29%	7,425.49	100.49%
	烯草酮母药	22,000.00	6,835.87	31.07%	3,908.50	99.00%
	烯草酮制剂	20,500.00	4,733.33	23.09%	4,722.71	99.78%
2023 年度	啶酰菌胺原药	500.00	482.23	96.45%	485.21	102.61%
	螺虫乙酯原药	500.00	471.71	94.34%	422.49	91.16%
	烯草酮原药	5,000.00	5,500.58	110.01%	4,980.90	98.12%
	烯草酮母药	22,000.00	4,190.71	19.05%	2,076.44	100.77%
	烯草酮制剂	1,400.00	2,534.30	181.02%	3,685.25	92.97%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生产领用数量-委外加工数量-外购量）/产量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烯草酮原药（含母药）	21,172.00	11.58%	56,541.73	38.06%	42,849.16	40.79%
烯草酮制剂	39,356.66	21.53%	10,691.24	7.20%	9,981.50	9.50%
螺虫乙酯原药	26,646.00	14.57%	23,389.08	15.75%	21,413.96	20.39%
啶酰菌胺原药	26,406.90	14.44%	26,911.32	18.12%	16,594.99	15.80%
其他产品	69,245.35	37.87%	31,008.00	20.87%	14,200.23	13.52%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3、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及 BASF、UPL LIMITED、

ALBAUGH,LLC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优质客户通过提供针对性技术改善建议，助力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等方面持续精进。从技术细节优化到工艺升级，再到产品竞争力提升，形成了“客户反馈-公司改进-价值提升-合作深化”的良性循环。这种互动式合作不仅强化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更推动其在国内外市场中构建起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为持续服务全球客户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千升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增长率	销售均价
烯草酮原药	7.92	28.63%	6.16	-14.64%	7.21
烯草酮母药	3.46	25.04%	2.77	-16.96%	3.33
烯草酮制剂	2.82	24.73%	2.26	-16.42%	2.71
螺虫乙酯原药	34.74	-15.35%	41.04	-19.02%	50.68
啶酰菌胺原药	26.06	-20.49%	32.77	-4.18%	34.20

2024 年由于受农药市场行情在底部低位运行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品价格下滑，但降幅已经明显收窄。随着农药市场行情逐步触底回升，2025 年公司烯草酮价格逐步回升。

4、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国内外农药生产企业和农化贸易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生产商	139,316.29	76.20%	104,878.83	70.61%	70,300.97	66.93%
直销贸易商	43,510.62	23.80%	43,662.54	29.39%	34,738.86	33.07%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直接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7,193.20	9.36%
2	润丰股份	12,705.86	6.92%
3	ALBAUGH,LLC	11,148.08	6.07%
4	UPL	9,171.23	4.99%
5	长青股份	7,056.24	3.84%
合计		57,274.60	31.19%
2024 年度			
1	润丰股份	22,190.84	14.86%
2	颖泰生物	11,068.52	7.41%
3	ALBAUGH,LLC	6,586.57	4.41%
4	UPL	5,891.83	3.94%
5	长青股份	5,326.96	3.57%
合计		51,064.72	34.19%
2023 年度			
1	润丰股份	13,998.01	13.26%
2	颖泰生物	4,822.12	4.57%
3	UPL	3,813.44	3.61%
4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73.83	3.20%
5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7.45	2.79%
合计		28,954.84	27.43%

注 1：上表中，公司对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滨州市集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撒播科姆（山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上表中，公司对润丰股份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3：上表中，公司对 ALBAUGH,LLC 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 DAI COMPANY LTD、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4：上表中，公司对 UPL 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 UPL Management DMCC、SUPERFORM CHEMISTRIES LIMITED、燕化永乐（乐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5：上表中，公司对长青股份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6：上表中，公司对颖泰生物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制下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7：上表中，公司对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同一控

制下山东京博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基础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三嗪酮	6,647.76	8.14%	3,956.19	5.49%	2,037.59	4.16%
丙二酸二甲酯	5,894.67	7.22%	5,589.42	7.76%	3,557.92	7.26%
液碱	4,860.69	5.95%	2,911.73	4.04%	1,704.82	3.48%
乙酰乙酸甲酯	4,744.23	5.81%	4,039.76	5.61%	2,745.94	5.60%
溶剂油	4,036.69	4.94%	3,231.22	4.49%	2,604.78	5.32%
2-氯烟酸	3,562.39	4.36%	4,839.46	6.72%	2,291.44	4.68%
丙酰氯	3,543.25	4.34%	2,842.97	3.95%	2,017.58	4.12%
巴豆醛	3,175.26	3.89%	2,955.43	4.10%	2,022.22	4.13%
液体甲醇钠	3,005.19	3.68%	2,508.96	3.48%	1,703.21	3.48%
苯基异噁唑	2,700.00	3.31%	300.88	0.42%	-	-
丙酰三酮	2,084.40	2.55%	1,507.54	2.09%	4,170.52	8.51%
对甲氧基苯酚	2,052.96	2.51%	2,760.37	3.83%	583.19	1.19%
乙硫醇	1,415.67	1.73%	2,276.55	3.16%	2,809.99	5.74%
氯代胺	568.15	0.70%	10,358.36	14.38%	7,493.14	15.29%
对溴氯苯	317.48	0.39%	2,370.08	3.29%	1,656.98	3.38%
合计	48,608.78	59.51%	52,448.92	72.81%	37,399.31	76.3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化率	采购均价	变化率	采购均价
三嗪酮	4.77	8.04%	4.41	-2.14%	4.51
丙二酸二甲酯	0.95	-12.78%	1.09	-6.63%	1.17
液碱	0.09	17.91%	0.07	-5.06%	0.08
乙酰乙酸甲酯	0.71	-5.01%	0.75	-7.40%	0.81
溶剂油	0.53	-15.22%	0.62	-9.42%	0.69
2-氯烟酸	8.27	-1.69%	8.41	0.20%	8.39
丙酰氯	0.88	0.08%	0.88	-2.86%	0.90
巴豆醛	1.07	-11.57%	1.21	-6.25%	1.29
液体甲醇钠	0.31	0.09%	0.31	-1.05%	0.32
苯基异噁唑	44.85	-13.54%	51.88	-	-
丙酰三酮	7.02	36.74%	5.13	-7.78%	5.57
对甲氧基苯酚	4.75	-3.94%	4.95	-15.17%	5.83
乙硫醇	1.94	8.37%	1.79	-5.30%	1.89
氯代胺	3.73	8.81%	3.42	0.06%	3.42
对溴氯苯	2.76	-4.47%	2.88	-27.36%	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化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原油市场及大宗商品价格、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安全及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

3、主要能源的情况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度、立方米

期间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蒸汽	5,533.80	252.41	4.78%
	电力	4,966.23	0.54	4.29%
	天然气	322.18	3.00	0.28%
2024 年度	蒸汽	4,726.12	269.55	4.45%
	电力	3,870.29	0.58	3.65%
	天然气	81.79	3.11	0.08%
2023 年度	蒸汽	3,218.08	285.62	4.82%

	电力	2,857.28	0.57	4.28%
	天然气	153.48	2.79	0.23%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直接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99.19	5.27%
2	江苏彩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42.05	5.22%
3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4.23	4.10%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4,414.82	3.82%
5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1.71	3.41%
合计		25,242.00	21.82%
2024 年度			
1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367.11	6.00%
2	河北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4,257.03	4.01%
3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7.44	3.68%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3,813.97	3.59%
5	江苏彩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91.10	3.38%
合计		21,936.65	20.66%
2023 年度			
1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4,703.55	7.04%
2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706.74	5.55%
3	河北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3,108.11	4.65%
4	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2.32	4.49%
5	安徽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8.22	4.04%
合计		17,218.93	25.77%

注 1：上表中，公司对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其同一控制下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上表中，公司对江苏彩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其同一控制下酒泉市尚上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上表中，公司对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其同一控制下滨州市集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撒播科姆（山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4：上表中，公司对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广西新天

德能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5：上表中，公司对河北深龙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本身及其同一控制下河北深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6：上表中，公司对中国中化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87,554.3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实验仪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688.09	7,523.53	-	31,164.56	80.55%
生产设备	76,097.58	17,863.27	6,761.36	51,472.95	67.64%
实验仪器	3,800.84	1,455.94	-	2,344.89	61.69%
运输工具	1,072.30	548.38	-	523.92	48.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21.46	2,473.48	-	2,047.99	45.29%
合计	124,180.27	29,864.60	6,761.36	87,554.31	70.51%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 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 得方式	房屋用 途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他项权 利
1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58 号	纬三路以北、小西线 以西等 7 处	25,255	出让/工 业	2069.5.15	出让	工业	6,446.24	抵押
2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	纬三路以北、小西线 以西等 2 处	13,333	出让/工 业	2068.8.19	出让	工业	10,359.43	抵押
3	发行人	冀（2023）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2744 号	晋州市经济开发区 （马于园）纬三路以 北、小西线以西等 3 处	25,075	出让/工 业	2067.2.28	出让	工业	1,109.6	抵押
4	发行人	冀（2024）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5648 号	小西线以西、纬三路 以北（马于园区）等 5 处	17,528	出让/工 业	2043.12.7	出让	工业	3,018.56	抵押
5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55 号	纬三路以北、小西线 以西	2,666.64	出让/工 业	2068.8.19	出让	工业	569.65	抵押
6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57 号	纬三路以北、小西线 以西等 3 处	25,075	出让/工 业	2067.2.28	出让	工业	3,082.17	抵押
7	发行人	冀（2023）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0298 号	晋州市经济开发区 （马于园）纬三路以 北、小西线以西	2,666.64	出让/工 业	2068.8.19	出让	工业	3,375.88	抵押
8	发行人	冀（2023）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0296 号	晋州市经济开发区 （马于园）纬三路以 北、小西线以西等 2 处	13,333	出让/工 业	2068.8.19	出让	工业	3,079.74	抵押
9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小西线以西、纬三路	56,758.79	出让/工	2045.1.6	出让	-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	以南、园区中路以北 (晋州经济开发区)		业					
10	发行人	冀(2025)晋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857 号	小西线以西、纬三路 以北、马于园区	17,528	出让/工 业	2043.12.7	出让	工业	5,100.85	无
11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 1#丙类 库	共有宗地面积 78,837.19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893.00	无
12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45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 2#丙类 库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2,607.75	无
13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4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丙类堆 场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039.35	无
14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49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烘干车 间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728.50	无
15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0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73.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 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 得方式	房屋用 途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他项权 利
			科技有限公司加氢车 间							
16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1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甲类库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474.45	无
17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3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门卫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65.80	无
18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5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氰化钠 库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251.52	无
19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6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品 库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75.00	无
20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8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乙类库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443.75	无
21	河北 兰润	冀（2021）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659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东区，化工 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 科技有限公司制剂分		出让/工 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2,091.0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装车间							
22	河北兰润	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60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二车间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3,103.10	无
23	河北兰润	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62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工房 1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081.25	无
24	河北兰润	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61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工房 2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1,714.43	无
25	河北兰润	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63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4,617.19	无
26	河北兰润	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665 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一车间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工业	2,813.85	无
27	河北兰润	冀（2020）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439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	78,837.19	出让/工业	2065.3.16	出让	-	-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号	北							
28	河北兰润	冀（2025）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312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至国有空地，南至北辅路，西至通六路，北至化工四路	202,227.96	出让/工业	2075.10.14	出让	-	-	无
29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共有宗地面积 67,552.20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仓储	2,574.00	无
30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仓储	1,455.00	无
31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720.00	无
32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1,314.41	无
33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487.50	无
34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270.00	无
35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仓储	432.0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6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1,680.65	无
37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216.00	无
38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97.50	无
39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2,663.31	无
40	安达兰泽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其他	96.00	无
41	安达兰泽	黑（2026）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5830号	万宝山镇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C-36 地块		出让/工业	2069.7.29	出让	工业	1,655.27	无
42	内蒙古兰格	蒙（2023）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葡萄墩片区葡经三路东侧、葡纬四路南侧、葡经四路西侧、葡纬五路北侧	79,996.81	出让/工业	2069.12.30	出让	工业	29,331.79	抵押
43	内蒙古兰格	蒙（2026）李井滩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葡萄墩片区葡经三路东侧、葡纬四路南侧、葡经四路	51,744.89	出让/工业	2052.9.28	出让	工业	4,853.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²)	土地性质/用途	使用期限至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西侧、葡纬五路北侧							
44	内蒙古 兰格	蒙（2025）腾格里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阿拉善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葡萄墩片区 葡经四路东侧、葡纬四路南侧、葡经五路 西侧、葡纬五路北侧	145,345	出让/工业	2053.5.16	出让	工业	22,770.57	抵押
45	内蒙古 兰格	蒙（2025）孪井滩 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葡萄墩片区葡纬四 路南侧、葡纬五路北侧	51,796	出让/工业	2055.11.18	出让	-	-	无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A、日中天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认购协议》，发行人购买日中天科技园5层办公楼整层（以下简称“日中天房产”），建筑面积为1,588.64平方米，出售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中天房产已经交付使用，用于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但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日中天房产，出售方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建设手续。针对日中天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石家庄高新区日中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性文件，由于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园区闲置场地招商困难导致资金问题，目前石家庄高新区政府已成立专班解决该问题。

经核查，日中天房产系发行人购买的成品房，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出售方已经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由于出售方资金问题，出售方已就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出具了专项说明文件。目前，发行人正常使用日中天房产，主要用于部分员工的日常办公，该项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很低。因此，即使未来日中天房产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一方面，发行人可以依据《房屋认购协议》约定向出售方追责；另一方面，由于该项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发行人较为容易可以找到其他替代性用房，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B、部分生产辅助性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个别生产辅助用房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该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均是在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总面积很小，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很低。因此，即使未来该等生产辅助性用房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

无法继续使用或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会因该等情况要求予以拆除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针对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产生纠纷、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而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针对以上情况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本企业/本人将给予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个别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权属 证明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天津 兰天	天津启航 湾商业运 营管理有 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 27 层 2704	66.13	3,218.33 元/月	2026.8.20 - 2028.2.15	办公	是	否
2	发行 人	开滦（集团）石家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7 号主楼 25 层西部分	340	1.3 元/天/ m ²	2026.3.17-2029.3.16	办公	是	是
3	兰升 国际	济南济泰 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 司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3、4 号楼 3-1004 室	311.08	2.35 元/天/ m ²	2025.11.26 - 2026.11.25	办公	是	是
4	安达 兰泽	栾光	龙德悦府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901	96.54	3.3 万元/年	2025.6.6-2026.12.6	办公	是	否

5	北京 润升	北京恒星 意达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 关村科技园区大 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5 室	80.00	合计 236,36 0.00 元	2026.7.25 - 2031.7.24	办公	是	否
---	----------	----------------------	---	-------	------------------------	-----------------------------	----	---	---

以上第 1、4、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发行人承租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房屋建筑物”之“（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2、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公司专利情况”。

3、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

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八：公司商标情况”。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兰升生物	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24SR1448198	2024. 9. 29	原始取得	无
2	兰升生物	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6SR0735602	2026. 7. 24	原始取得	无
3	兰升生物	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26SR0787682	2026. 7. 29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兰升生物	国作登字-2021-F-00155652	美术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兰升	国作登字-2021-F-00155653	美术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兰升	国作登字-2020-F-01016843	美术	2020.4.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图形	国作登字-2020-F-01014379	美术	2020.4.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ogo	国作登字-2026-F-00131740	美术	2026. 6. 3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农药登记证

（1）境内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农药登记证：

序号	权利人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兰升生物	烯草酮	除草剂	母药	PD20200395	2030.6.8
2	兰升生物	氟唑菌酰胺	杀菌剂	原药	PD20250017	2030.1.15
3	兰升生物	24-表芸·三表芸	植物生长调节剂	可溶液剂	PD20243155	2029.11.11
4	兰升生物	24-表芸·三表芸	植物生长调	原药	PD20242973	2029.11.11

序号	权利人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登记证号	有效期
			节剂			
5	兰升生物	对二氯苯	卫生杀虫剂	原药	WP20090343	2029.10.15
6	兰升生物	环磷酮	除草剂	原药	PD20241691	2029.5.20
7	兰升生物	螺虫乙酯	杀虫剂	悬浮剂	EX20240091	2029.3.25
8	兰升生物	28-高芸苔素内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可溶液剂	PD20240120	2029.1.23
9	兰升生物	苯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230923	2028.11.20
10	兰升生物	苯唑草酮·特丁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230922	2028.11.20
11	兰升生物	28-高芸苔素内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原药	PD20230854	2028.11.20
12	兰升生物	苯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PD20230850	2028.11.20
13	兰升生物	啶酰菌胺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EX20230151	2028.9.27
14	兰升生物	螺虫乙酯	杀虫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EX20230120	2028.8.20
15	兰升生物	啶酰菌胺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PD20183154	2028.7.22
16	兰升生物	24-表芸苔素内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可溶液剂	PD20183152	2028.7.22
17	兰升生物	螺虫乙酯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EX20230094	2028.7.22
18	兰升生物	唑醚·啶酰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PD20182271	2028.6.27
19	兰升生物	24-表芸苔素内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	原药	PD20180483	2028.2.28
20	兰升生物	烯草酮	除草剂	原药	PD20171148	2027.7.18
21	兰升生物	啶酰菌胺	杀菌剂	原药	PD20161493	2026.11.14
22	兰升生物	螺虫乙酯	杀虫剂	悬浮剂	PD20212864	2026.11.9
23	兰升生物	噻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PD20212802	2026.11.9
24	兰升生物	烟嘧·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50635	2030.4.15
25	兰升生物	异松·乙草胺	除草剂	乳油	PD20101157	2030.1.24
26	兰升生物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乳油	PD20100918	2030.1.18
27	兰升生物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PD20097480	2029.11.2
28	兰升生物	异噁草松	除草剂	乳油	PD20096154	2029.6.23
29	兰升生物	乙草胺	除草剂	乳油	PD20095975	2029.6.3
30	兰升生物	丁·莠	除草剂	悬浮剂	PD20095554	2029.5.11

序号	权利人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登记证号	有效期
31	兰升生物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PD20094167	2029.3.26
32	兰升生物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PD20091360	2029.2.1
33	兰升生物	啶虫脒	杀虫剂	乳油	PD20091207	2029.1.31
34	兰升生物	烯禾啶	除草剂	乳油	PD20083071	2028.12.10
35	兰升生物	烯禾啶	除草剂	原药	PD20081226	2028.9.11
36	兰升生物	唑醚·啶酰菌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EX20260055	2031.3.1
37	兰升生物	丁噻隆	除草剂	悬浮剂	PD20261895	2031.4.16
38	兰升生物	丁噻隆	除草剂	原药	PD20261536	2031.4.16
39	兰升生物	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原药	PD20261525	2031.4.16
40	兰升生物	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PD20261743	2031.4.16
41	兰升生物	啶酰菌胺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EX20260202	2031. 7. 28
42	河北兰润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PD20095906	2029.5.30
43	河北兰润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PD20095754	2029.5.17
44	河北兰润	烯草酮	除草剂	原药	PD20094828	2029.4.12
45	河北兰润	螺虫乙酯	杀虫剂	原药	PD20180502	2028.2.29
46	河北兰润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PD20253243	2030.10.29
47	内蒙古兰格	丙草胺	除草剂	原药	PD20080574	2028.5.11
48	安达兰泽	噻草酮	除草剂	原药	PD20180876	2028.3.15

（2）境外农药登记情况

公司在全球已拥有多项核心产品自主登记，并取得了多个合作登记，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国家/地区	权利人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登记证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欧盟	发行人	啶酰菌胺原药	杀菌剂	原药	2020-3813-Boscalid	2022.11.3	2028.3.31
2		发行人	氟吡菌酰胺原药	杀菌剂	原药	200.22500.006656-00/00.450890	2024.8.20	2028.6.15
3		发行人	烯草酮原药	除草剂	原药	200.22500.03-01-0921-00.320278	2023.11.7	2026.8.31
4		发行人	环磺酮原药	除草剂	原药	-	2025.9.16	2026.12.31

5	澳大利亚	发行人	烯草酮 240g/L 乳油	除草剂	乳油	89416	2020.7.3	2027.6.30
6		发行人	噻草酮原药	除草剂	原药	94877	2024.12.9	-
7		发行人	螺虫乙酯 240g/L 悬浮剂	杀虫剂	悬浮剂	93065	2023.2.24	2027.6.30
8		发行人	啶酰菌胺 50%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95693	2025.11.17	2027.6.30
9		发行人	苯唑草酮原药	除草剂	原药	95312	2025.8.6	-
10		发行人	氟唑菌酰胺原药	杀菌剂	原药	95696	2026.2.19	-
11		发行人	氟吡菌酰胺原药	杀菌剂	原药	94533	2026.2.2	-
12		发行人	烯草酮 360g/L 乳油	除草剂	乳油	97001	2026.3.11	2027.6.30
13		河北兰润	螺虫乙酯原药	杀虫剂	原药	94010	2024.4.16	-
14	英国	发行人	烯草酮原药	除草剂	原药	COP2022/01077	2025.5.21	2027.3.31
15			啶酰菌胺原药	杀菌剂	原药	COP2024/01370	2025.10.3	2029.7.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境外农药自主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多项境外农药合作登记。

2、农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兰升生物	对二氯苯、啶酰菌胺、烯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24-表芸·三表芸苔素内酯（2024-1-31）、28-高芸苔素内酯（2024-1-31）、28-表高芸苔素内酯（2024-1-31）、苯唑草酮（2024-11-4）、环磺酮（2024-11-4）、氟唑菌酰胺（2025-5-6）、烯草酮（母药）；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	农药生许（冀）0021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8.5.17
2	河北兰润	烯草酮、烯禾啶、螺虫乙酯、烯草酮母药；乳油、水剂、可溶液剂	农药生许（冀）0101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6.10
3	内蒙古兰格	丙草胺	农药生许（蒙）002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7.11.14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4	安达兰泽	原药（母药）品种：噻草酮；制剂剂型（化学农药）：水剂、乳油	农药生许（黑）0046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31.6.27

3、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兰升生物	农药经许（冀）13018320001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8.7.30
2	河北兰润	农药经许（冀）1309732000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7.3.6
3	内蒙古兰格	15292120242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阿拉善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9.11.4
4	兰升农业	农药经许（冀）13018320266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9.3.3
5	兰升国际	农药经许（鲁）37010220019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7.7.26

4、进出口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信息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1	兰升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19609J9	鹿泉海关
2	河北兰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0A0A	黄骅港海关
3	兰升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1962A27	泉城海关
4	安达兰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14961009	绥化海关
5	内蒙古兰格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51396025H	阿拉善海关
6	兰升农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1960AD1	鹿泉海关

5、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内蒙古兰格	（蒙）WH安许证字〔2024〕001155号	甲醇（9,072吨/年）、丙酮（202吨/年）	2027.4.25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2	安达兰泽	黑 WH 安许证字（2023）1035 号	氟盐酸、次氯酸钠、硫化钠	2026.10.19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登记品种	有效期至	核发机构
1	内蒙古兰格	15292400054	甲醇等	2027.3.15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六、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相关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1	螺虫乙酯	螺虫乙酯制备新工艺及连续化清洁生产技 术	①自主专利中间体及合成路线；②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	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盐及其制备方法（2019800015154）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改进的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马来酸盐的制备方法（2019106850360）	
				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盐、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以及用其制备农药的方法（2021800233090）	
				一种加强传质的反应系统（2019224284319）	
2	啶酰菌胺	啶酰菌胺绿色合成工	①解决了 SUZUKI 反应中贵金属催化剂用量大，选择性差等问题，	一种用于连续生产格氏试剂的反应器（2016212684251）	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	相关专利	技术所处阶段
		艺技术	提高了产品选择性和收率；②通过工艺工程结合的特殊手段，实现了非专利晶型的稳定生产、保存、运输，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应用市场；③建成格氏反应连续化生产线，实现了吡啶菌胺关键中间体的安全、稳定生产；④采用冷却结晶+熔融结晶耦合专利工艺技术，大幅提高了关键原料对溴氯苯的生产效率。	一种用于生产格氏试剂的压出排料式反应装置（2020205252936）	
3	烯草酮	烯草酮连续化合成工艺	①多个关键步骤实现连续化合成，提高收率和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本质安全；②关键中间体实现连续精馏，提高质量、收率和效率；③产品含量高，制剂货架期长；④溶剂、催化剂等充分回收，降低单耗，减少三废。	药物中间体反应管及生产线（2020101471676） 环合反应的改进实施方法和用于该方法的连续进料装置（2020101799483） 一种烯草酮三酮的中间体合成反应釜搅拌器（2016213523026） 热敏性物质的连续精馏装置（2020202718741） 乙酰乙酸钠盐连续化反应器（2020202985687） 用于液液两相反应的连续化反应设备（2020203409336）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2,4-表芸苔素内酯	2,4-表芸苔素内酯一锅法合成工艺	通过调整投料配比及投料步骤和反应条件，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反应不完全和产物不易过滤的问题，提高了制备效率和产物纯度。	甲磺酰麦角甾醇的改进制备方法（2020112909735） (22E,24R)-5 α -麦角甾-2,22-二烯-6-酮的改进制备方法（2020115050850）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苯唑草酮	苯唑草酮合成改进工艺	①多步反应采用连续流反应器，降低反应热失控风险；②采用高效催化剂，大幅降低贵金属催化剂用量。	改进的管式反应器、使用该管式反应器的生产设备及使用它们制备磺酰基化合物的方法（2022104695786） 改进的管式反应器和使用该管式反应器的生产设备（2022210262369）	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正在从事研发的主要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农药悬浮剂配方研究	针对公司现有的原药进行悬浮剂及可分散油悬浮剂配方的研究，针对不同原药性质筛选出合适的制剂配方，后续跟原药特性进行复配制剂的研究，筛选出适用性范围广、符合质量指标的不同制剂配方。	持续研发中
2	氟吡菌酰胺合成关键技术研发	完成氟吡菌酰胺的合成工艺技术研发，形成可工业化的氟吡菌酰胺生产技术路线。开发氟吡菌酰胺连续化、自动化工艺。开始 3,000t/年氟吡菌酰胺生产线的设计、建设工作。产品质量达到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0.5\%$ ，丙酮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3\%$ 。	持续研发中
3	农药杀菌剂配方的研究	筛选低毒原药开展二元复配，优化配方与助剂，提升产品稳定性、抑菌效果，延缓病原菌抗药性。完成多项安全及田间试验，打造长效低残留、适配多作物与气候的绿色杀菌剂产品。	持续研发中
4	苯唑草酮生产工艺研究	本项目对苯唑草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研究，降低工艺水量、减少杂质生成和减少尾气排放，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持续研发中
5	农药杀虫剂配方的研究	研发悬浮剂等多类环保杀虫剂剂型，优化配方与工艺，提升药效、稳定性与安全性，降低污染。完成室内及田间试验，达成既定理化技术指标，研制出高效低毒、适配性强的杀虫剂产品。	持续研发中
6	28-高芸苔素内酯中二、中四、中五和成品的工艺研究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完善改进，重点研究提高反应选择性，降低杂质生成，提高收率，以及研究后处理方法，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持续研发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受托方	主要内容	具体研发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	苯并烯氟菌唑合成工艺和分子氧氧化反应研究	2025.12	河北科技大学	1.苯并烯氟菌唑合成工艺研发：（1）完成苯并烯氟菌唑全合成工艺的小试研究。以双环戊二烯和对苯醌为原料，通过裂解、加成、消除、环合、催化氧化、还原、脱水、缩合、重排共 9 步反应，打通合成路线。从环合到重排 6 步核心反应总产率 $\geq 54\%$ ，最终产品含量 $\geq 97\%$ ；（2）完成苯并烯氟菌唑的中试放大研究。在中试装置上稳定运行合成工艺，建立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完成三批以上中试试验，验证工艺的稳定性、重复性与可行性，为工业化生产提供设计依据；2.分子氧氧化反应研发：对农药合成工艺中的关键中间体氧化反应研究，使用分子氧替代传统氧化剂，实现硫醚氧化为砜（收率 $\geq 90\%$ ）以及芳烃烷基侧链氧化为羧基（收率 $\geq 85\%$ ）的反应，评估其相对于传统高污染氧化剂的技术与经济优势。	苯并烯氟菌唑合成工艺研究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委托方具有免费使用权
2	年产 1,000 吨苯唑草酮项目工程技术开发	2024.4	北京富格禾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在甲方苯唑草酮项目的基础上，根据乙方已有的精细化工技术及工程开发理论、经验，结合产品特点，进行苯唑草酮工程技术开发和优化；2.解决甲方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3.指导甲方试生产的开展、排除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异常，在安全、环保可控的情况下，达成项目目标，产能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指标；4.指导甲方排除 3 年内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异常，在安全、环保可控的情况下，达成项目目标。	苯唑草酮生产工艺研究	归委托方所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受托方	主要内容	具体研发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3	氟唑菌酰胺新晶型筛选与结晶技术开发	2025.4	天津大学	1.新晶型本身稳定且不侵犯知识产权，该新晶型在后处理加工过程及储存过程稳定，在规定时间内不得转化成侵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晶型，新晶型优选非溶剂化合物（水合物除外）；2.新晶型与原研晶型或是最稳定晶型的转晶关系需明确，需要给出最佳储存条件或转化条件；3.新晶型制备工艺具有稳定性、可控性和可重复性，产品以符合内控标准来确定结晶制备上述新晶型产品的工艺操作条件及关键控制因素，在小试规模连续三批工艺制备中可稳定得到新晶型；4.新晶型在制剂加工应用和存储使用过程稳定，包括但不限于：热稳定性，光稳定性、湿法研磨稳定性（湿法研制备农药水悬浮剂）、制剂样品的储存稳定性实验、湿储稳定性等；5.新晶型结晶工艺放大，批量放大规模达到千克级，并能连续稳定制备三批；6.新晶型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氟唑菌酰胺合成工艺研究	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委托方享有独家使用权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5,326.59	3,788.90	3,150.32
营业收入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研发费用占比	2.90%	2.54%	2.98%

（四）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全域化创新规划体系：公司构建多学科协同技术团队，覆盖有机合成、化工工程、自动化、生物农药、植物保护等专业。依托全球市场需求与行业法规导向，形成“存量提质、增量创新”的研发思路，建立“研发一批、储备一批、量产一批”的良性创新格局，通过项目化管理、阶段性评审、结题验收的闭环机制，保障研发项目高效落地。

高端化产学研协同机制：依托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等平台，深化与国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通过纵向课题、横向攻关、科技特派团等模式，持续吸纳前沿技术，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

系统化人才引育激励机制：搭建管理、技术双向晋升通道，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与梯队培养体系，通过专项训练营夯实技术人才队伍。针对高端人才实施“一人一策”，布局京津人才飞地，柔性吸纳高层次人才。同时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将项目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薪资、晋升、评优、合伙人机制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创新活力。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3、未来技术创新安排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精细化工与绿色农药主赛道，持续优化现有产品连续

化、绿色化、智能化工艺，不断降本增效、提质减碳；结合自身技术特点持续开发系列化新农药品种，并稳步拓展精细化学品新领域；深耕高端农药制剂技术，重点攻克生物利用度低、药效稳定性差等行业痛点；布局生物农药领域，突破微生物农药稳定性等关键技术；同时聚焦作物抗逆、病虫草害抗性治理等核心痛点，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打造差异化、高壁垒的创新技术体系，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七、环保和安全情况

（一）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兰升生物	911301830932841011001P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30-06-11
2	河北兰润	91130931095639578P001P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30-05-22
3	内蒙古兰格	91152992MA0Q4QER3E001P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9-10-14
		91152992MA0Q4QER3E002P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9-12-19
4	安达兰泽	91231281MA1BF7UE52001P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30-10-28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法规、一般行业环境管理标准，建立了《废水排放管理和控制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和控制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排放和控制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对完善的绿色环保管理体系。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境污染物处理、环境检测等日常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5,575.89	2,636.61	2,626.62
环保设施投入	2,632.68	1,612.19	1,850.01
合计	8,208.58	4,248.80	4,476.62
营业收入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2.84%	4.24%

注 1：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相关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注 2：日常环保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保设施维护费、检测费等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3）污染物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相应生产环节、主要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兰升生物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预处理系统+调节+“UBAR+ABR+SBR” / “UBAR+A+O” + 二沉池工艺	与废水处理情况相匹配
	罐区物料储存、车间生产、危废暂存、污水处理、实验检测等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预处理+RTO 处理系统、预处理+树脂吸附解析系统、生物除臭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生产过程、污水治理系统等	固废	危废、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安达兰泽	生产、生活废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站	与废水处理情况相匹配
	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	废气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RTO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RTO	

公司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仓库原料散发		VOCs	活性炭吸附	
	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合成	固废	危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级酸吸收+二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萃取+氧化+吸附+厌氧池(ABR)+好氧池(SBR)+絮凝沉淀	与废水处理情况相匹配
河北兰润	原药合成生产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生活污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	预处理系统+集水池+调节池+ABR1+SBR1+ABR2+SBR2+高密度硝化池+反硝化池+沉淀池+芬顿氧化	与废水处理情况相匹配
	罐区物料储存、合成反应及后处理、产品烘干和包装、制剂复配和罐装、危废暂存、污水处理等废气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洗涤预处理+RTO 焚烧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生物处理系统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农药原药合成、污水治理系统	固废	危废、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内蒙古格	环己酮烯醇生产线、氮氧化物废气、含甲硫醇有机废气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蓄热式焚烧炉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丙草胺生产线、解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水洗、碱洗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氢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	一级活性炭处理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化验室废气、废暂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含酸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公司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含溴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HCL、HBr、Br ₂ 、DMF	四级水洗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含二氯甲烷/四氯乙烯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DMF、四氯乙烯、Br ₂ 、HBr	一级水洗+树脂吸附	与废气处理情况相匹配
	生产过程	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二甲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总有机碳、氟化物、硫化物	调节池+ABR+SBR+中间水池+反渗透装置	与废水处理情况相匹配
	生产过程	固废	危废（吨）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3、环保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强调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保障每一位员工生命健康与福祉的关键所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067.69 万元、1,856.78 万元和 1,719.11 万元。

3、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巴西设有子公司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外，发行人未有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境外资产的情况。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基础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548,155.33	155,246,001.16	196,070,6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18,911.69	5,019,980.66
应收票据	152,410,127.92	177,597,887.50	65,536,630.18
应收账款	253,385,646.99	188,629,435.80	129,870,792.84
应收款项融资	47,636,600.59	48,509,665.10	40,660,649.46
预付款项	34,282,094.49	41,458,121.38	29,618,156.32
其他应收款	5,023,575.53	12,417,254.73	3,654,447.57
存货	341,236,802.11	246,717,492.36	189,010,284.51
其他流动资产	30,084,067.52	26,177,195.79	17,399,669.57
流动资产合计	1,321,607,070.48	913,771,965.51	676,841,256.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6,835,036.64	9,128,619.07
固定资产	875,543,128.81	592,218,252.89	527,841,746.49
在建工程	108,203,933.39	241,841,973.16	92,164,452.9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使用权资产	729,219.29	421,572.53	883,857.05
无形资产	134,918,943.71	87,604,518.40	89,590,214.47
长期待摊费用	3,239,476.91	66,322.56	145,90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7,035.10	3,479,345.67	1,697,61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4,161.91	28,608,163.17	24,270,9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175,899.12	961,075,185.02	745,723,412.19
资产总计	2,468,782,969.60	1,874,847,150.53	1,422,564,668.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951,235.11	77,294,265.52	60,118,098.62
应付票据	151,330,153.30	29,960,384.08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6,279,781.06	134,439,764.89	73,460,965.48
合同负债	52,556,193.24	21,687,552.26	37,486,755.48
应付职工薪酬	35,554,007.60	30,365,063.57	23,361,110.78
应交税费	1,626,161.00	15,559,629.80	5,264,725.97
其他应付款	3,353,656.08	3,264,171.52	2,127,94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21,209.45	35,378,079.73	51,621,201.49
其他流动负债	125,552,549.94	138,243,163.61	44,688,170.59
流动负债合计	797,824,946.78	486,192,074.98	348,128,97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2,900,000.00	50,000,000.00
租赁负债	233,600.36	-	84,497.78
长期应付款	-	8,137,835.61	-
递延收益	14,710,070.80	14,875,488.11	14,579,19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4,785.02	15,222,348.86	16,054,98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3,471.58	28,402,969.56	26,967,547.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41,927.76	169,538,642.14	107,686,231.11
负债合计	877,966,874.54	655,730,717.12	455,815,20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500,000.00	90,45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5,977,422.76	459,668,263.14	439,747,251.11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专项储备	8,563,638.52	8,946,156.86	14,748,081.41
盈余公积	24,778,729.74	15,161,308.37	5,139,020.20
未分配利润	827,719,692.03	585,195,550.99	367,832,43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539,483.05	1,159,421,279.36	917,466,783.84
少数股东权益	159,276,612.01	59,695,154.05	49,282,67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816,095.06	1,219,116,433.41	966,749,4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782,969.60	1,874,847,150.53	1,422,564,668.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6,290,785.35	1,493,751,137.49	1,055,582,024.40
其中：营业收入	1,836,290,785.35	1,493,751,137.49	1,055,582,024.40
二、营业总成本	1,378,153,826.77	1,165,571,485.52	924,419,243.76
营业成本	1,170,150,735.45	1,014,858,042.86	793,724,973.21
税金及附加	9,875,210.30	7,273,783.37	5,578,808.07
销售费用	19,485,012.47	12,839,520.69	14,166,384.43
管理费用	109,565,136.51	86,170,890.05	72,089,243.60
研发费用	53,265,944.68	37,889,027.50	31,503,185.40
财务费用	15,811,787.36	6,540,221.05	7,356,649.05
其中：利息费用	15,017,498.46	12,469,148.79	11,354,334.28
其中：利息收入	2,887,266.15	2,637,386.78	1,749,447.55
加：其他收益	12,619,055.66	9,432,538.05	4,095,20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227.88	-1,576,155.81	2,217,82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52,407.25	-1,786,297.78	-188,409.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31.36	19,410.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1,470.29	-3,352,788.85	-3,301,77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5,700.35	-16,263,644.96	-6,602,63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759.57	-383,931.92	120,117.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908,856.15	316,053,999.84	127,710,926.72
加：营业外收入	59,890.04	563,843.98	76,530.81
减：营业外支出	1,324,198.12	2,111,104.55	1,001,51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644,548.07	314,506,739.27	126,785,939.52
减：所得税费用	66,552,997.86	46,810,569.38	22,860,94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91,550.21	267,696,169.89	103,924,99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91,550.21	267,696,169.89	103,924,99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141,562.46	257,385,408.04	110,215,34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49,987.75	10,310,761.85	-6,290,35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091,550.21	267,696,169.89	103,924,99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141,562.46	257,385,408.04	110,215,34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49,987.75	10,310,761.85	-6,290,352.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4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44	0.6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553,077.95	979,827,363.77	746,444,49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53,893.91	23,996,832.89	51,113,5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931.41	10,183,508.66	15,829,5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22,903.27	1,014,007,705.32	813,387,62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20,315.34	695,990,991.54	551,529,0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63,742.96	136,988,048.81	117,271,89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01,458.12	54,263,456.05	50,743,1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6,575.46	43,531,868.27	41,103,7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12,091.88	930,774,364.67	760,647,9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10,811.39	83,233,340.65	52,739,67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98,555.17	50,901,042.30	31,516,34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89,13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453.82	490,248.92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6,285.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3,600.80	-	4,616,37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36,895.56	51,391,291.22	40,143,85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3,879.22	148,938,383.08	126,908,46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000,000.00	62,574,500.00	21,60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8,649.00	1,384,95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3,879.22	216,261,532.08	149,893,4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6,983.66	-164,870,240.86	-109,749,56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48,850.00	15,650,000.00	150,517,611.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170,623.63	186,478,655.03	118,214,48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859.00	-	1,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48,332.63	202,128,655.03	270,252,09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12,383.53	129,535,615.06	126,9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34,868.34	38,617,200.68	103,136,45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217.00	540,355.45	7,293,90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89,468.87	168,693,171.19	237,425,35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863.76	33,435,483.84	32,826,7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7,833.17	2,426,387.98	505,04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84,858.32	-45,775,028.39	-23,678,11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5,617.08	171,070,645.47	194,748,75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80,475.40	125,295,617.08	171,070,645.47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4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本章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以及“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兰升生物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 兰升生物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兰升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兰升生物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 （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自本期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本期销售额； （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及分析请参阅本章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以及“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兰升生物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3,670.84 万元、19,857.01 万元和 26,672.4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83.76 万元、994.07 万元和 1,333.85 万元。 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立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4）针对期末余额较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 （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比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印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税前利润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作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资产、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以上；或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5%以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3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4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6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8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技术服务	55.00%	设立
9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巴西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是	否	否
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023 年，公司设立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注销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公司注销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公司设立海外子公司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转出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准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当月首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

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其他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财务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及债权凭证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 15 家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

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

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仪器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

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限平均法	0.00	不动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使用权	3-10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排污权	5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取水权	25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是指将用于研发项目的物料等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项目归集项目直接投入成本。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或费用时。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

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内销业务

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于收到客户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

FOB、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达海关，凭出口发票、箱单、运单等进行出口申报，待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DAP 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及海关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经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签收，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

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

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六、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公司按照产品、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8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242.64	-134.06	169.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35	400.37	456.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96	13.40	1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9	-49.61	-8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55.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7.16	230.10	618.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87	34.44	92.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1.29	195.66	525.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6.44	14.21	5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4.85	181.45	47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4.16	25,738.54	11,021.5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21%	0.70%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09.31	25,557.09	10,548.78

八、主要税率税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附加	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地 方 教 育 费 附 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 业 所 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0%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15%	/	/

（二）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300134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编号 GR20231300021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15000242），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1500021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达兰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23000321），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2300059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子公司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2023 年度，子公司河北兰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和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88	1.94
速动比率（倍）	1.19	1.32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6%	34.98%	3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2%	28.39%	21.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1	26.22	1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1	9.38	11.2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4.66	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93.83	39,618.15	19,831.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14.16	25,738.54	11,02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09.31	25,557.09	10,5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2.54%	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9	0.9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5	-0.51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6	12.82	10.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4.58	1.76	1.76
	2024 年度	24.86	1.44	1.44
	2023 年度	13.40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24.04	1.72	1.72
	2024 年度	24.68	1.43	1.43
	2023 年度	12.83	0.60	0.6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

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3,629.08	22.93%	149,375.11	41.51%	105,558.20
营业成本	117,015.07	15.30%	101,485.80	27.86%	79,372.50
期间费用	19,812.79	38.13%	14,343.97	14.65%	12,511.55
营业利润	45,490.89	43.93%	31,605.40	147.48%	12,771.09
利润总额	45,364.45	44.24%	31,450.67	148.06%	12,678.59
净利润	38,709.16	44.60%	26,769.62	157.59%	10,39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14.16	23.99%	25,738.54	133.53%	11,021.53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2,826.91	99.56%	148,541.37	99.44%	105,039.83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802.17	0.44%	833.74	0.56%	518.37	0.49%
合计	183,629.08	100.00%	149,375.11	100.00%	105,558.20	100.00%

公司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44%和 99.5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副产品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79,839.30	43.67%	76,856.65	51.74%	54,979.53	52.34%
农药中间体	35,550.45	19.44%	6,329.69	4.26%	1,704.01	1.62%
杀虫剂	28,408.04	15.54%	24,566.16	16.54%	21,835.91	20.79%
杀菌剂	26,621.89	14.56%	27,219.52	18.32%	16,928.52	16.12%
农药助剂	9,156.02	5.01%	10,184.72	6.86%	5,079.81	4.84%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48.31	1.18%	3,174.33	2.14%	4,512.06	4.30%
其他产品	1,102.88	0.60%	210.30	0.14%	-	-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除草剂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杀虫剂系列产品、杀菌剂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除草剂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4%、51.74%和 43.67%，农药中间体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4.26%和 19.44%，杀虫剂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9%、16.54%和 15.54%，杀菌剂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2%、18.32%和 14.56%。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生产商	139,316.29	76.20%	104,878.83	70.61%	70,300.97	66.93%
直销贸易商	43,510.62	23.80%	43,662.54	29.39%	34,738.86	33.07%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为国内外农药生产企业和农化贸易公司。公司直销生产商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6.93%、70.61%和 76.20%。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50,203.98	82.16%	125,407.95	84.43%	88,624.42	84.37%
境外销售	32,622.93	17.84%	23,133.42	15.57%	16,415.41	15.63%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4.37%、84.43%和 82.16%，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5.63%、15.57%和 17.84%。

A、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11,816.63	74.44%	91,847.42	73.24%	64,172.70	72.41%
东北地区	9,797.35	6.52%	6,452.99	5.15%	3,406.19	3.84%
西北地区	9,254.84	6.16%	2,399.06	1.91%	1,770.55	2.00%
华北地区	7,359.37	4.90%	12,769.77	10.18%	10,377.82	11.71%
华中地区	6,801.71	4.53%	4,379.87	3.49%	3,196.28	3.61%
华南地区	3,972.07	2.64%	6,562.85	5.23%	5,347.45	6.03%
西南地区	1,202.01	0.80%	995.98	0.79%	353.44	0.40%
合计	150,203.98	100.00%	125,407.95	100.00%	88,62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拓展全国销售渠道，不断完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核心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区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72.41%、73.24%和 74.44%。华东区域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华东地区作为全国最大的农药生产区域，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5 年 5 月的统计数据，华东地区原药产量占据了全国总产量的 54.52%；二是公司与润丰股份、长青股份等位于华东地区大型农药生产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三是华东地区海运条件优越，具备区位优势，聚集了较多的农药对外贸易企业。

B、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14,772.99	45.28%	9,234.47	39.92%	9,770.60	59.52%
欧洲	10,040.25	30.78%	3,719.81	16.08%	1,564.34	9.53%
北美洲	7,480.62	22.93%	9,142.20	39.52%	1,975.04	12.03%
其他区域	329.07	1.01%	1,036.93	4.48%	3,105.43	18.92%
合计	32,622.93	100.00%	23,133.42	100.00%	16,415.41	100.00%

报告期内，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区域，以上三个区域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1.08%、95.52%和 98.99%。公司在亚洲区域的主要客户包括 UPL 等，北美洲区域的主要客户包括 BASF、ALBAUGH 等。

④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0,888.93	27.83%	43,998.05	29.62%	30,521.06	29.06%
第二季度	49,721.08	27.20%	36,433.60	24.53%	23,020.97	21.92%
第三季度	45,662.64	24.98%	31,331.50	21.09%	26,293.49	25.03%
第四季度	36,554.26	19.99%	36,778.22	24.76%	25,204.30	23.99%
合计	182,826.91	100.00%	148,541.37	100.00%	105,039.83	100.00%

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种植领域，受到气候条件、农作物生长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农药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国内农作物生长旺季主要集中在春、夏、秋三季，而农药销售旺季较农作物生长旺季有所提前，因此公司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销售占比稍高于其他季度。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97%、54.15%以及 55.03%。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39.83 万元、148,541.37 万元和 182,826.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除草剂	79,839.30	3.88%	76,856.65	39.79%	54,979.53
农药中间体	35,550.45	461.65%	6,329.69	271.46%	1,704.01
杀虫剂	28,408.04	15.64%	24,566.16	12.50%	21,835.91
杀菌剂	26,621.89	-2.20%	27,219.52	60.79%	16,928.52
农药助剂	9,156.02	-10.10%	10,184.72	100.49%	5,079.81
植物生长调节剂	2,148.31	-32.32%	3,174.33	-29.65%	4,512.06
其他产品	1,102.88	424.43%	210.30	-	-
合计	182,826.91	23.08%	148,541.37	41.41%	105,039.83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3,501.55 万元，增幅 41.41%；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34,285.53 万元，增幅 23.08%。主要系随着 2023 年以来农药去库存行情的逐步结束以及下游需求的复苏，农药原药市场行情止跌企稳所致。

（3）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除草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79.53 万元、76,856.65 万元和 79,839.30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公司除草剂系列产品较为丰富，主要包括烯草酮制剂、烯草酮原药、烯草酮母药以及苯唑草酮原药等产品，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烯草酮制剂	39,356.66	49.29%	10,691.24	13.91%	9,981.50	18.15%
烯草酮原药	20,864.84	26.13%	45,720.04	59.49%	35,926.12	65.34%
烯草酮母药	307.16	0.38%	10,821.69	14.08%	6,923.03	12.59%
苯唑草酮原药	8,364.72	10.48%	256.29	0.33%	0.01	0.00%
其他产品	10,945.92	13.71%	9,367.40	12.19%	2,148.87	3.91%
合计	79,839.30	100.00%	76,856.65	100.00%	54,979.53	100.00%

A、烯草酮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制剂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万元/千升）	2.82	24.73%	2.26	-16.42%	2.71
销量（千升）	13,937.91	195.13%	4,722.71	28.15%	3,685.25
销售收入（万元）	39,356.66	268.12%	10,691.24	7.11%	9,981.50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9,981.50 万元、10,691.24 万元和 39,356.66 万元，烯草酮制剂 2023 年至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5 年增长幅度较大。

2025 年，烯草酮制剂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纵向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烯草酮原药以及烯草酮母药的销量，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并提高烯草酮制剂产品销量所致。

B、烯草酮原药以及烯草酮母药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原药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万元/吨）	7.92	28.63%	6.16	-14.64%	7.21
销量（吨）	2,634.46	-64.52%	7,425.49	49.08%	4,980.90
销售收入（万元）	20,864.84	-54.36%	45,720.04	27.26%	35,926.12

注：烯草酮原药单价为按照原药含量折百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26.12 万元、45,720.04 万元和 20,864.84 万元。

2024 年烯草酮原药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7.26%，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一是 2023 年受全球农药库存高企并叠加新建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农药市场价格下行，公司烯草酮原药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023 年烯草酮销售收入较低；二是 2024 年随着农药企业去库存行情的结束以及下游需求的复苏，公司烯草酮原药销量同比增长 49.08%。

2025 年，公司对产品销售策略进行调整，纵向优化产品链结构，增加了烯草酮中间体丙酰三酮的销售并向下游延伸提高烯草酮制剂产品销量。受上述因

素影响，2025 年烯草酮原药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母药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万元/吨）	3.46	25.04%	2.77	-16.96%	3.33
销量（吨）	88.73	-97.73%	3,908.50	88.23%	2,076.44
销售收入（万元）	307.16	-97.16%	10,821.69	56.31%	6,923.03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母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923.03 万元、10,821.69 万元和 307.16 万元，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烯草酮母药是由原药加入适量的溶剂加工调制而成，烯草酮母药与原药的主要差异在于有效成分含量不同，烯草酮母药和原药均用于生产烯草酮制剂。报告期内，烯草酮母药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与烯草酮原药基本一致。

C、苯唑草酮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苯唑草酮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0.01 万元、256.29 万元和 8,364.7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4 年及之前，为储备苯唑草酮原药的市场资源，公司在对外采购后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2025 年上半年，随着苯唑草酮生产线投产并逐渐释放产能，本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

D、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除草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8.87 万元、9,367.40 万元和 10,945.92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他除草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噻草酮原药、丙草胺原药、苯唑草酮制剂等。

其中，2024 年其他除草剂系列产品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对噻草酮原药的市场推广力度，当年噻草酮原药收入较上年增加 3,017.05 万元；二是公司为储备苯唑草酮原药的市场资源，当年加大了苯唑草酮制剂的市场推广，当年收入增加 2,747.85 万元。

②杀虫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35.91 万元、24,566.16 万元和 28,408.04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主要为螺虫乙酯原药，杀虫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虫乙酯原药	26,646.00	93.80%	23,389.08	95.21%	21,413.96	98.07%
其他产品	1,762.05	6.20%	1,177.08	4.79%	421.95	1.93%
合计	28,408.04	100.00%	24,566.16	100.00%	21,835.91	100.00%

A、螺虫乙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螺虫乙酯原药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万元/吨）	34.74	-15.35%	41.04	-19.02%	50.68
销量（吨）	766.95	34.58%	569.87	34.88%	422.49
销售收入（万元）	26,646.00	13.92%	23,389.08	9.22%	21,413.96

报告期内，公司螺虫乙酯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13.96 万元、23,389.08 万元和 26,646.00 万元。

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螺虫乙酯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螺虫乙酯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相关市场和客户。2024 年以及 2025 年螺虫乙酯原药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9.22%以及 13.92%，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合作客户数量增加，同时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引起销量上涨所致。

B、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杀虫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95 万元、1,177.08 万元和 1,762.0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他杀虫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螺虫乙酯制剂等。

③杀菌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28.52 万元、27,219.52 万元和 26,621.89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24 年大幅增长，2025 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杀菌剂系列产品主要为啶酰菌胺原药，杀菌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啶酰菌胺原药	26,406.90	99.19%	26,911.32	98.87%	16,594.99	98.03%
其他产品	214.99	0.81%	308.20	1.13%	333.53	1.97%
合计	26,621.89	100.00%	27,219.52	100.00%	16,928.52	100.00%

A、啶酰菌胺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啶酰菌胺原药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价（万元/吨）	26.06	-20.49%	32.77	-4.18%	34.20
销量（吨）	1,013.46	23.42%	821.17	69.24%	485.21
销售收入（万元）	26,406.90	-1.87%	26,911.32	62.17%	16,594.99

报告期内，公司啶酰菌胺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94.99 万元、26,911.32 万元和 26,406.90 万元。

公司系国内首家实现啶酰菌胺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优势。2024 年啶酰菌胺原药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62.17%，主要系公司将啶酰菌胺作为重要优势产品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客户采购数量同比明显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啶酰菌胺原药收入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B、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杀菌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53 万元、308.20 万元和 214.9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其他杀菌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啶酰菌胺制剂等。

④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4.01 万元、6,329.69 万元和 35,550.45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公司农药中间体系列产品较为丰富，主要包括丙酰三酮、硫唑、氯代胺等产品，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酰三酮	24,462.60	68.81%	177.80	2.81%	-	-
硫唑	6,592.77	18.54%	3,875.07	61.22%	226.61	13.30%
氯代胺	2,592.94	7.29%	-	-	-	-
4'-氯-2-氨基联苯	1,251.62	3.52%	753.75	11.91%	484.54	28.44%
DEPA	544.34	1.53%	602.25	9.51%	946.29	55.53%
其他产品	106.19	0.30%	920.82	14.55%	46.57	2.73%
合计	35,550.45	100.00%	6,329.69	100.00%	1,704.01	100.00%

A、丙酰三酮

报告期内，公司丙酰三酮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77.80 万元和 24,462.60 万元，2025 年丙酰三酮收入大幅增长。

丙酰三酮系生产烯草酮原药的重要中间体，2025 年丙酰三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丙酰三酮产能有所提升，二是公司对产品销售策略进行调整，纵向优化产品链结构，增加了烯草酮中间体丙酰三酮以及烯草酮制剂产品的销量，减少了烯草酮原药销量。

B、硫唑

硫唑系农药中间体，可用于生产氟噻草胺，公司硫唑相关产线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投产后随着产能释放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硫唑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硫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61 万元、3,875.07 万元和 6,592.7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C、氯代胺

氯代胺系农药中间体，可用于生产烯草酮。公司基于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

性、降低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建设了氯代胺生产线并于 2024 年底投产。2025 年，公司在满足自身烯草酮生产需求的同时，对外出售氯代胺，产生收入 2,592.94 万元。

D、4'-氯-2-氨基联苯

4'-氯-2-氨基联苯系农药中间体，可用于生产啶酰菌胺。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出售 4'-氯-2-氨基联苯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484.54 万元、753.75 万元和 1,251.6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E、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药中间体包括生产丙草胺的中间体 DEPA、生产噻草酮的中间体三嗪酮等，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基于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不断丰富农药品种储备。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各类型农药中间体收入也相应逐年提升。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8.37 万元、833.74 万元和 80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0.56%和 0.44%。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副产品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143.22	99.25%	100,729.69	99.25%	78,887.81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871.85	0.75%	756.11	0.75%	484.68	0.61%
合计	117,015.07	100.00%	101,485.80	100.00%	79,37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60,749.62	52.31%	67,251.72	66.76%	51,839.69	65.71%
农药中间体	24,346.45	20.96%	4,886.40	4.85%	1,293.07	1.64%
杀虫剂	12,796.35	11.02%	12,097.57	12.01%	11,341.69	14.38%
杀菌剂	11,510.51	9.91%	9,425.39	9.36%	8,066.42	10.23%
农药助剂	3,814.74	3.28%	4,768.02	4.73%	2,952.87	3.74%
植物生长调节剂	2,012.21	1.73%	2,141.32	2.13%	3,394.07	4.30%
其他产品	913.34	0.79%	159.26	0.16%	-	-
合计	116,143.22	100.00%	100,729.69	100.00%	78,88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农药中间体、杀虫剂、杀菌剂的合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1.95%、92.98%和 94.20%，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3,629.08	22.93%	149,375.11	41.51%	105,558.20
营业成本	117,015.07	15.30%	101,485.80	27.86%	79,372.50

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7.8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41.51%；2025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5.3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2.93%。营业成本增幅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生产效率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进而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8,434.90	67.53%	71,292.74	70.78%	54,435.95	69.00%
直接人工	3,564.07	3.07%	3,484.43	3.46%	2,842.14	3.60%
制造费用及其他	34,144.26	29.40%	25,952.52	25.76%	21,609.72	27.39%
合计	116,143.22	100.00%	100,729.69	100.00%	78,887.81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构成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00%、70.78% 和 67.53%，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6,683.68	100.10%	47,811.68	99.84%	26,152.02	99.87%
其他业务毛利	-69.68	-0.10%	77.63	0.16%	33.69	0.13%
合计	66,614.00	100.00%	47,889.31	100.00%	26,18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6,185.71 万元、47,889.31 万元和 66,614.00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极小。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19,089.68	28.63%	9,604.93	20.09%	3,139.84	12.01%
农药中间体	11,204.00	16.80%	1,443.28	3.02%	410.94	1.57%
杀虫剂	15,611.69	23.41%	12,468.59	26.08%	10,494.22	40.13%
杀菌剂	15,111.38	22.66%	17,794.13	37.22%	8,862.10	33.8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助剂	5,341.28	8.01%	5,416.70	11.33%	2,126.94	8.13%
植物生长调节剂	136.11	0.20%	1,033.01	2.16%	1,117.98	4.27%
其他产品	189.54	0.28%	51.04	0.11%	-	-
合计	66,683.68	100.00%	47,811.68	100.00%	26,152.02	100.00%

报告期内，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除草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12.01%、20.09%和 28.63%，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杀虫剂和杀菌剂的毛利贡献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杀虫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40.13%、26.08%和 23.41%，杀菌剂毛利占比分别为 33.89%、37.22%和 22.66%。

2023 年，受除草剂主要产品烯草酮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除草剂毛利率下降至 5.71%，除草剂毛利占比也相应下降至 12.01%；同期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其毛利占比也相应有较大幅度提升。

2024 年，杀虫剂毛利占比较上一年度下降 14.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当期杀虫剂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12.50%，远小于营业收入 41.51%的增幅，从而使得杀虫剂收入占比减小；二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由 2023 年的 26,185.71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7,889.31 万元，除杀虫剂之外其他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有所提升。

2025 年，受烯草酮系列产品价格上涨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除草剂以及农药中间体毛利占比分别较上年提升 8.54 个百分点和 13.78 个百分点；受啶酰菌胺原药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杀菌剂收入占比以及毛利占比较上年下降。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营业成本（万元）	117,015.07	101,485.80	79,372.50

综合毛利率	36.28%	32.06%	24.8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1%、32.06%和 36.28%，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除草剂	23.91%	43.48%	12.50%	51.45%	5.71%	52.08%
农药中间体	31.52%	19.36%	22.80%	4.24%	24.12%	1.61%
杀虫剂	54.96%	15.47%	50.76%	16.45%	48.06%	20.69%
杀菌剂	56.76%	14.50%	65.37%	18.22%	52.35%	16.04%
农药助剂	58.34%	4.99%	53.18%	6.82%	41.87%	4.81%
植物生长调节剂	6.34%	1.17%	32.54%	2.13%	24.78%	4.27%
其他产品	17.19%	0.60%	24.27%	0.14%	-	-
其他业务	-8.69%	0.44%	9.31%	0.56%	6.50%	0.49%
合计	36.28%	100.00%	32.06%	100.00%	2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源于各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4.22%	7.25%	-
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0.83%	0.20%	-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5.05%	7.05%	-

注 1：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销售占比-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注 2：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上期产品销售占比×（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除草剂	-1.91%	5.87%	3.97%	-0.08%	3.53%	3.46%
农药中间体	4.77%	0.37%	5.14%	0.60%	-0.02%	0.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销售结构影响	产品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杀虫剂	-0.54%	0.69%	0.15%	-2.15%	0.56%	-1.59%
杀菌剂	-2.11%	-1.57%	-3.68%	1.43%	2.09%	3.52%
农药助剂	-1.07%	0.35%	-0.72%	1.07%	0.54%	1.61%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6%	-0.56%	-0.62%	-0.70%	0.33%	-0.37%
其他产品	0.08%	-0.01%	0.07%	0.03%	0.00%	0.03%
其他业务	0.01%	-0.10%	-0.09%	0.01%	0.01%	0.02%
合计	-0.83%	5.05%	4.22%	0.20%	7.05%	7.25%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7.25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7.05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中，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包括杀菌剂和除草剂：①啶酰菌胺原药是公司最主要的杀菌剂产品，2024 年啶酰菌胺原药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升 13.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成功打破进口依赖并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维持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②除草剂中的主要产品烯草酮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其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升。

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增长 4.22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5.05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其中，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包括除草剂和农药中间体：①除草剂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97 个百分点，主要系烯草酮在供需双重因素影响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引起毛利率的提升所致；②农药中间体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14 个百分点，主要系烯草酮中间体丙酰三酮市场价格增长的同时销量大幅增长，对毛利率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1）除草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1%、12.50%和 23.91%，除草剂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除草剂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烯草酮原药以及烯草酮母药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原药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33.86%	13.83%	7.74%
毛利率变动	20.03%	6.09%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9.18%	-15.82%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85%	21.91%	-

注 1：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7.74%、13.83%和 33.86%，烯草酮原药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3 年烯草酮原药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在国际市场农药去库存的影响下，各类除草剂产品价格普遍出现大幅下跌。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3 年 12 月中国农药价格指数，除草剂价格指数为 88.74，同比下跌 40.53%。

2024 年烯草酮原药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升 6.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中间体丙酰三酮、乙硫醇自产比例不断提升，自产成本相对于外购较低；二是丙二酸二甲酯、乙酰乙酸甲酯、巴豆醛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引起单位成本下降，提升烯草酮原药毛利率。

2025 年烯草酮原药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提升 20.03 个百分点，主要系烯草酮在供需双重因素影响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供给端烯草酮头部生产企业宁夏一帆停产，同时新增产能增长有限；需求端下游大豆等农作物种植面积同比增加。在产能收缩和需求增长的背景下，2025 年烯草酮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母药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37.42%	15.31%	9.72%
毛利率变动	22.11%	5.59%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6.96%	-18.43%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5.15%	24.03%	-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母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9.72%、15.31%和 37.42%，烯

草酮母药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与烯草酮原药基本一致。

②烯草酮制剂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26.68%	13.10%	8.93%
毛利率变动	13.58%	4.17%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7.23%	-17.89%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5%	22.06%	-

报告期内，公司烯草酮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8.93%、13.10%和 26.68%。烯草酮制剂系烯草酮原药向下游深加工产品，其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与烯草酮原药基本一致。

（2）杀虫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06%、50.76%和 54.9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螺虫乙酯原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54.68%	50.60%	48.01%
毛利率变动	4.08%	2.59%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8.96%	-12.21%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04%	14.81%	-

报告期内，公司螺虫乙酯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48.01%、50.60%和 54.68%，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报告期内，在农药行业市场整体价格下行的环境下，公司螺虫乙酯原药价格呈下降趋势，2024 年及 2025 年螺虫乙酯原药价格下降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2.21%、-8.96%。而螺虫乙酯原药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降低所致，引起平均销售成本降低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螺虫乙酯主要原材料对甲氧基苯酚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下降 18.52%；另一方面是螺虫乙酯为公司 2020 年投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从而使得其单位销售成本不断降低。

（3）杀菌剂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35%、65.37%和 56.76%，2024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25 年毛利率略有降低。公司杀菌剂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啶酰菌胺原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毛利率	56.73%	65.68%	52.24%
毛利率变动	-8.95%	13.44%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8.85%	-2.08%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11%	15.52%	-

报告期内，公司啶酰菌胺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4%、65.68%和 56.73%。2024 年啶酰菌胺原药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该段期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巴斯夫，国内竞争对手较少，销售价格整体稳定；与此同时，对溴氯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较大。

2025 年啶酰菌胺原药的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8.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啶酰菌胺原药销售价格下降 20.49%。

（4）农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4.12%、22.80%和 31.52%，农药中间体毛利率逐年提升。公司农药中间体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丙酰三酮

2024 年之前丙酰三酮收入金额极少，2025 年起公司纵向优化产品链结构，并增加了烯草酮中间体丙酰三酮的销售推广力度，2025 年度丙酰三酮收入大幅增加至 24,462.60 万元，丙酰三酮毛利率为 34.60%。

②硫唑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硫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61 万元、3,875.07 万元和 6,592.77 万元。2023 年硫唑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当年投产后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4 年以及 2025 年，随着收入规模增加，硫唑毛利率提升至 11.40%和 21.74%。

③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药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8%、42.36%和 29.08%，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禾股份	26.75%	21.09%	23.70%
扬农化工	21.99%	23.11%	25.60%
先达股份	22.60%	12.24%	11.64%
广信股份	32.36%	30.74%	37.84%
贝斯美	36.00%	31.91%	40.86%
平均值	27.94%	23.82%	27.93%
发行人	36.28%	32.06%	24.81%

注：（1）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为提高数据可比性，贝斯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毛利率为二甲戊灵原药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2023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先达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烯草酮、咪草烟、灭草烟、异噁草松和烯酰吗啉等，先达股份未单独披露烯草酮产品毛利率，烯草酮是其除草剂中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先达股份除草剂毛利率分别为 11.79%、11.91%和 22.40%，同期发行人的烯草酮产品（包含原药、母药以及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8.23%、13.95%和 29.21%，公司烯草酮产品的毛利率与先达股份除草剂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先达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先达股份产品以除草剂为主，先达股份 2024 年除草剂收入占比超过 90%；而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添加剂等，拥有螺虫乙酯、啶酰菌胺等产品自主核心工艺且市场份额较高，相关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先达股份的主要产品毛利率。2025 年，随着烯草酮产品价格提升，先达股份的综合毛利率提升至 22.60%，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上一年度进一步缩小。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48.50	51.76%	1,283.95	-9.37%	1,416.64
管理费用	10,956.51	27.15%	8,617.09	19.53%	7,208.92
研发费用	5,326.59	40.58%	3,788.90	20.27%	3,150.32
财务费用	1,581.18	141.76%	654.02	-11.10%	735.66
期间费用合计	19,812.79	38.13%	14,343.97	14.65%	12,511.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		0.86%		1.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7%		5.77%		6.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2.54%		2.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6%		0.44%		0.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9%		9.60%		11.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511.55 万元、14,343.97 万元和 19,81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9.60%和 10.79%。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登记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登记费	773.60	402.88	612.43
职工薪酬	555.23	454.27	337.83
广告宣传费	144.45	71.04	45.40
差旅费	125.41	90.64	103.65
保险费	97.86	119.39	108.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69.91	49.31	37.17
样品费	55.99	27.98	21.75
股份支付	53.38	17.50	19.94
办公费	3.15	2.20	3.01
销售服务费	-	15.95	91.22
其他	69.52	32.79	35.48
合计	1,948.50	1,283.95	1,416.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6.64 万元、1,283.95 万元和 1,94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86%和 1.0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登记费

报告期内，公司登记费金额分别为 612.43 万元、402.88 万元和 773.60 万元，登记费主要系公司办理境内和境外农药登记证时支付给相关机构的登记费用。2025 年登记费较上一年度增加 370.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全球市场布局，并提升境外销售灵活性，境外农药登记申请不断增加，支付的境外登记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37.83 万元、454.27 万元和 555.23 万元，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拓展，销售人员相应增加所致。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45.40 万元、71.04 万元和 144.45 万元，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展会会务费。2025 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参加各类展会次数增多，当年广告宣传费的增加。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03.65 万元、90.64 万元和 125.41 万元，差旅费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⑤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08.75 万元、119.39 万元和 97.86 万元，保险费主要系出口信用保险费，公司为出口业务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保险公司根据公司的投保金额和约定费率向公司计算并收取保险费用。

⑥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1.22 万元、15.95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23 年销售服务费 91.22 万元主要系开拓国外市场支付的市场拓展相关费用。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禾股份	2.34%	1.86%	2.22%
扬农化工	1.89%	2.22%	2.00%
先达股份	3.86%	3.30%	2.72%
广信股份	1.31%	1.36%	1.09%
贝斯美	4.16%	4.25%	2.03%
平均值	2.71%	2.60%	2.01%
发行人	1.06%	0.86%	1.34%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相对于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公司无需直接向终端农药使用者销售产品，相应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偏低；二是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具备竞争优势，需要投入的市场推广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773.33	5,451.57	4,102.02
股份支付	1,415.34	378.85	369.85
折旧及摊销费	1,133.20	1,111.84	958.88
咨询服务费	674.12	154.26	344.48
业务招待费	504.12	292.05	316.32
办公费	271.99	173.69	188.09
维修养护费	233.26	182.91	125.04
产品检测费	216.57	183.46	133.11
交通、差旅费	195.33	133.83	162.35
水电燃气费	124.49	132.56	70.93
技术服务费	109.46	136.39	136.72
专利费	77.78	46.17	42.72
残疾人保障金	48.92	97.23	112.18
其他	178.59	142.30	146.24
合计	10,956.51	8,617.09	7,208.9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08.92 万元、8,617.09 万元和 10,95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5.77%和 5.9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02.02 万元、5,451.57 万元和 5,773.3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69.85 万元、378.85 万元和 1,415.34 万元，2025 年股份支付增加主要系 2025 年 6 月对石家庄兰朋、胡立超等进行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人员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③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958.88 万元、

1,111.84 万元和 1,133.20 万元，主要为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以及无形资产计提的摊销费。

④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44.48 万元、154.26 万元和 674.1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股份制改造、上市等相关服务费用。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禾股份	6.55%	6.25%	6.57%
扬农化工	3.82%	4.48%	4.51%
先达股份	6.33%	6.01%	8.72%
广信股份	10.73%	8.13%	7.97%
贝斯美	6.39%	7.37%	12.18%
平均值	6.76%	6.45%	7.99%
发行人	5.97%	5.77%	6.83%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接近。其中，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16 个百分点、0.68 个百分点和 0.80 个百分点。

2023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①先达股份修理费和危废处置费金额较大，合计 8,704.64 万元，同时折旧费金额远高于公司；②广信股份修理费和环保费金额较大，合计 29,940.74 万元；③贝斯美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的占比显著高于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①广信股份修理费和环保费金额较大，合计 18,444.62 万元，同时折旧费金额远高于公司；②贝斯美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的占比显著高于公司。

2025 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广信股份修理费和环保费金额较大，合计 18,190.88 万元，同时折旧费金额远高于公司。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检测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31.63	1,800.65	1,415.53
试验检测费	1,467.31	1,325.88	1,236.17
材料费	521.95	326.28	200.62
折旧与摊销	321.70	176.38	145.27
股份支付	286.53	50.05	55.65
水电费	163.38	82.16	66.10
其他	34.09	27.50	30.99
合计	5,326.59	3,788.90	3,150.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0.32 万元、3,788.90 万元和 5,326.59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预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2025 年 末实施进 度
农药悬浮剂配方研究	1,580.00	660.79	413.91	52.36	研究中
苯唑草酮生产工艺研究	720.00	359.02	-	-	研究中
氟唑菌酰胺合成工艺研究	430.00	328.84	93.08	-	已结项
啶酰菌胺连续化生产新工艺研究	300.00	313.30	-	-	已结项
24-表芸苔素内酯中间体及成品的工艺研究	220.00	222.08	1.49	-	已结项
氟吡菌酰胺合成关键技术研发	900.00	208.51	-	-	研究中
28-高芸苔素内酯中二、中四、中五和成品的工艺研究	450.00	114.59	332.54	-	研究中

项目	研发预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2025 年 末实施进 度
环磺酮合成工艺研究	430.00	112.74	297.25	21.51	已结项
苯唑草酮中间体一锅法合成工艺的研发	790.00	102.75	452.88	240.40	已结项
97%丁噻隆原药的研发	560.00	49.20	193.32	297.80	已结项
24-表芸苔素内酯中间体四、中间体五、中间体六和成品的工艺研究	300.00	-	268.25	-	已结项
啶酰菌胺连续化生产工艺研究	250.00	-	230.28	-	已结项
杀菌剂氟吡菌酰胺的合成技术开发	60.00	-	109.26	144.19	已结项
合计		2,471.83	2,392.24	756.26	-

注：主要研发项目系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禾股份	3.33%	3.47%	3.84%
扬农化工	3.31%	3.43%	3.64%
先达股份	4.34%	4.37%	4.67%
广信股份	4.52%	5.30%	4.98%
贝斯美	2.74%	3.43%	5.73%
平均值	3.65%	4.00%	4.57%
发行人	2.90%	2.54%	2.98%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研发实力，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费用也将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501.75	1,246.91	1,135.43
减：利息收入	288.73	263.74	174.94
汇兑损益	271.39	-351.69	-240.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	96.77	22.53	15.21
合计	1,581.18	654.02	735.6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35.66 万元、654.02 万元和 1,58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0.44%和 0.86%。

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4 年增加 92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汇兑损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623.07 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1,261.91	943.25	409.52
投资收益	-161.42	-157.62	22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3	1.94
信用减值损失	307.15	335.28	330.18
资产减值损失	1,070.57	1,626.36	660.26
资产处置收益	-45.58	-38.39	12.01
营业外收入	5.99	56.38	7.65
营业外支出	132.42	211.11	100.15
所得税费用	6,655.30	4,681.06	2,286.09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5.35	400.37	388.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648.94	514.02	0.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60	28.34	20.6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01	0.52	0.30
合计	1,261.91	943.25	409.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09.52 万元、943.25 万元和 1,261.9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贴	59.90	13.95	4.99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项目	57.30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42.57	71.44	10.78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补	42.50	-	9.00	与收益相关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资助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2.67	35.26	33.05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28.8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54	22.64	37.88	与收益相关
促投资稳增长	23.64	23.64	23.64	与资产相关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90	24.14	-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科研经费奖励	15.00	-	-	与收益相关
厂区平整、硬化及绿化等建设补助	13.95	59.90	13.95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3.52	-	-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1.70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35	2.59	-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绿色化学农药技术创新中心 补助经费	10.00	2.50	-	与资产相关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化学农药高浓度有机废水短流程处理关键技术	4.00	4.00	31.33	与资产相关
24-表芸苔素内酯生产工艺优化	1.00	1.00	25.49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石家庄市级引才引智项目	0.50	0.13	-	与资产相关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奖补助	0.42	15.00	-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科技领军企业市级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节水高效奖补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阿拉善示范区和科技局对外经贸发	-	-	8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展专项奖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	-	-	54.22	与收益相关
股改政府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项目	28.08	39.19	29.07	-
合计	595.35	400.37	388.41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5.24	-178.63	-1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85	9.45	16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6	11.56	16.27
其他	-	-	55.61
合计	-161.42	-157.62	221.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21.78 万元、-157.62 万元和-161.42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	1.94
合计	-	1.8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94 万元、1.83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2.59	310.31	37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5	24.97	-46.89
合计	307.15	335.28	330.1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0.18 万元、335.28 万元和 307.15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5.43	344.68	641.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8.26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88	1,281.68	18.45
合计	1,070.57	1,626.36	660.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60.26 万元、1,626.36 万元和 1,070.57 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系嗪草酮、硫唑、原材料三嗪酮等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下跌引起的存货跌价损失。

2024 年以及 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河北兰润、母公司部分生产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45.58	-38.39	12.01
合计	-45.58	-38.39	12.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2.01 万元、-38.39 万元和-45.58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罚款	-	50.00	-
保险理赔款	1.31	1.55	6.00
其他	4.68	4.84	1.65
合计	5.99	56.38	7.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5 万元、56.38 万元和 5.99 万元，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4.00	3.10	26.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64	105.12	10.96
违约金、赔偿款	50.11	13.78	50.33
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39.36	88.10	12.24
其他	1.31	1.01	-
合计	132.42	211.11	100.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0.15 万元、211.11 万元和 132.4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老化、产线改造引起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1.83	4,942.49	1,94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3.47	-261.44	342.27
合计	6,655.30	4,681.06	2,286.0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86.09 万元、4,681.06 万元和 6,655.3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03%、14.88%和 14.67%。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受经营规模、利润总额和税收优惠的影响。

（七）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期初余额	-2,586.57	-1,722.42	-3,630.63
	本期应交	2,533.91	-199.29	3,420.41
	本期已交	2,277.81	664.86	1,512.20
	期末余额	-2,330.47	-2,586.57	-1,722.42
企业所得税	期初余额	1,382.36	400.78	270.11
	本期应交	6,943.89	5,039.88	3,105.14
	本期已交	8,982.79	4,058.31	2,974.46
	期末余额	-656.55	1,382.36	400.7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2,160.71	53.53%	91,377.20	48.74%	67,684.13	47.58%
非流动资产	114,717.59	46.47%	96,107.52	51.26%	74,572.34	52.42%
合计	246,878.30	100.00%	187,484.72	100.00%	142,25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2,256.47 万元、187,484.72 万元和 246,878.3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45,228.25 万元，增幅 31.79%，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应收项目、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等资产余额增长所致。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9,393.58 万元，增幅 31.68%，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项目、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余额增长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754.82	34.62%	15,524.60	16.99%	19,607.06	2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1.89	1.86%	502.00	0.74%
应收票据	15,241.01	11.53%	17,759.79	19.44%	6,553.66	9.68%
应收账款	25,338.56	19.17%	18,862.94	20.64%	12,987.08	19.19%
应收款项融资	4,763.66	3.60%	4,850.97	5.31%	4,066.06	6.01%
预付款项	3,428.21	2.59%	4,145.81	4.54%	2,961.82	4.38%
其他应收款	502.36	0.38%	1,241.73	1.36%	365.44	0.54%
存货	34,123.68	25.82%	24,671.75	27.00%	18,901.03	27.93%
其他流动资产	3,008.41	2.28%	2,617.72	2.86%	1,739.97	2.57%
流动资产合计	132,160.71	100.00%	91,377.20	100.00%	67,68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从 2023 年末的 67,684.13 万元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132,160.7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各期期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2%、96.78%和 99.6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8.27	18.63	26.06
银行存款	39,179.63	12,510.88	17,030.9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6,546.92	2,995.08	2,550.04
合计	45,754.82	15,524.60	19,607.0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9,607.06 万元、15,524.60 万元和 45,754.8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7%、16.99%和 34.62%。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082.46 万元，降幅 20.82%，主要系公司本期为新建产线、库房等发生资本支出增加所致。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30.22 万元，增幅 194.72%，主要系本期盈利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继续积累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01.89	502.00
合计	-	1,701.89	50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02.00 万元、1,701.89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余额，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5,241.01	17,759.79	6,553.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241.01	17,759.79	6,553.66
应收款项融资	4,763.66	4,850.97	4,066.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63.66	4,850.97	4,066.0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0,004.67	22,610.76	10,619.73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则仍列报为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619.73 万元、22,610.76 万元和 20,004.67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9%、24.74%和 15.14%。

2024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相比 2023 年上升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受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等影响，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长。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与 2024 年相比基本持平。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72.41	19,857.01	13,670.84
坏账准备	1,333.85	994.07	683.7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38.56	18,862.94	12,987.08
营业收入	183,629.08	149,375.11	105,558.20
应收账款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0%	12.63%	12.30%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7.08 万元、18,862.94 万元和 25,338.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2.63%和 13.80%，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9%、20.64%和 19.17%。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公司应收账款也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72.41	100.00%	1,333.85	5.00%	25,338.56
其中：账龄组合	26,672.41	100.00%	1,333.85	5.00%	25,338.56
合计	26,672.41	100.00%	1,333.85	5.00%	25,338.56
2024.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57.01	100.00%	994.07	5.01%	18,862.94
其中：账龄组合	19,857.01	100.00%	994.07	5.01%	18,862.94

合计	19,857.01	100.00%	994.07	5.01%	18,862.94
2023.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0.84	100.00%	683.76	5.00%	12,987.08
其中：账龄组合	13,670.84	100.00%	683.76	5.00%	12,987.08
合计	13,670.84	100.00%	683.76	5.00%	12,987.0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67.91	99.98%	1,333.40	5.00%
1至2年	4.50	0.02%	0.45	10.00%
2至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6,672.41	100.00%	1,333.85	5.00%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832.67	99.88%	991.63	5.00%
1至2年	24.35	0.12%	2.43	10.00%
2至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857.01	100.00%	994.07	5.01%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66.44	99.97%	683.32	5.00%
1至2年	4.40	0.03%	0.44	10.00%
2至3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670.84	100.00%	683.76	5.00%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9.00%，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泰禾股份	5.00%	15.00%	55.00%	75.00%	100.00%	100.00%
扬农化工	-	-	-	-	-	-
先达股份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100.00%
广信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贝斯美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1：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注 2：扬农化工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未逾期组合计提 5%、逾期 1 年以内组合计提 6%、逾期 2-3 年组合计提 85%、逾期 3 年以上组合计提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4）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ALBAUGH,LLC	1,835.07	6.88%	非关联方
2	AGROBEST GRUP TARIM ILACLARI TOH.IML.ITH.IHR.SAN.VETIC.A.S.	1,632.09	6.12%	非关联方
3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1,410.00	5.29%	非关联方
4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5.40	4.71%	非关联方
5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9.00	3.11%	非关联方

合计		6,961.56	26.10%	-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ALBAUGH,LLC	1,715.69	8.64%	非关联方
2	UPL LIMITED	1,692.89	8.53%	非关联方
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3.61	5.86%	非关联方
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77	4.64%	非关联方
5	DAI COMPANY LTD	859.33	4.33%	非关联方
合计		6,352.29	31.99%	-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RedEagleInternational LLC.	977.53	7.15%	非关联方
2	SAFA TARIM A.S.	820.88	6.00%	非关联方
3	ALTA-AMÉRICA LATINA TECNOLOGIA AGRÍCOLA LTDA.	771.29	5.64%	非关联方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770.55	5.64%	非关联方
5	AGROBEST GRUP TARIM ILACLARI TOH.IML.ITH.IHR.SAN.VETIC.A.S.	739.43	5.41%	非关联方
合计		4,079.69	29.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5）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672.41	19,857.01	13,670.84
期后回款金额	21,169.18	19,852.82	13,670.84
期后回款比例	79.37%	99.98%	100.00%

注：期后回款截至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能源动力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1.82 万元、4,145.81 万元和 3,428.21 万元，占当期

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4.54%和 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9.56	98.00%	4,142.45	99.92%	2,956.40	99.82%
1 至 2 年	67.39	1.97%	1.78	0.04%	3.14	0.11%
2 至 3 年	0.24	0.01%	0.34	0.01%	2.28	0.08%
3 年以上	1.02	0.03%	1.23	0.03%	-	0.00%
合计	3,428.21	100.00%	4,145.81	100.00%	2,96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期末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支付预付款项所致，2025 年末根据相关采购安排公司预付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安徽华辰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50	8.53%	非关联方
2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263.30	7.68%	非关联方
3	山东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14	7.18%	非关联方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32.35	6.78%	非关联方
5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78.20	5.20%	非关联方
合计		1,212.49	35.37%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河北众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1.57	16.68%	非关联方
2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545.00	13.15%	非关联方
3	帕潘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9.65%	非关联方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300.56	7.25%	非关联方
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56.58	6.19%	非关联方
合计		2,193.71	52.91%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840.20	28.37%	关联方
2	河北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394.03	13.30%	非关联方
3	河北深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5.42	12.00%	非关联方
4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258.36	8.72%	非关联方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3.57	4.85%	非关联方
合计		1,991.58	67.24%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2.36	1,241.73	365.44
合计	502.36	1,241.73	36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44 万元、1,241.73 万元和 502.3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1.36%和 0.38%。

（1）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21.82	215.93	54.68
备用金及其他	15.08	2.04	19.55
代扣代缴款项	110.14	70.19	56.76
出口退税	197.35	355.32	66.80
应收暂付款	-	675.73	220.16
小计	544.39	1,319.20	417.95
减：坏账准备	42.03	77.48	52.50
合计	502.36	1,241.73	365.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39	100.00%	42.03	7.72%	502.36
其中：账龄组合	544.39	100.00%	42.03	7.72%	502.36
合计	544.39	100.00%	42.03	7.72%	502.36
2024.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9.20	100.00%	77.48	5.87%	1,241.73
其中：账龄组合	1,319.20	100.00%	77.48	5.87%	1,241.73
合计	1,319.20	100.00%	77.48	5.87%	1,241.73
2023.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95	100.00%	52.50	12.56%	365.44
其中：账龄组合	417.95	100.00%	52.50	12.56%	365.44
合计	417.95	100.00%	52.50	12.56%	36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50	60.89%	16.57	5.00%
1至2年	206.30	37.90%	20.63	10.00%

2至3年	2.35	0.43%	0.71	30.00%
3至4年	0.24	0.04%	0.12	50.00%
4至5年	-	-	-	80.00%
5年以上	4.00	0.73%	4.00	100.00%
合计	544.39	100.00%	42.03	7.72%
账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7.18	88.48%	58.36	5.00%
1至2年	144.68	10.97%	14.47	10.00%
2至3年	3.13	0.24%	0.94	30.00%
3至4年	0.23	0.02%	0.11	50.00%
4至5年	2.00	0.15%	1.60	80.00%
5年以上	2.00	0.15%	2.00	100.00%
合计	1,319.20	100.00%	77.48	5.87%
账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11	89.03%	18.61	5.00%
1至2年	3.17	0.76%	0.32	10.00%
2至3年	0.31	0.07%	0.09	30.00%
3至4年	2.00	0.48%	1.00	50.00%
4至5年	39.36	9.42%	31.49	80.00%
5年以上	1.00	0.24%	1.00	100.00%
合计	417.95	100.00%	52.50	12.5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36.74%	1-2年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197.35	36.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张建伟	备用金及其他	10.00	1.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菏泽东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0.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	3.00	0.55%	1-2年	非关联方

司	金				
合计		415.35	76.30%		-
2024.12.31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石家庄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13.36	46.49%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355.32	26.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	15.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晋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2.37	4.73%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沧州宏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0.2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34.05	93.54%	-	-
2023.12.31					
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关联关系
石家庄泰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38.50	33.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晋州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1.67	19.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66.80	15.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达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押金及保证金	38.36	9.18%	4 至 5 年	非关联方
张建伟	备用金及其他	19.50	4.6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44.83	82.50%	-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2,879.05	141.39	12,737.66	37.33%
委托加工物资	178.40	0.00	178.40	0.52%
在产品	1,367.57	182.66	1,184.91	3.47%
产成品	18,995.81	269.27	18,726.54	54.88%
发出商品	1,309.81	13.64	1,296.17	3.80%
合计	34,730.64	606.96	34,123.68	100.00%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1,571.90	425.13	11,146.77	45.18%
委托加工物资	306.79	-	306.79	1.24%
在产品	2,190.87	226.50	1,964.37	7.96%
产成品	9,324.38	38.32	9,286.05	37.64%
发出商品	1,968.66	0.90	1,967.76	7.98%
合计	25,362.60	690.85	24,671.75	100.00%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1,377.40	590.92	10,786.48	57.07%
委托加工物资	475.81	-	475.81	2.52%
在产品	817.46	179.02	638.44	3.38%
产成品	4,883.65	260.11	4,623.54	24.46%
发出商品	2,377.94	1.19	2,376.76	12.57%
合计	19,932.27	1,031.24	18,901.03	100.00%

（1）存货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01.03 万元、24,671.75 万元和 34,123.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3%、27.00%和 25.82%。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024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5,770.72 万元，增幅 30.53%，主要系受产成品金额增加影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市场规模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判而提前预留产成品备货，部分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上升所致。

2025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9,451.93 万元，增幅 38.31%，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继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期末产成品金额增加所致，随着公司规模继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研判对部分产品战略备货，提高了期末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异常增长或存货结构异常变动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余额	34,730.64	25,362.60	19,932.27
存货跌价准备	606.96	690.85	1,031.24
存货跌价占比	1.75%	2.72%	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031.24 万元、690.85 万元和 606.9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2.72%和 1.7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降或长期呆滞丧失价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战略备货而存货价值上升较快所致。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存货资产的实际情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缴税款	676.78	3.57	1.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31.63	2,614.15	1,738.84
合计	3,008.41	2,617.72	1,739.9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739.97 万元、2,617.72 万元和 3,008.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86%和 2.2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存在波动，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683.50	0.71%	912.86	1.22%
固定资产	87,554.31	76.32%	59,221.83	61.62%	52,784.17	70.78%
在建工程	10,820.39	9.43%	24,184.20	25.16%	9,216.45	12.36%
使用权资产	72.92	0.06%	42.16	0.04%	88.39	0.12%
无形资产	13,491.89	11.76%	8,760.45	9.12%	8,959.02	12.01%
长期待摊费用	323.95	0.28%	6.63	0.01%	14.5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70	0.56%	347.93	0.36%	169.7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42	1.58%	2,860.82	2.98%	2,427.10	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17.59	100.00%	96,107.52	100.00%	74,572.34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	645.23	912.86
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8.27	-
合计	-	683.50	91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912.86 万元、683.50 万元和 0 万元，为对联营企业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布特征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8,688.09	7,523.53	-	31,164.56	35.59%
生产设备	76,097.58	17,863.27	6,761.36	51,472.95	58.79%

实验仪器	3,800.84	1,455.94	-	2,344.89	2.68%
运输工具	1,072.30	548.38	-	523.92	0.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21.46	2,473.48	-	2,047.99	2.34%
合计	124,180.27	29,864.60	6,761.36	87,554.31	100.00%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017.59	5,797.69	-	23,219.90	39.21%
生产设备	52,345.68	12,678.61	7,509.94	32,157.12	54.30%
实验仪器	2,782.19	965.66	-	1,816.53	3.07%
运输工具	806.38	475.74	-	330.64	0.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41.52	2,043.89	-	1,697.64	2.87%
合计	88,693.35	21,961.58	7,509.94	59,221.83	100.00%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842.83	4,498.70	-	23,344.12	44.23%
生产设备	43,757.66	10,826.99	6,663.22	26,267.45	49.76%
实验仪器	1,912.92	646.13	-	1,266.79	2.40%
运输工具	690.17	347.10	-	343.07	0.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8.53	1,515.80	-	1,562.73	2.96%
合计	77,282.11	17,834.71	6,663.22	52,784.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84.17 万元、59,221.83 万元和 87,554.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31.59%和 35.4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6,437.65 万元，增幅 12.20%，主要系公司年产 23,7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等重要在建项目部分完工转固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8,332.49 万元，增幅 47.84%，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 2025 年 2,500 吨农药中间体、年产 23,7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等重要工程项目完工转固金额较大所致。

（2）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项目的具体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实验仪器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泰禾股份	20	3-10	5	5	3-5
扬农化工	5-50	2-20	-	3-25	2-20
先达股份	20	5-10	-	5	3-5
广信股份	20	3-10	-	5	3-5
贝斯美	20	5-10	-	4-5	3-10
发行人	20	5-10	5-10	3-5	3-10

注：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项目	9,392.35	23,188.08	8,331.64
工程物资	1,428.04	996.12	884.81
合计	10,820.39	24,184.20	9,21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6.45 万元、24,184.20 万元和 10,820.3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12.90%和 4.38%，主要系为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和建造在建工程项目而采购的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产 18,000 吨药物中间体项目	3,261.77	34.73%	-	-	-	-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	2,705.35	28.80%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新建项目						
日常改造工程	1,265.87	13.48%	1,117.31	4.82%	332.03	3.99%
7,201 项目二期三车间	1,071.80	11.41%	-	-	-	-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项目	540.76	5.76%	-	-	-	-
年产 8,000 吨药物中间体	427.81	4.55%	114.84	0.50%	460.00	5.52%
年产 30,000 吨农药制剂新建项目	66.54	0.71%	-	-	-	-
RTO 项目	21.68	0.23%	10.60	0.05%	-	-
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农用化学品项目-新征地	12.07	0.13%	-	-	-	-
动力车间改造	-	-	178.54	0.77%	-	-
兰升三期工程	-	-	36.66	0.16%	33.56	0.40%
年产 2,500 吨农药中间体项目	-	-	16,485.30	71.09%	7,088.74	85.08%
年产 23,7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	-	-	4,241.85	18.29%	243.44	2.92%
年产 1,500 吨双苯恶唑酸乙酯扩建项目	-	-	517.57	2.23%	17.07	0.20%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	347.09	1.50%	-	-
年产 2,000 吨高效农药增效助剂扩建项目	-	-	40.04	0.17%	-	-
年产 1,000 吨螺虫乙酯扩建项目	-	-	-	-	36.60	0.44%
其他	18.70	0.20%	98.30	0.42%	120.20	1.44%
合计	9,392.35	100.00%	23,188.08	100.00%	8,331.64	100.00%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56.4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 2,500 吨农药中间体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所致，其中公司 2,500 吨农药中间体项目 2024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16,485.30 万元。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9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500 吨农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23,7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5 年建设基本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主要为 2,500 吨药物中间体、年产 23,700 吨精细化工产品扩建项目等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3）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9,392.35 万元，主要为年产 18,000 吨药物中间体项目、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及 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等。公司将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2.92	42.16	88.39
合计	72.92	42.16	8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39 万元、42.16 万元和 72.9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经营租赁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272.11	1,197.39	-	13,074.72	96.91%
专利权	145.00	54.26	-	90.74	0.67%
软件使用权	89.88	15.22	-	74.66	0.55%

排污权	73.63	21.38	-	52.25	0.39%
取水权	230.53	31.01	-	199.51	1.48%
合计	14,811.15	1,319.25	-	13,491.89	100.00%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9,481.22	995.57	-	8,485.65	96.86%
专利权	145.00	39.76	-	105.24	1.20%
软件使用权	46.10	10.17	-	35.93	0.41%
排污权	73.63	6.65	-	66.98	0.76%
取水权	80.25	13.60	-	66.65	0.76%
合计	9,826.20	1,065.75	-	8,760.45	100.00%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9,481.22	768.19	-	8,713.03	97.25%
专利权	145.00	24.09	-	120.91	1.35%
软件使用权	46.10	5.99	-	40.11	0.45%
排污权	15.90	0.80	-	15.11	0.17%
取水权	80.25	10.39	-	69.86	0.78%
合计	9,768.47	809.45	-	8,959.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59.02 万元、8,760.45 万元和 13,491.8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4.67%和 5.4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在晋州新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增加无形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	6.63	14.59
土壤污染防治改造项目	323.95	-	-
合计	323.95	6.63	1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 万元、6.63 万元和 323.95 万元，其中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厂区为从源头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控，对仓库、物料输送管廊区域地面、废水排放系统进行防腐、防渗功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防护，有效防控环境污染事故，该土壤防治项目 2025 年支出金额较大，故 2025 年长期待摊费用支出增加较多。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12.42	100.00%	2,860.82	100.00%	2,427.10	100.00%
合计	1,812.42	100.00%	2,860.82	100.00%	2,42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7.10 万元、2,860.82 万元和 1,812.4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1.53%和 0.7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1	9.38	11.2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4.66	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2 次、9.38 次和 8.3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

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4.66 次和 3.9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泰禾股份	5.54	5.47	6.21	6.56	6.88	5.32
扬农化工	4.97	5.45	5.03	8.69	5.95	4.65
先达股份	5.44	5.99	5.88	2.02	2.97	3.41
广信股份	14.94	38.72	25.39	3.18	2.93	2.93
贝斯美	9.05	8.97	5.05	5.61	6.66	3.50
平均值	7.99	12.92	9.51	5.21	5.08	3.96
发行人	8.31	9.38	11.22	3.98	4.66	3.63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受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影响或客户群体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295.12	12.87%	7,729.43	11.79%	6,011.81	13.19%
应付票据	15,133.02	17.24%	2,996.04	4.57%	5,000.00	10.97%
应付账款	15,627.98	17.80%	13,443.98	20.50%	7,346.10	16.12%
合同负债	5,255.62	5.99%	2,168.76	3.31%	3,748.68	8.22%
应付职工薪酬	3,555.40	4.05%	3,036.51	4.63%	2,336.11	5.1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62.62	0.19%	1,555.96	2.37%	526.47	1.16%
其他应付款	335.37	0.38%	326.42	0.50%	212.79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2.12	18.07%	3,537.81	5.40%	5,162.12	11.33%
其他流动负债	12,555.25	14.30%	13,824.32	21.08%	4,468.82	9.80%
流动负债合计	79,782.49	90.87%	48,619.21	74.15%	34,812.90	76.38%
长期借款	-	0.00%	10,290.00	15.69%	5,000.00	10.97%
租赁负债	23.36	0.03%	-	-	8.45	0.02%
长期应付款	-	-	813.78	1.24%	-	-
递延收益	1,471.01	1.68%	1,487.55	2.27%	1,457.92	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9.48	2.93%	1,522.23	2.32%	1,605.50	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35	4.50%	2,840.30	4.33%	2,696.75	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14.19	9.13%	16,953.86	25.85%	10,768.62	23.62%
负债合计	87,796.69	100.00%	65,573.07	100.00%	45,58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581.52 万元、65,573.07 万元和 87,796.6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8%、74.15%和 90.8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质押、保证借款	4,698.60	3,752.80	4,940.00
信用借款	6,350.00	3,626.35	1,000.00
票据贴现	160.87	342.44	61.58
应付利息	85.65	7.83	10.23
合计	11,295.12	7,729.43	6,01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11.81 万元、7,729.43 万元和 11,295.1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13.19%、11.79%和 12.87%。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整体较为稳定，期末余额略有增长，

主要系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增加 3,565.70 万元，增幅 46.13%，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部分短期借款 2025 年末尚未到期，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增加较多。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33.02	2,996.04	5,000.00
合计	15,133.02	2,996.04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996.04 万元和 15,133.0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7%、4.57%和 17.24%，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等。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相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成本费用款	10,176.99	65.12%	8,221.79	61.16%	5,441.65	74.08%
应付长期资产款	5,450.98	34.88%	5,222.18	38.84%	1,904.45	25.92%
合计	15,627.98	100.00%	13,443.98	100.00%	7,34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46.10 万元、13,443.98 万元和 15,627.98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6.12%、20.50%和 17.8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成本费用款及长期资产款项等。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097.88 万元，增幅 83.01%，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为建造工程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及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

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略有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5,255.62	2,168.76	3,748.68
合计	5,255.62	2,168.76	3,74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748.68 万元、2,168.76 万元和 5,255.6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3.31%和 5.99%，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付款及发货安排，公司预收货款期末余额呈现波动趋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3,555.40	3,036.51	2,336.11
合计	3,555.40	3,036.51	2,33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36.11 万元、3,036.51 万元和 3,555.4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4.63%和 4.05%。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逐渐发展公司规模壮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16	2.94	10.99
企业所得税	20.23	1,385.93	401.89
个人所得税	41.13	50.12	2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9	1.96	0.3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教育费附加	0.65	1.40	0.28
房产税	2.64	2.06	4.13
土地使用税	46.07	59.81	51.76
印花税	42.17	43.95	33.34
其他	7.68	7.79	2.90
合计	162.62	1,555.96	52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526.49 万元、1,555.96 万元和 162.6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2.37%和 0.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随着预缴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呈现波动趋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项	335.37	326.42	212.7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9.95	35.67	5.52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85.42	237.18	207.28
政府补助款	130.00	53.57	-
合计	335.37	326.42	21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2.79 万元、326.42 万元和 335.37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0.47%、0.50%和 0.38%，主要系应付报销款等，整体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47.16	1,240.85	5,115.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0.60	2,291.51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	5.45	46.99
合计	15,862.12	3,537.81	5,16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62.12 万元、3,537.81 万元和 15,862.1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1.33%、5.40% 和 18.0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479.31	220.76	353.37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2,075.95	13,603.56	4,115.45
合计	12,555.25	13,824.32	4,46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68.82 万元、13,824.32 万元和 12,555.2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80%、21.08%和 14.30%。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抵质押、保证借款	12,130.03	8,540.00	10,100.00
信用借款	2,900.00	2,975.00	-
应付利息	17.13	15.85	15.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47.16	1,240.85	5,115.13
合计	-	10,290.00	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10,29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10.97%、15.69%和 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47.72	5.45	55.4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10	0.20	0.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	5.45	46.99
合计	23.36	-	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45 万元、0 万元和 23.36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和 0.03%，整体金额较小。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	813.78	-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790.60	3,105.3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0.60	2,291.51	-
合计	-	813.78	-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13.78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4%。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政府补助	1,471.01	1,487.55	1,457.92
合计	1,471.01	1,487.55	1,45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57.92 万元、1,487.55 万元和 1,471.0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0%、2.27%和 1.68%。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拨付的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补助形成。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950.35	2,840.30	2,696.75
合计	3,950.35	2,840.30	2,69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96.75 万元、2,840.30 万元和 3,950.3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92%、4.33%和 4.50%。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子公司安达兰泽向关联方少数股东资金拆借形成的借款。

15、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896.65	62.78%	998.11	79.41%	839.94	80.03%
递延收益	172.18	12.06%	171.12	13.61%	163.13	15.54%
可抵扣亏损	29.86	2.09%	-	0.00%	-	0.00%
租赁负债	11.93	0.84%	0.27	0.02%	2.77	0.26%
未实现内部交易	317.67	22.24%	87.34	6.95%	43.65	4.16%
合计	1,428.30	100.00%	1,256.84	100.00%	1,04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9.50 万元、1,256.84 万元和 1,428.30 万元，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累计折旧	3,338.20	99.47%	2,422.87	99.66%	2,480.52	99.81%
使用权资产	17.87	0.53%	8.00	0.33%	4.42	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0.27	0.01%	0.29	0.01%
合计	3,356.07	100.00%	2,431.14	100.00%	2,48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485.23 万元、2,431.14 万元和 3,356.0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59	641.70	908.90	347.93	879.74	1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59	2,569.48	908.90	1,522.23	879.74	1,60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76 万元、347.93 万元和 641.7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5.50 万元、1,522.23 万元和 2,569.48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88	1.94
速动比率（倍）	1.19	1.32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56%	34.98%	32.0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2%	28.39%	21.7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93.83	39,618.15	19,831.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21	26.22	1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1.88 倍和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32 倍和 1.1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04%、34.98% 和 35.56%，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倍）呈现上升趋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泰禾股份	1.39	1.40	1.33	35.36%	38.02%	33.70%
扬农化工	1.38	1.08	1.58	36.91%	40.32%	38.37%
先达股份	1.34	1.22	1.45	46.74%	47.94%	39.56%
广信股份	2.48	2.05	2.15	28.65%	33.81%	38.04%
贝斯美	1.12	1.42	1.37	46.55%	44.26%	41.75%
平均值	1.54	1.43	1.58	38.84%	40.87%	38.29%
发行人	1.66	1.88	1.94	35.56%	34.98%	32.04%

注：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保持着安全的财务结构，变现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兰升生物向全体股

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兰升生物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兰升生物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0.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1.08	8,323.33	5,27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70	-16,487.02	-10,97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9	3,343.55	3,28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8.49	-4,577.50	-2,3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56	17,107.06	19,474.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8.05	12,529.56	17,107.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55.31	97,982.74	74,64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5.39	2,399.68	5,11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9	1,018.35	1,5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52.29	101,400.77	81,33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92.03	69,599.10	55,15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6.37	13,698.80	11,7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0.15	5,426.35	5,07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66	4,353.19	4,1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1.21	93,077.44	76,064.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1.08	8,323.33	5,273.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3.97 万元、8,323.33 万元和 36,641.08 万元，受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等分类至筹资活动现金流核算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75%、31.09%和 9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09.16	26,769.62	10,392.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4.33	335.28	330.18
资产减值损失	391.25	941.30	278.52
固定资产折旧	8,910.39	6,610.08	5,752.36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37	46.23	38.96
无形资产摊销	345.09	256.30	21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7	7.96	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8	38.39	-1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	105.12	10.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3	-1.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9.07	971.35	1,15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42	157.62	-2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77	-178.17	26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7.24	-83.26	7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8.04	-5,430.34	5,70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3.43	-33,052.20	-18,01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25.08	10,886.80	-1,917.67
其他	1,917.93	-56.89	1,2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1.08	8,323.33	5,273.97

2、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9.86	5,090.10	3,15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9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5	49.02	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36	-	46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3.69	5,139.13	4,01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39	14,893.84	12,69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00.00	6,257.45	2,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86	13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39	21,626.15	14,98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8.70	-16,487.02	-10,974.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4.96 万元、-16,487.02 万元和-11,908.70 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4.89	1,565.00	15,051.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17.06	18,647.87	11,82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89	-	1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4.83	20,212.87	27,02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21.24	12,953.56	12,69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3.49	3,861.72	10,31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2	54.04	72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8.95	16,869.32	23,74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89	3,343.55	3,282.6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2.67 万元、3,343.55 万元和 2,075.89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等产生的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产生。

（五）重大性资本支出计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建设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主要通过募集资金筹集，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的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向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处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债权融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并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等债务融资以外的融资方式以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产业链一体化把控能力，并专注于产品研发以及产品工艺的提升，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综合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体系逐步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营业规模、盈利能力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和研发实力持续提升，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根据行业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但公司仍面临诸多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认为公司仍面临诸多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和不断工艺优化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690.85 万元、14,893.84 万元和 16,162.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机器设备建设产线及建设厂房等支出，主要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兰升生物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	75,224.71	74,846.51	晋开审投资 20251028194	冀环审（2025）391 号
2	河北兰润	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	38,433.66	38,433.66	沧审批备案（2025）62 号	沧审批环书（2025）69 号
3	河北兰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44.76	15,344.76	沧港经备字（2025）93 号	沧港审环表[2025]18 号
4	兰升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9,003.13	168,624.9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紧跟行业趋势，利用研发与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核心业务发展与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相契合，是公司实施未来经营战略、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向高效绿色农药发展，通过新建生产线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进一步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87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153.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项目的后续运营。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现有融资方式已难以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缓解公司面临的项目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发展潜力。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长期专注于农药原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高水平技术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研发人员 140 余人，并荣获第 25 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和 2024 年河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体现出强大的技术转化与创新能力。公司建有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与中科院、河北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制定，在绿色催化、连续流工艺、杂质分析等核心技术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坚持市场需求导向的技术开发机制，依托成熟的工艺设计、过程优化及分析检测能力，持续推动产品升级与成本控制。现有的智能制造平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覆盖多领域的专利技术，能够为本项目产品的高效、绿色产业化提供充分技术保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4、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形成以“合伙人”理念为核心的科学激励与管理体系，构建了稳定、高效的专业团队。该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显著提升人才凝聚力与技术创新活力，核心团队始终保持高度稳定与协作效能。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技术洞察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实现前瞻性布局与精细化管理。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运营体系，先后通过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及知识产权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化管控系统。管理层具备较强的战略决策和执行能力，带领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形成了可支撑企业持续高质量发

展的现代化治理结构。因此，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团队能力完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推进与稳健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农药原药、农用化学品等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一致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向高效绿色农药发展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持续增长、耕地资源约束加剧、气候变化与抗药性挑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农药行业正向高效、低毒、低残留和环境友好的方向加速转型。绿色农药已成为全球农化市场的主要增长点，符合我国农药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本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成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适时规划建设氟唑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环丙磺酰胺、氟吡菌酰胺、苯嘧磺草胺、溴氰虫酰胺、茚虫威等一系列高效绿色农药原药及有机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具备活性高、用量少、生态相容性好等优势，可显著降低农业生产中的环境负荷，符合国内外市场对新型绿色农药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农药行业的深度发展与战略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开发具备生命周期长、技术壁垒高、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和竞争力

强等特点的农药品种，现已形成覆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系列产品的完整体系，并在烯草酮、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等细分领域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亟需拓展其他新型、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产品。经过数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完成氟唑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苯嘧磺草胺、溴氰虫酰胺、茚虫威等产品的前期开发与放大试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即是将上述产品予以产业化推广，充分发挥新产品和已有优势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培育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3）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全球农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已成为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本项目一期项目重点建设氟唑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等高附加值产品线，同步实现溴素厂内循环利用，副产氯化钠、氯化镁等资源化产品，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二期、三期项目进一步扩展丁噻隆、氟吡菌酰胺、苯嘧磺草胺等品种规模，并副产硫酸钠、氯化钾等，实现资源循环与成本优化。本项目通过引入先进节能设备、优化工艺路径，显著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及能耗水平，减少含磷废水与高盐废水产生量，大幅降低三废处理成本。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为持续拓展产品管线、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绿色环保是农药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与之相适应，连续化工艺与工艺过程集成也成为农药合成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兰升生物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秉持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多家科研院所保持良好合作，在连续反应工艺、分离纯化工艺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依托公司已有技术积累，兰升生物针对开发的各品种农药的特性，结合国内外现有的工艺技术，推进氟吡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丁噻隆、氟噻草胺等新产品的系统性集成工艺开发，包括新合成路线的开发、工艺参数优化、反应动力学和热力学研究、过程集成强化、在线监控、连续化反应、分离和纯化工艺、自动化过程的研究开发等，实现高危反应本质安全化、生产流程集约化与质量控制精

细化，为公司实现农药绿色生产的目标提供核心工艺支撑。

同时，着眼于未来发展，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当布局原创性农药新药的研究，包括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的研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农药是农业生产中用于病虫草害防治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我国历来十分重视粮食安全，“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强调要抓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部委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鼓励、引导、支持农业的发展。“中央一号文件”等文件提出要做好农作物病虫草害的统防统治，确保粮食安全。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农药减量增效、植保绿色防控的要求，提出要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全面落地与相关政策法规的持续推进，进入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符合高效、低毒、低残留发展方向的绿色农药品种将进一步迎来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兰升生物为代表的一批具有成熟技术积累和显著成本优势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2）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还与中科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深度合作，与河北科技大学共建绿色低碳农药联合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多学科协同工作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依托公司十多年来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领域的成功开发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并与中科院、河北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等方式，已成功完成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小试、放大试验等工作，现已具备进行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条件。公司强大技术创新经验积累和丰富的技术储备，既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能有效支撑新建研发平台的技术

探索和创新布局。

公司以打造“无人车间、智慧工厂”为目标导向，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方面已走在行业前列，多条生产线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对生产参数进行精准调控，大幅减少人工干预误差，显著提升生产稳定性，并优化工序衔接、减少物料损耗，实现生产效率的跨越式提升。在连续化生产方面，公司突破传统间歇式生产局限，通过各环节无缝协同与智能调度，有效降低设备投入、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生产模式向高效、低耗、环保转型。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设备上云”与数字化管理，实现生产全链条的数字化管控，将物联网、AI 等技术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公司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也为本项目高效实施和稳定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3）良好的客户和渠道资源为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已与润丰股份、颖泰生物、长青股份等国内农化龙头企业，以及 BASF、UPL、ALBAUGH 等知名跨国企业集团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在行业内具备深厚经验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具有较高要求，与其长期合作是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在合作过程中，客户提供的针对性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形成了“客户反馈-公司改进-价值增强-合作深化”的良性循环。这一机制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也巩固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渠道，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了坚实市场基础。

（4）优秀的业务团队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经营、研发团队，公司在绿色农药领域持续精心布局和科研创新，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相互之间熟悉程度和信任程度较高，且一直从事农药行业，非常熟悉农药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对国内外农药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在经营层面，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专业、勤奋的销售团队，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在研发层面，公司已经在绿色催化、连续流工艺开发、高难度杂质分析以及新型作用机制筛选等关键领域储备了顶尖的专业人才，通过多学科协同攻克技术难题。此外，公司通过“合伙人制”，对做出突

做出贡献的员工或合作伙伴，均有机会获得股权成为股东，将个人发展与企业成长深度绑定，极大的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核心团队。公司打造的一流团队和强大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公司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以及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的实施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绿色高效农药合成工艺与连续化生产技术、农药新品型开发与结晶工艺优化、原创性新农药创制、高端环保农药制剂技术平台、新产品登记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向的研发，突破关键生产技术瓶颈，加速绿色高效新农药及高端制剂的创制与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满足市场对创新、安全、环保农药产品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及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核心技术联系紧密且互相支持，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领域，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智能智造”为核心理念，以“做一家对社会进步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秉承“包容、诚信、共享、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做受尊重的植物保护企业之一”为企业愿景，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创新引领、专业协同、质优价廉、全球布局、产业链和谐发展”

展”的总体战略，致力于构建从研发、生产到市场服务的全价值链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农业提供高效、安全、环保的植保产品与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战略：创新不仅包括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也包括商业模式创新、合作机制创新、人才团队体系创新等。创新要坚持立足当下，不拘形式，面向未来；要根据创新建立专利护城河，助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创新要高层带好头，全员有指标，大小不嫌弃，要变成人才选拔、干部提拔的重要指标。在现有优势产品领域，公司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形成了深厚的市场壁垒与品牌优势，为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在未来产品如氟唑菌酰胺等布局上，公司已规划清晰的工业化路径，后续储备的新产品将在未来 5 年内逐步完成技术转化与工业化生产，持续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效、低毒、绿色农药领域的竞争地位，为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企业做好原药的基础上，还要在制剂技术上做专业，针对企业自主优势原药，将其制剂技术做出差异化方案；结合合成生物学领域有了巨大进步的大势下，布局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作物健康赛道，尤其是贝莱斯芽孢杆菌类产品，公司已组建贝莱斯芽孢杆菌类生物农药专属研发团队，为布局作物健康赛道、挖掘生物农药品质与市场潜力提供核心人才保障，确保生物农药业务研发进程有序推进。

专业协同战略：农药原药合成是制造业中非常复杂、门槛很高的行业，尤其兰升生物选的是具备生命周期长、技术门槛高、市场前景佳、产品价值优且竞争力强的农药品种，这种专业化和差异化的选题思路，其涉及专业之广、各专业要求之高可见一斑。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搭建好各领域的专业平台，有针对性的建立各专业协同发展机制，这样在激烈的竞争中才能处于优势地位，避免同质化竞争，突破技术壁垒，打造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质优价廉战略：中国产品从价廉到质优的时代已经来临，中国制造为全世界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是必然趋势。质优价廉是企业技术实力的综合体现，更是企业综合实力的必然成果。只有牢牢抓住这点，兰升生物才能在全球激烈的竞争中，找到实力雄厚的合作伙伴，实现强强联合。

全球布局战略：质优价廉的产品是服务全球农业的敲门砖，布局全球市场更是关键。兰升生物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进程，以原药出口为基石，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通过自主登记、战略合作、本地化布局等方式，深度融入全球农化供应链，提升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产业链和谐发展战略：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产业链强强联合才能成为赛道之王。在纵向延伸方面，公司要在上游加强关键中间体的配套能力，保障供应链安全与质量成本优势，在下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的市场优势，从原药供应商变成作物解决方案服务商，实现“原药+制剂+植保技术”，服务更多农民，顺其自然的也和下游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了粘性，实现了互补。在横向拓展方面，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与平台协同优势，向功能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等关联领域适度拓展，形成业务协同与新的增长极。公司致力于打造“兰升生态”，赋能合作伙伴，让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展现应有价值，创造更大价值实现和谐“共生共赢”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在研发创新、产品布局、市场开拓及产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技术开发与创新方面

研发体系构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了由行业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涵盖工艺开发、分离纯化、绿色催化、制剂配方研究的综合性研发平台。

产学研合作：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和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新化合物筛选。

工艺优化与绿色生产：对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技术改造，应用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收率，降低了“三废”排放。

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并产业化多个核心产品（如烯草酮、螺虫乙酯、啶酰菌胺、苯唑草酮等），工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成本优势明显；同时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49 项（含 6 项境外发明专利），主持或参与制

定了《啶酰菌胺原药》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与市场方面

产品管线建设：建立了“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良性产品开发梯队。报告期内，多个新产品完成小试验证和中试放大。

全球市场登记：组建专业登记团队，针对核心产品在南美、欧盟、澳大利亚等关键市场积极开展登记工作，部分产品已获得登记许可。

大客户战略：与 BASF、UPL、ADAMA、润丰股份等国际知名农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重要供应商。

3、产能与产业链方面

产能扩张：根据市场需求，对优势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扩产，有效缓解了产能瓶颈，主要产品产能大幅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单位生产成本有效降低。

产业链延伸：完成了关键中间体的自主配套项目建设，以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供应链安全性得到增强，对主要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升。同时保证了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从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等方面采取了系列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展望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新建集新农药创制、生物技术研究、剂型开发于一体的现代化研发中心，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与先进设备，重点布局合成工艺技术的集成与开发、新品型及结晶工艺学研究、包括生物农药在内的新农药创制、新型农药制剂技

术的研发等研发方向，向新兴领域布局，开辟第二增长曲线。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策略，深化外部合作，继续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2、产品与产能发展计划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氟唑菌酰胺、氟吡菌酰胺、氯氟联苯吡菌胺等在研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尽快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丰富产品矩阵。公司也将会规划建设新的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全球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3、市场与国际化开拓计划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与需求交流。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优质战略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与更多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公司达成合作，实现境内外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全面升级公司在全球范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深化全球登记布局，完成核心产品在全球主要农业产区的自主登记，为自主品牌出海铺平道路，在国际市场上逐步提升“兰升”品牌的影响力，从“幕后”供应商向“台前”品牌商转变。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加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物色新的业务机会并推广公司技术、品牌和产品。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合伙人理念”为核心的激励体系，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平的竞争平台、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广纳良才，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充分体现自我价值，科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辅相成，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未来，公司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下将继续优化人才建设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略转型，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促进岗位任职向年轻化、专业化

方向转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业务特点需求，公司将重点放在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方面，特别是加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计划

安全高效、绿色环保是农化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将“安全绿色”融入进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建有一支专业化的 EHS 队伍，持续深化三体系建设，加强源头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政策，进一步严格过程控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同时，公司也加强了数字化工厂的建设投入，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监测，大大提升了化工企业的本质安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引入绿电直连，着力打造零碳工厂，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着力优化工艺技术，加大环保及节能减碳技改项目投入，持续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作机制。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417 号），认为：“兰升生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存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1、2023 年 6 月 28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腾）罚字（2023）9 号】，由于内蒙古兰格未按要求将 1#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DA001）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施联网，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

2、2023 年 10 月 11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腾）罚字（2023）13 号】，由于内蒙古兰格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 2022 年全年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自行监测，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

3、2024 年 2 月 18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腾）罚字（2024）2 号】（已撤销），内蒙古兰格未按照要求合规处置厂区生活废水，在委托处置污水期间，其受雇人违法排放内蒙古兰格的生活废水，责令内蒙古兰格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9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认为由于内蒙古兰格纠正违法行为态度端

正，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生态环境影响，经法制审核会议重新审定，认定为依法从轻处罚情节，决定将原处罚决定书【阿环（腾）罚字（2024）2号】予以撤销。

4、2025年7月2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环（腾）罚字（2025）5号】，因内蒙古兰格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责令内蒙古兰格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并处罚款10.17万元。

2026年1月12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内蒙古兰格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其作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其他行政处罚

2025年7月25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市监罚决字（2025）第5号】，由于内蒙古兰格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管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50万元。

2026年1月9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内蒙古兰格前述违法行为已经及时完成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公司在接受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兰格对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均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对相应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内蒙古兰格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兰格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兰升生物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兰升生物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产销体系和运转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会、董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与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相关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啶酰菌胺、螺虫乙酯、烯草酮、苯唑草酮、24-表芸苔素内酯等，公司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除共同控制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石家庄兰众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06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8.3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石家庄兰众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五人通过石家庄兰众合计控制发行人 38.32%的股份，董志鹏通过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分别控制发行人 9.50%、3.96%和 1.65%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4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石新春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李敏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

石家庄兰齐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石家庄兰科和石家庄兰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分别为常和川、郭红永、赵景瑞，其中常和川为监事会主席，郭红永为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和诚先锋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庆春持股 19.00%并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志鹏持股 5.0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晋州市达丰建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苑立刚姐姐的配偶苑京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湘潭太和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苑立刚姐姐的配偶苑京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晋州市石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丽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	河北富荣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李丽娟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6	晋州市运达时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配偶李丽娟持股 48.2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弟弟李敬松持股 51.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	晋州市富荣供热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配偶李丽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8	石家庄东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儿子的岳父张根祥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晋州市石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的兄弟石新秋持股 6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静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河北聚合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史静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河北大勇园林景观设计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郁的姐妹的配偶李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六）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七）其他关联方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葛建忠	持有内蒙古兰格 26%股权
2	蒋尚全	持有内蒙古兰格 10%股权
3	刘福成	持有安达兰泽 12%股权
4	冷颖	持有安达兰泽 3%股权
5	张涛	持有天津兰天 40%股权

6	齐齐哈尔盛泽农药有限公司	刘福成及其配偶持股 100%
7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8	河北瑞喜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诚熙全资子公司
9	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吴国龙	曾经持有河北兰诚 49%股权，2023 年 6 月转让给兰升生物
2	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2025 年 6 月后不再持股
3	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4	内蒙古兰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的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注销
5	兰氏中质种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敏曾经持股 9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6	河北瑞昌典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7	晋州市鑫顺五金加工厂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石新春配偶李丽娟弟弟李敬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6 年 5 月转让
8	甘肃圆心惠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郁姐妹赵颖担任董事兼经理，2026 年 4 月注销
9	淄博仑晟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郁父亲赵双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2026 年 5 月注销
10	常和川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
11	郭红永	报告期内曾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
12	赵景瑞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
13	北京唯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配偶刘可婧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6 年 4 月退出
14	北京明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配偶刘可婧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6 年 3 月注销
15	北京唯里拾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配偶刘可婧持股 80%的公司，2026 年 4 月退出
16	北京唯里乡居农家院餐厅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配偶刘可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6 年 5 月退出
17	北京易景源工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8	贵州裕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的公司
19	北京京海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0	深圳粤海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1	北京非一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2	北京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23	深圳信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重庆两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赵景瑞的妹妹赵景丽曾经担任高管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25	天津冀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静敏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6	齐齐哈尔田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安达兰泽股东冷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27	宁夏正德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兰格股东蒋尚全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28	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兰诚曾经的股东吴国龙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以下简称“沧州志诚”
29	河北大鹰雁商贸有限公司	沧州志诚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鹰雁”
30	郭春耕	持有河北卡罗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份
31	石家庄航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郭春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河北西博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郭春耕控制的企业
33	康绍玮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天津兰天股权比例达到 10%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48.28	3,601.76	4,719.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33.27	705.20	424.2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1.22	848.55	468.2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1、关联担保”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关联收购	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3、关联收购”相关内容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河北诚熙	采购材料	1,350.00	1.15%	3,523.98	3.48%	4,701.96	5.92%	与河北诚熙合作生产除草剂丁噻隆中间体噻唑	参考噻唑及下游原药产品丁噻隆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同期河北诚熙对其他客户销售噻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购买资产	-	-	14.42	0.01%	1.59	0.00%	提高资产利用率	以当时资产净值加税额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合计		1,350.00	1.15%	3,538.40	3.49%	4,703.55	5.92%	-	-

河北诚熙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氯乙酸的生产和销售。随

着业务发展，河北诚熙意欲向精细化工领域拓展。发行人在农药领域经营多年，对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市场前景、合成工艺拥有较深的理解。丁噻隆是一种防除草本和禾本植物的灭生性广谱除草剂，市场应用较为广泛，其关键中间体噻唑由于合成工艺较为复杂，国内能够稳定供应的厂商很少。经过多次沟通，发行人与河北诚熙就联合生产噻唑事宜达成一致。合作之初，由河北诚熙利用自有场地负责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发行人负责工艺技术和市场销售，合作项目单独核算，合作期间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河北诚熙采购材料及少量生产用设备资产。采购材料主要是噻唑，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1.96 万元、3,523.98 万元和 1,35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2%、3.49%和 1.15%。2023 年，噻唑价格小幅上涨，2024 年后逐年下降，导致 2023 年发行人采购噻唑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总体比例较低。发行人采购噻唑用于贸易，采购后货物在河北诚熙存放，并由河北诚熙直接对外发货，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代理人责任，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为如实反映业务实质，发行人将从河北诚熙采购噻唑并对外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随着噻唑项目的顺利实施，河北诚熙也逐步具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发行人逐步降低向河北诚熙的关联采购，2025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已停止从河北诚熙的关联采购。购买资产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河北诚熙向发行人销售噻唑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3 年 1-7 月和 10 月、2024 年 3 月、5-7 月和 9-12 月及 2025 年 3-6 月；2023-2025 年，对应噻唑销售单价分别为 8.79 万元/吨、5.97 万元/吨和 5.38 万元/吨。根据河北诚熙提供的同时期发票资料，2023-2025 年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噻唑的单价分别为 9.02 万元/吨、6.11 万元/吨和 5.27 万元/吨。2023-2025 年，河北诚熙向发行人销售噻唑的单价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噻唑的单价差异率分别为-2.54%、-2.27%和 2.11%，河北诚熙向发行人销售噻唑在定价机制及销售单价方面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与河北诚熙的关联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盛泽农药	销售商品	931.53	0.51%	698.49	0.47%	151.33	0.14%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盛泽农药的生产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有利于降低盛泽农药采购成本	参考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计		931.53	0.51%	698.49	0.47%	151.33	0.14%	-	-

盛泽农药主要从事除草剂、杀菌剂制剂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农药原药质量高，符合盛泽农药生产需求，能够满足盛泽农药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连贯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泽农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33 万元、698.49 万元及 931.53 万元，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47%及 0.51%。发行人基于产品行业市场情况，通过比价与盛泽农药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泽农药主要销售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苯唑草酮原药	263.72	0.14%	-	-	-	-
苯唑草酮制剂	198.19	0.11%	261.48	0.18%	-	-
苯唑草酮·特丁津制剂	149.47	0.08%	101.59	0.07%	-	-
丙草胺原药	132.66	0.07%	96.33	0.06%	-	-
烯草酮原药	20.92	0.01%	192.20	0.13%	136.61	0.13%
其他	166.58	0.09%	46.89	0.03%	14.72	0.01%
合计	931.53	0.51%	698.49	0.47%	151.33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盛泽农药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销售商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盛泽农药销售价格	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比例	对盛泽农药销售价格	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比例	对盛泽农药销售价格	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比例
苯唑草酮原药	53.01	54.37	-2.50%	未交易	未交易	-	未交易	未交易	-
苯唑草酮制剂	16.15	17.26	-7.82%	41.50	42.85	-3.16%	未交易	未交易	-
苯唑草酮·特丁津制剂	1.81	1.83	-1.19%	3.62	3.78	-4.32%	未交易	未交易	-
丙草胺原药	2.76	2.79	-0.75%	2.75	2.74	0.36%	未交易	未交易	-
烯草酮原药	6.54	6.61	-1.12%	6.01	5.94	1.20%	8.54	8.19	4.23%

由上表，发行人对盛泽农药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交易金额和占比较低，业务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1.22	848.55	468.24

注：上述薪酬总额不包含因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的部分。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系以市场行情为基础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志鹏	5,000.00	2022/9/27	2024/9/27	是
董志鹏	200.00	2023/5/9	2024/3/7	是
董志鹏	800.00	2023/5/22	2024/3/7	是
董志鹏	50.00	2023/11/29	2024/5/27	是
董志鹏	1,000.00	2024/3/7	2025/3/1	是
董志鹏	201.24	2024/4/15	2025/4/1	是
董志鹏	201.24	2024/4/22	2025/4/15	是
董志鹏	80.63	2024/4/25	2025/4/15	是
董志鹏	143.25	2024/5/13	2025/5/1	是
董志鹏	30.00	2024/5/23	2024/11/18	是
董志鹏	150.00	2024/6/7	2024/12/4	是
董志鹏	40.00	2024/6/14	2024/12/10	是
董志鹏	1,000.00	2024/6/28	2025/7/27	是
董志鹏	1,000.00	2024/6/28	2025/11/14	是
董志鹏	170.00	2024/6/28	2024/12/23	是
董志鹏	50.00	2024/7/2	2024/12/25	是
董志鹏	40.00	2024/7/29	2025/1/22	是
董志鹏	40.00	2024/8/15	2025/2/10	是
董志鹏	50.00	2025/1/23	2025/7/21	是
董志鹏	50.00	2025/1/23	2025/7/21	是
董志鹏	50.00	2025/2/24	2025/8/19	是
董志鹏	750.00	2025/2/26	2025/8/22	是
董志鹏	200.00	2025/2/28	2025/8/25	是
董志鹏	760.00	2025/2/28	2025/8/11	是
董志鹏	50.00	2025/4/18	2025/10/13	是
董志鹏	300.40	2025/4/25	2025/10/9	是
董志鹏	180.00	2025/4/25	2025/10/21	是
董志鹏	50.00	2025/5/13	2025/11/10	是
董志鹏	200.00	2025/5/21	2025/11/17	是
董志鹏	200.00	2025/6/6	2025/12/1	是
葛建忠	2,500.00	2022/3/10	2023/3/9	是
葛建忠	2,900.00	2023/4/14	2024/4/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建忠	990.00	2023/5/5	2024/4/24	是
葛建忠	4,200.00	2024/4/23	2029/4/23	否
葛建忠	300.00	2024/12/11	2025/12/10	是
葛建忠	398.60	2024/12/12	2025/12/11	是
葛建忠	698.60	2025/12/15	2029/12/14	否
葛建忠、蒋尚全	990.00	2024/5/16	2025/5/8	是
葛建忠、蒋尚全	800.00	2025/3/22	2029/3/11	否
葛建忠、蒋尚全	200.00	2025/3/24	2029/3/11	否
葛建忠、朱菊美	3,900.00	2023/6/10	2029/7/11	否
蒋尚全	1,500.00	2023/6/10	2029/7/11	否
蒋尚全	4,200.00	2024/4/23	2029/4/23	否
苑立刚	200.00	2023/5/9	2024/3/7	是
苑立刚	800.00	2023/5/22	2024/3/7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冷颖	200.00	410.00	210.00	-	-	-	-	-
刘福成	1,845.00	2,655.00	810.00	-	-	-	-	-
吴国龙	455.00	-	-	-	-	-	-	455.00

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子公司安达兰泽生产需求，安达兰泽于 2024 年 7 月与其股东兰升生物、刘福成、冷颖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借款利率为 3.50%/年，与中国银行同期公布的 5 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一致，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公允。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3 年度向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364.00	-	364.00	-

2019 年，发行人与河北诚熙（曾用名：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对双方合作噻唑项目运营及双方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河北诚熙负责项目运营及生产，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金及技术支持。2023 年 5 月，上述双方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河北诚熙 30%的股权，河北诚熙向发行人退还投资款及借款，借款利率按每年 4.75%计算，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公布的 5 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为 4.80%-4.85%，关联方拆出资金利率公允。

3、关联收购

（1）收购河北兰诚少数股权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吴国龙持有河北兰诚 49%股权。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吴国龙签订《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国龙关于河北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发行人与吴国龙协商，本次收购以河北兰诚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河北兰诚 100%的股权。

（2）收购安达兰泽少数股权

为稳定子公司控制权，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安达兰泽少数股东冷颖、刘福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1,0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二人持有的安达兰泽股权，其中以 210 万元收购冷颖持有安达兰泽的 7%的股权，以 810 万元收购刘福成持有安达兰泽 2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共持有安达兰泽 85%的股权。

（三）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盛泽农药	采购材料	98.28	0.08%	63.36	0.06%	1.03	0.00%	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委托加工的价格是依据行业通用标准（依据材料、人工、毛利）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采购材料的价格是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同期发行人从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沧州志诚（注 1）	采购材料	-	-	-	-	11.81	0.01%	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相关价格依据行业通用标准（依据材料、人工、毛利）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石家庄航天（注 2）	采购材料	-	-	-	-	1.99	0.00%	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河北西博（注 2）	采购材料	-	-	-	-	0.86	0.00%	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合计		98.28	0.08%	63.36	0.06%	15.69	0.01%	-	-

注 1：发行人与沧州志诚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沧州志诚采购金额仅统计到 2023 年 1-5 月；

注 2：发行人与石家庄航天、河北西博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石家庄航天、河北西博采购金额仅统计到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因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需要，公司向盛泽农药采购少量烯草酮原药、悬浮剂、分离剂等产品，采购金额很小，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不到 0.1%。

2023 年 1-5 月，发行人向沧州志诚采购少量可溶液剂，采购金额为 11.8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占比很小。

石家庄航天、河北西博专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发行人从其采购自动化仪表配件。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从石家庄航天、河北西博采购金额分别为 1.99 万元、0.8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不到 0.01%，交易金额很小且占比较

低，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河北诚熙	资产处置	1.74	0.00%	6.71	0.00%	-	-	提高资产利用率	相关价格依据当时资产净值加税额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销售商品	-	-	-	-	0.06	0.00%	河北诚熙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沧州志诚（注）	销售商品	-	-	-	-	215.10	0.20%	沧州志诚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需要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大鹰雁（注）	销售商品	-	-	-	-	57.80	0.05%	河北大鹰雁正常经营活动临时性采购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计		1.74	0.00%	6.71	0.00%	272.96	0.25%	-	-

注：发行人与沧州志诚、河北大鹰雁自 2023 年 6 月起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沧州志诚、河北大鹰雁销售金额仅统计到 2023 年 1-5 月。

2023 年 1-5 月，发行人对沧州志诚、河北大鹰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10 万元、57.8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05%。沧州志诚有机、河北大鹰雁从事农药产品销售，2023 年 1-5 月，上述两家公司生产产品有原材料需求，便从发行人处采购了部分农药原药及可溶液剂。2023 年 1-5 月，发行人对沧州志诚与河北大鹰雁主要销售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商品名称	2023 年 1-5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沧州志诚	螺虫乙酯原药	115.60	0.11%
	烯草酮原药	73.39	0.07%
	其他	26.11	0.02%

关联方	销售商品名称	2023 年 1-5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15.10	0.20%
河北大鹰雁	螺虫乙酯原药	57.80	0.05%
	合计	57.80	0.05%

2023 年 1-5 月，发行人对沧州志诚与河北大鹰雁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关联方	销售商品名称	2023 年 1-5 月		
		对沧州志诚、河北大鹰雁销售价格	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比例
沧州志诚	螺虫乙酯原药	57.80	55.85	3.50%
	烯草酮原药	9.17	8.92	2.86%
河北大鹰雁	螺虫乙酯原药	57.80	55.86	3.47%

由上表，发行人从对沧州志诚与河北大鹰雁销售产品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清泉”）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升国际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洪滨兄弟孙长青控制的公司。烯草酮核心原料丙酰三酮应用领域较少，行业内烯草酮厂商多采用自建自给或与定点供应商战略合作方式解决丙酰三酮供应问题。发行人也采取与甘肃清泉合作方式保供丙酰三酮，用于发行人生产烯草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3 年曾经与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以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甘肃清泉	采购材料	3,002.32	3.78%	双方合作生产丙酰三酮，用	相关价格依据同期相应产品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3 年度，发行人向甘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原因	价格确定方法以及公允性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于发行人生产烯草酮	清泉少量采购丙二酸二甲酯，该批次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低 2 元/kg，主要原因为甘肃清泉调整自身投资方向，对应货物为其库存尾货，该批货物在发行人实施采购前已在甘肃清泉仓库存放较长时间，因此其以较低价格对外处置库存。除此之外，其余材料采购单价与同期发行人从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计		3,002.32	3.78%	-	-

双方合作时，发行人向甘肃清泉提供了技术和人力支持，因此甘肃清泉生产的丙酰三酮全部供应给发行人。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兰格开始筹建年产 5,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并于 2021 年完成环保验收，但是由于内蒙古兰格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丙酰三酮产量尚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自用，因此在产能爬坡阶段发行人仍然从甘肃清泉采购丙酰三酮。随着内蒙古兰格丙酰三酮产线产能完全释放，同时为了减少发行人与甘肃清泉之间的关联交易，2023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不再向甘肃清泉采购相关产品。此后，随着下游烯草酮的价格持续走低，甘肃清泉也转换了投资方向，丙酰三酮生产线停产，并新建了 20 万吨优化柴油项目。2024 年底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化柴油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2023 年度，发行人除了向甘肃清泉采购丙酰三酮外，还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丙酰三酮，与发行人向甘肃清泉的采购均价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甘肃清泉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余额科目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	7.58	4.40
应收账款	齐齐哈尔盛泽农药有限公司	-	-	2.30
预付款项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	-	840.20
合同负债	齐齐哈尔盛泽农药有限公司	256.15	-	-

余额科目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齐齐哈尔盛泽农药有限公司	23.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冷颖	502.92	282.13	268.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刘福成	3,447.42	2,558.17	2,428.66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利益输送情形。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股权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将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兰升

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六）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实际执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执行金额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兰升生物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13,088.48	2023/12/29	履行完毕
2	兰升生物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5,672.67	2023/7/3	履行完毕
3	兰升生物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5,322.02	2023/10/8	履行完毕
4	兰升生物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啶酰菌胺原药	3,600.00	2023/8/17	履行完毕
5	兰升生物	扬州汇杰进出口有限公司	啶酰菌胺原药	3,350.00	2024/7/25	履行完毕
6	兰升生物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3,300.00	2023/11/22	履行完毕
7	河北兰润	INTERAG S.A.	烯草酮乳油	441.51 万美元	2025/4/14	履行完毕
8	河北兰润	江苏省中江海外进出口有限公司	烯草酮乳油	2,280.02	2025/5/12	履行完毕
9	河北兰润	江苏省中江海外进出口有限公司	烯草酮乳油	2,185.94	2025/4/30	履行完毕
10	河北兰润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烯草酮乳油	2,065.98	2025/5/15	履行完毕
11	兰升生物	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2,016.30	2024/5/27	履行完毕
12	兰升生物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烯草酮原药	2,010.00	2023/7/2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兰格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5,800.00	2025/1/16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兰格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5,000.00	2025/12/18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兰格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3,060.00	2023/3/27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兰格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3,060.00	2023/11/26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兰格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3,050.00	2024/2/23	履行完毕
6	内蒙古兰格	溧阳市泽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硫醇	2,850.00	2023/4/22	履行完毕
7	兰升农业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莠去津等	2,214.00	2024/10/12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兰格	上海维溧科技有限公司	乙硫醇	2,000.00	2023/10/26	履行完毕

（三）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河北兰润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10,000.00	2025/06/12-2026/06/12
2	兰升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合同	6,500.00	2025/05/08-2028/10/30
3	内蒙古兰格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4,200.00	2024/04/23-2026/04/23
4	兰升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	2025/03/25-2026/03/24
5	兰升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00	2025/07/09-2026/07/08
6	兰升生物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3,000.00	2024/6/21-2026/6/19
7	兰升生物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3,000.00	2025/3/26-2026/6/19
8	河北兰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	3,000.00	2025/02/28-2026/03/22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兰格	宁夏华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29	内蒙古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农药中间体项目	7,218.87	履行完毕
2	兰升生物	河北鑫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23	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二期）	3,289.37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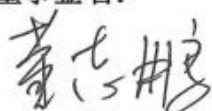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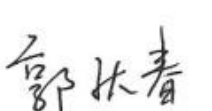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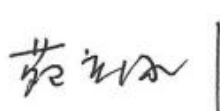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志鹏



郭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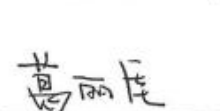
苑立刚



辛景辉



石新春



葛丽佳



段又生



史静敏



邓建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史静敏


邓建


石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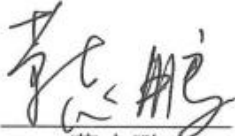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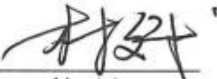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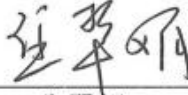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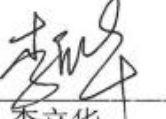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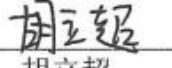

董志鹏


林斌


焦翠娟


安欣林


李立华


胡立超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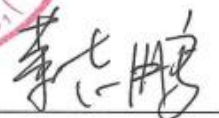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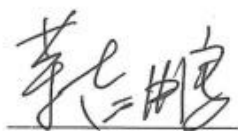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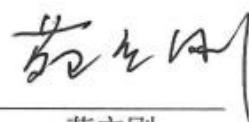


董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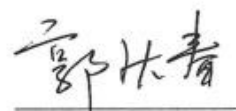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董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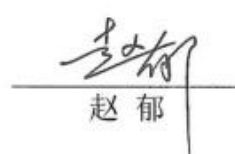
苑立刚



郭庆春



林斌



赵郁

2026年9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思琦
陈思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 勇

陈站坤
陈站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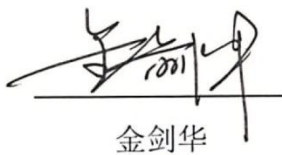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乔诗璐
乔诗璐

2026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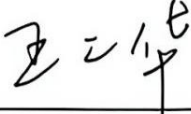
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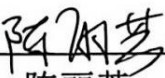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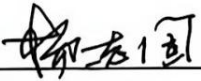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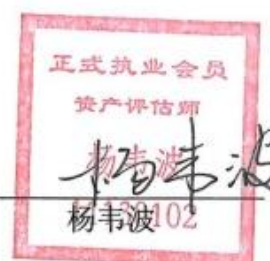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文东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陈文东为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D-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由于陈文东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冯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情况的声明

2023年9月6日，本资产评估机构（原名：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D-013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5年10月9日，本资产评估机构更名为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力和义务。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贵军

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31000006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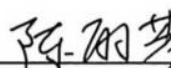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31000006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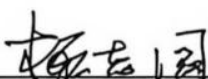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31000097000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201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艳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已离职）

张文慧（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0011 传真：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大华特字【2026】0011002014 号

徐士宝、张文慧为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72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徐士宝、张文慧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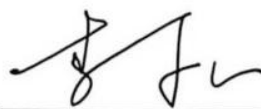
关于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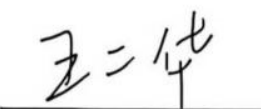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31000006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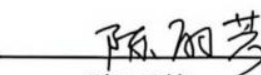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二华
3100000612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31000097000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前述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披露外，存放在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

电话：0311-89219377

传真：0311-843541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联系人：邱勇、陈站坤

电话：010-56051413

传真：010-5616013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保障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胡立超
投资者沟通电话	0311-89219377
投资者沟通邮箱	lssw@lanshenggroup.cn

投资者沟通传真	0311-84354168
发行人网址	https://www.lansen-china.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对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如下规定：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

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

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新春、葛丽佳、胡立超的承诺

（1）石新春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葛丽佳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胡立超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兰升生物股份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辛景辉、安欣林、焦翠娟、李立华的承诺

（1）李立华承诺：

“1、自兰升生物办理完毕引入新股东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5年6月25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石家庄兰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兰升生物上市后6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辛景辉、安欣林、焦翠娟承诺：

“1、在兰升生物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兰升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兰升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兰升生物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1）李敏、京津冀发展基金、吴子陶、关从巧、广州海汇、河北产投、吴学东、吴学庆、石家庄安投、冀兰稳健基金、广州零点四号、吴国龙、张望龙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以上承诺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

实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吴江伟、巍华新材、农心科技承诺：

“1、自兰升生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本公司签署受让兰升生物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兰升生物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新发布、实施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其他规定，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以上承诺系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兰升生物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本企业实际需求，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兰升生物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本人实际需求，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

间，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石新春、李敏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兰升生物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本人实际需求，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兰升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兰升生物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兰升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制订《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

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

公司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

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在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和现任董事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就相关议案的表决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在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通过并实施，或者在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达到最大限额后，股价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方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者在控股股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大限额后，股价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②在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采取例如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在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时，应及

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实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相关责任主体回购/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达到预案最大限额；

⑤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违反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预案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的，公司应遵从相关规定或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5、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督促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督促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企业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停止在兰升生物领取股东分红，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4、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

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督促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停止在兰升生物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4、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有关事实做出认定，责令本公司回购股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行为。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

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本企业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兰升生物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兰升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本企业作为兰升生物的股东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企业对此负有责任的，在违法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本人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兰升生物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兰升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本人作为兰升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对此负有责任的，在违法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兰升生物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如兰升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本人作为兰升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对此负有责任的，在违法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相关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合理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5）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使其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7、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控股股石家庄兰众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兰升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3、全力支持并配合兰升生物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兰升生物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5、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6、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兰升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 3、全力支持并配合兰升生物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兰升生物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 6、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兰升生物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7、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8、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本企业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兰升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本人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兰升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兰升生物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兰升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承诺：

“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6、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承诺：

“本所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9、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2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采取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暂扣现金分红（如有）。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采取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含间接分红）和薪酬或津贴（如有）。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愿采取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

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采取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

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兰升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

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转移兰升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兰升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兰升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转移兰升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兰升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新春、李敏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兰升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转移兰升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兰升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兰升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转移兰升生物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兰升生物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企业与兰升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企业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兰升生物，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兰升生物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兰升生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确定。

4、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企业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范围内。

5、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对兰升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确保兰升生物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兰升生物所有，由此给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与兰升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以下简称“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背从事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该等业务以下简称“相竞争业务”，该等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竞争方”），本人将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及时书面通知兰升生物，并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兰升生物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相竞争业务是否对兰升生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确定。

4、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本人将在沟通利益相关方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竞争方的相竞争业务规模、调整其业务方向等方式，将重

大不利影响的相竞争业务规模降低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范围内。

5、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兰升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确保兰升生物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兰升生物所有，由此给兰升生物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况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已纳入相应的监管；

9、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1）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4）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10、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全体股东承诺

（1）石家庄兰众、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河北产投、石家庄安投承诺：

“1、本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持

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相关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及本企业股权结构向上穿透各级间接持股主体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主体均具备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4、本企业取得兰升生物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本企业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如涉及）外，本企业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企业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情形，且与本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不属于需要纳入金融监管的范围。

8、本企业股权结构向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详见附件，穿透后各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1）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4）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9、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京津冀发展基金、广州海汇、广州零点四号、冀兰稳健基金承诺：

“1、本企业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相关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及本企业股权结构向上穿透各级间接持股主体所持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主体均具备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4、本企业取得兰升生物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本企业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企业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企业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情形，且与本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企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经纳入金融监管的范围。

8、本企业股权结构向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详见附件，穿透后各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1）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4）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9、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巍华新材、农心科技承诺：

“1、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相关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系上市公司，具备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4、本公司取得兰升生物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本公司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自然人股东石新春、李敏、葛丽佳、吴子陶、关从巧、胡立超、吴江伟、吴学东、吴学庆、吴国龙、张望龙承诺：

“1、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兰升生物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相关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具备持有兰升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4、本人取得兰升生物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本人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除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人及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1）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2）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3）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4）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

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8、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即“在审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兰升生物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赔偿由此给兰升生物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兰升生物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兰升生物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五）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

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承诺：

“1、针对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产生纠纷、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而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针对以上情况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本企业将给予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或补偿。

2、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针对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事宜，如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建筑产生纠纷、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无法继续使用而造成损失，或者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针对以上情况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本人将给予兰升生物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或补偿。

2、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情形；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情形；不存在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以上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家庄兰众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兰齐、石家庄兰科、石家庄兰朋承诺：

“1、本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兰升生物产生较大影响的诉

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以上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志鹏、苑立刚、郭庆春、林斌、赵郁承诺：

“1、本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对兰升生物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发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事项。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以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三：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作机制。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指代内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股东会的召开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将股东会通知送达各股东，临时股东会通知则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送达各股东。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股东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且股东会运作规范。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十一次**股东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的选举、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创立大会	2023.9.26	100.00%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5	100.00%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2.26	100.00%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27	100.00%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2.25	100.00%
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6.10	100.00%
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08.18	100.00%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10.11	100.00%
9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12	100.00%
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03.20	100.00%
1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06. 30	100. 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组成为 9 人，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9.26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1.24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2.05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5.20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2.10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06.05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6；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6.10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08.01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09.26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12.08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6.03.05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6.06.08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9；10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监事会取消之前，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聘请董事会秘书1名，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协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

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6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设立时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委员
1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董志鹏（召集人）、段又生、郭庆春
2	审计委员会	史静敏（召集人）、邓建、石新春
3	提名委员会	邓建（召集人）、段又生、苑立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又生（召集人）、史静敏、葛丽佳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兰升生物，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本项目拟投资 75,224.71 万元，新建先进智能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等，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和信息化软件，招聘生产人员。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6,000 吨农药原药、3,000 吨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75,224.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5,843.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81.2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5,843.44	87.53%
1	建筑工程费	6,801.36	9.04%
2	设备购置费	47,228.23	62.78%
3	安装工程费	4,647.82	6.18%
4	其他费用	7,166.03	9.5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381.27	12.47%
合计		75,224.71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 36 个月，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初步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及固废。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分类、分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UBAR+O+A+O”并联“UBAR+O+A+O”+共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

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等。根据废气种类，分类处理：对于含氢废气，采取“分子筛吸附+深冷”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不含氢废气经“两级碱洗+RTO+碱洗”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盐、滤渣、釜残等等，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兰升生物已取得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晋开审投资 20251028194），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6、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乡马于村宏升路西一号，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证书编号为：冀（2025）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冀（2025）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8 号，该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兰升生物通过出让形式取得。

（二）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兰润，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本项目拟投资 38,433.66 万元，新建先进智能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等，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和信息化软件，招聘生产人员。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8,433.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708.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25.5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5,708.09	92.91%
1	建筑工程费	14,972.02	38.96%
2	设备购置费	11,806.77	30.72%
3	安装工程费	1,180.68	3.07%
4	其他费用	7,748.63	20.1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25.57	7.09%
合计		38,433.6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 24 个月，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初步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及固废。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除盐，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等等。对于溴氰虫酰胺工艺废气采用

管道收集方式和密闭负压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分别经“一级水洗”/“三级水洗”/“两级碱洗”预处理，然后引入“水洗+树脂吸附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对于茚虫威工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方式和密闭负压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水洗”预处理，然后引入“水洗+树脂吸附回收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盐、滤渣、釜残等等，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4,316.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河北兰润已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2000 吨溴氰虫酰胺、年产 1000 吨茚虫威农用化学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审批备案[2025]62 号），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6、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证书编号为：冀（2025）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12 号。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兰润，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绿色高效农药合成工艺与连续化生产技术、农药新晶型开发与结晶工艺优化、原创性新农药创制、高端环保农药制剂技术平台、新产品登记和知识产权管理等方向的研发，突破关键生产技术瓶颈，加速绿色高效新农药及高端制剂的创制与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满

足市场对创新、安全、环保农药产品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344.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44.76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72.00	6.33%
2	设备购置费	4,684.74	30.53%
3	安装工程费	220.49	1.44%
4	登记费	4,362.12	28.43%
5	其他费用	4,569.00	29.78%
6	预备费	536.42	3.50%
合计		15,344.76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 36 个月，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工作、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2	建筑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课题研究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研发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料、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河北兰润已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经备字[2025]93 号），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6、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建设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证书编号为：冀（2025）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6312 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产品研发投资金额较大，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需求也较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87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43,153.95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8.20 万元、149,375.11 万元和 183,62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1.53 万元、25,738.54 万元和 31,914.1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已具备一定规模。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随之而来的运营资金需求量也会逐步提升，为保持稳定的股利支付率的前提下，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缺口扩大的压力，因此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财务杠杆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已达 90.87%。高流动负债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短期偿债压力。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兰润、内蒙古兰格、安达兰泽、兰升农业、兰升国际、北京润升、天津兰天、谷之润和法美特，1 家参股公司为河北诚熙和 1 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石家庄兰跃，1 家子公司分公司为河北兰润晋州分公司。

（一）子公司情况

1、兰升农业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镇马于村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950.50
	净资产	1,332.31
	营业收入	1,556.26
	净利润	77.84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兰升国际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兰升（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3、4 号楼 3-100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洪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501.26
	净资产	177.84
	营业收入	4,755.53
	净利润	-46.96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北京润升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润升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志鹏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100%

类别	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677.36
	净资产	4.23
	营业收入	56.83
	净利润	-142.18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4、天津兰天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兰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 27 层 2704-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60.00%，张涛持股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305.31
	净资产	294.09
	营业收入	220.30
	净利润	100.08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5、谷之润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谷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585 号日中天科技园总部大厦 5 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庆春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农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工艺设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生物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5.65
	净资产	-74.4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46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6、法美特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FARMATE AGROQUIMICOS LTDA	
住所	巴西圣保罗市	
注册资本	27 万巴西雷亚尔	
成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农学和咨询服务，以及农用杀虫剂、化肥和土壤改良剂的批发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兰升国际持股 99%，兰升生物持股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立信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法美特尚未开展任何经营。

（二）参股公司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	------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诚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东宁路 28 号
注册资本	3,8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彦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彦军持股 64.5%，兰升生物持股 28.5%，石家庄兰跃持股 5%，田建民持股 2%

（三）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兰润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州分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马于园小西线与纬三路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兰升综合办公楼 301 室
负责人	辛景辉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四）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兰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市府东路东宁路 28 号
出资额	191.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彦军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类别	基本情况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情况	李彦军出资比例为 50%，兰升生物出资比例为 20%，赵建戌出资比例为 10%，魏翔宇出资比例为 10%，李洁出资比例为 5%，张艳兴出资比例为 5%

附件七：公司专利情况

（一）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106986163	一种使用超声辅助结晶的反应装置制备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马来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31	20 年	无
2	发行人、河北科技大学	2022110502742	噁线酚-环糊精包合物的改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8.31	20 年	无
3	发行人、河北科技大学	2022110501699	噁线酚包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包合物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8.31	20 年	无
4	发行人	2022107746192	α -(硝基甲基)-2-呋喃甲醇的改进合成方法和保持该方法中催化剂活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22.7.1	20 年	无
5	发行人、内蒙古兰格	2022104695786	改进的管式反应器、使用该管式反应器的生产设备及使用它们制备磺酰基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4.30	20 年	无
6	发行人、安达兰泽	2020115165515	3,3-二甲基-2-氧代丁酸及其钠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2.21	20 年	无
7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2020105225149	苯甲酰基氨磺酰基苯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及制备中间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6.11	20 年	无
8	发行人	2019105164797	一种悬浮熔融结晶法分离对氯溴苯和邻氯溴苯的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6.14	20 年	质押
9	发行人、谷之润	2020115050850	(22E,24R)-5 α -麦角甾-2,22-二烯-6-酮的改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2.18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河北兰润、安达兰泽	2020106894427	连续分液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有机溶剂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7.17	20 年	无
11	发行人、安达兰泽、河北诚熙	2020106306779	振动加料装置和带有该装置的反应设备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7.3	20 年	无
12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2021800233090	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盐、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以及用其制备农药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0.14	20 年	无
13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2019106850360	一种改进的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马来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6	20 年	无
14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800015154	顺式-对位取代的环己基氨基脒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0	20 年	无
15	发行人、谷之润	2019104740455	选择性还原不同链长的化合物、特别是啶酰菌胺中间体合成母液中硝基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2	20 年	无
16	发行人	2018111912038	4-甲氧基甲烯基-2-烯戊二酸二甲酯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10.12	20 年	无
17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710434740X	含噁二唑类化合物的真菌防治组合物、用该化合物防治真菌的方法和其用于防治真菌的用途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6.10	20 年	无
18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7104000485	苯基酮烯醇衍生物的晶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晶体的农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5.31	20 年	无
19	发行人	2017103699596	N-氰甲基双（三氟甲基）烟酰胺的制备方法及其 N-氰甲基双（三氟甲基）烟酰胺的应用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5.23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7800639996	预防和/或治疗姜瘟的组合物、方法和噁二唑类化合物用于预防和/或治疗姜瘟的用途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4	20 年	无
21	发行人	2016109385174	一种改进的烯草酮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2	20 年	无
22	发行人	2013104257443	吡唑酰基氨磺酰苯甲酰胺、含其的作物保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9.18	20 年	无
23	发行人	2016102958758	吡唑酰基氨磺酰苯甲酰胺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9.18	20 年	无
24	发行人	201110358153X	苯基酮烯醇化合物及其作为农药的用途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1.11.14	20 年	无
25	河北兰润	2020101910067	苯基酮烯醇的改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18	20 年	无
26	谷之润、发行人	2019107145432	噁线酚用于防治跳甲的用途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8.4	20 年	无
27	安达兰泽、发行人	2019106850924	三嗪酮工业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7	20 年	无
28	内蒙古兰格、谷之润	2020101799483	环合反应的改进实施方法和用于该方法的连续进料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16	20 年	无
29	内蒙古兰格	2020101471676	药物中间体反应管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5	20 年	无
30	发行人、谷之润	2020112941035	甲磺酰麦角甾醇的改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 年	无
31	发行人、谷之润	2020112909735	甲磺酰麦角甾醇的改进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18	20 年	无
32	内蒙古兰格、发行人	2020101549789	连续精馏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3.9	20 年	无
33	发行人	2018112247893	1,3,5-苯三甲酸三甲酯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10.19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2020113428291	(R)-1-(6-氟-2-苯并噻唑基)-乙胺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中间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1.26	20 年	无
35	华东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2116714650	通过电解氧化巯基化合物制备磺酰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12.26	20 年	无
36	发行人、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4129073	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 N-烷氧基烷基-2,6-二烷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4.19	20 年	无
37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3800183739	烯草酮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乳油和母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9.13	20 年	无
38	华东理工大学、发行人	2025100604086	在酸性电解体系中氧化巯基化合物制备磺酰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1.15	20 年	无
39	发行人、天津兰天	2023111208657	芸苔素内酯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9.1	20 年	无
40	内蒙古兰格、发行人	2023116533630	丙草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2.5	20 年	无
41	发行人、安达兰泽	2024118386768	选择性分离噻草酮的方法及其分离中间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 12. 13	20 年	无
42	内蒙古兰格、谷之润	2020101348737	一种连续蒸发精馏设备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3. 2	20 年	无
43	河北科技大学、发行人	2024116497304	吡唑醚菌酯晶型 II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 11. 19	20 年	无

（二）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3224988900	母液连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9.14	10 年	无
2	内蒙古兰格、发行人	2022210262369	改进的管式反应器和使用该管式反应器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30	10 年	无
3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222569652X	固体溶解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8	10 年	无
4	河北兰润、发行人	2023206712748	用于从含水母液中分离回收醋酸和硫酸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3.30	10 年	无
5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2205245185	烯草酮母药或乳油连续式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0	10 年	无
6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1231952497	可以动态密闭取样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0	10 年	无
7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1225340794	一种带有分液功能的接收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	10 年	无
8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1225351661	一种带有分液功能的接收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1	10 年	无
9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0214105245	连续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17	10 年	无
10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021410652X	连续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17	10 年	无
11	发行人、安达兰泽、河北诚熙	2020212749939	振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3	10 年	无
12	发行人、安达兰泽	202021275794X	振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3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0206972370	用于制备 2,5-二取代苯腈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30	10 年	无
14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20205252936	一种用于生产格氏试剂的压出排料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12	10 年	无
15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250276	一种釜外循环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9	10 年	无
16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284319	一种加强传质的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9	10 年	无
17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063636	一种催化剂能够原位循环利用的连续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年	无
18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074753	过滤反应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年	无
19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076015	一种蒸馏釜气体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年	无
20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211977	固体熔化投料装置及氢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年	无
21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24242299	连续澄清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8	10 年	无
22	发行人、河北兰润	2019212200365	一种超声辅助结晶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7.31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201720190043X	恶臭气体吸附设备和带有该设备的烯草酮或烯草酮三酮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1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2016213748208	一种合成烯草酮三酮中间体的管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2016213523026	一种烯草酮三酮的中间体合成反应釜搅拌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11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2016212684251	一种用于连续生产格氏试剂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5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7	河北兰润、河北诚熙	2020232941762	不逆流气体的连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0	10 年	无
28	河北兰润、河北诚熙	2020232415254	带有自动排气装置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10 年	无
29	河北兰润、河北诚熙	2020230925411	用于液体加料的密闭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1	10 年	无
30	河北兰润、河北诚熙	2020215634621	便于取样的再沸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31	10 年	无
31	河北兰润、河北诚熙	2020207650209	用于制备 4-甲基-3-氨基硫脲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11	10 年	无
32	安达兰泽	2020211050185	一种用于除草剂生产线的化工液配比阀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6	10 年	无
33	安达兰泽	202021105467X	一种用于除草剂生产线化工桶的挪移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6	10 年	无
34	安达兰泽	2020211054684	一种除草剂生产用化工罐的清洗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6	10 年	无
35	安达兰泽	2020210628535	一种除草剂生产车间用化工液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1	10 年	无
36	安达兰泽	202021062886X	一种除草剂生产线用抽检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1	10 年	无
37	安达兰泽	2020210632511	一种用于除草剂生产的智能化抽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11	10 年	无
38	安达兰泽	2020210379231	一种除草剂生产用高效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9	10 年	无
39	安达兰泽	2020210382747	一种除草剂生产用氯化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9	10 年	无
40	安达兰泽	2020210384009	一种制备除草剂的硫化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9	10 年	无
41	安达兰泽	2020209803637	一种用于制备除草剂的组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	10 年	无
42	安达兰泽	2020209803641	一种用于除草剂生产线的固液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	10 年	无
43	安达兰泽	2020209803694	一种用于制备除草剂的多级反应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4	安达兰泽	2020209815297	一种用于制备除草剂的多级氯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6.2	10 年	无
45	安达兰泽	2020209452503	一种除草剂生产用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9	10 年	无
46	安达兰泽	2020209467566	一种除草剂生产用液体混配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29	10 年	无
47	内蒙古兰格	2020203576381	物料易分散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0	10 年	无
48	内蒙古兰格	2020203409336	用于液液两相反应的连续化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8	10 年	无
49	内蒙古兰格、谷之润	2020203216437	连续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6	10 年	无
50	内蒙古兰格	2020202985687	乙酰乙酸钠盐连续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2	10 年	无
51	内蒙古兰格、发行人	2020202718741	热敏性物质的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9	10 年	无
52	内蒙古兰格	2020202624227	药物中间体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5	10 年	无
53	内蒙古兰格、谷之润	2020202412844	一种连续蒸发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2	10 年	无
54	发行人、河北科技大学	2024224011149	复合搅拌套组和包含该套组的反应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9.30	10 年	无
55	发行人	2024228004604	固液放热反应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连续化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18	10 年	无

（三）境内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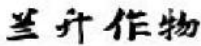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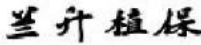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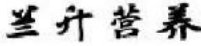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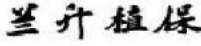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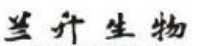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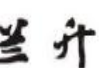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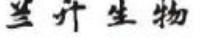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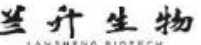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302686873	包装袋（24-表芸苔素内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6.2	10 年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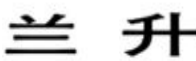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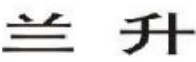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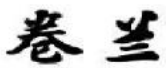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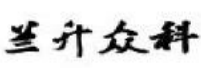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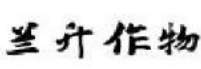
（四）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澳大利亚	2021363237	CIS-PARA-SUBSTITUTED CYCLOHEXYLAMINONITRILE SALT,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PESTICIDE USING SAME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0.22	20 年	无
2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美国	US12612359B2	CIS-PARA-SUBSTITUTED CYCLOHEXYLAMINONITRILE SALT,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PESTICIDE USING SAME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10.14	20 年	无
3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欧洲	EP4006010	IMPROVED METHOD FOR PREPARING MALEATE SALT OF PARA-SUBSTITUTED CIS-CYCLOHEXYLAMINO NITRILE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6.5	20 年	无
4	发行人、河北兰润、谷之润	印度	202247010340	IMPROVED METHOD FOR PREPARING MALEATE SALT OF PARA-SUBSTITUTED CIS-CYCLOHEXYLAMINO NITRILE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6.5	20 年	无
5	发行人、河北兰润	欧洲	EP3819289	CIS-PARA-SUBSTITUTED CYCLOHEXYLAMINO NITRILE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0	20 年	无
6	发行人、河北兰润	印度	202117016268	CIS-PARA-SUBSTITUTED CYCLOHEXYLAMINO NITRILE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0	20 年	无

注：序号 2 专利的有效期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期限调整，该专利有效期延长 415 天，即有效期至 204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八：公司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3156144		1	2025.7.21-2035.7.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83153965		1	2025.7.21-2035.7.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3147294		1	2025.7.21-2035.7.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83142328		5	2025.10.21-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56168397		1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56166898		8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6158593		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6158207		11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6157785		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6149446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56148335		2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6146597		9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56145071		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56139478		1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56138008		4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56137989		3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4456864		1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3817556		5	2025.8.28-2035.8.27	继受取得	无
19	发行人	78247309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78249365		1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78250120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78252862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78269509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78271429		5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80306225		1	2025.2.7-2035.2.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83159408		5	2025.10.28-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87020992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87021856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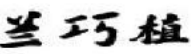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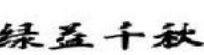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87024498	稼萌新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87021844	兰勤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87024485	禾科捷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87024879	兰升兴农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87025829	丰稷能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87025931	昂丰兰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87025936	冠瑞兰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87025945	兰满恩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87025966	兰丰翔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87025982	兰友茂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87025997	兰荣翠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87026014	兰族丰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87026046	青耘盾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87026204	兰升丰隆	5	2026.2.28-2036.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87027048	绿益千秋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87027914	兰满全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87027934	兰升丰隆	1	2026.2.28-2036.2.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87028067	兰助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87029230	兰巧植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87029432	蕴兰情	5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87029632	兰助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87029923	兰丰翔	5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87029993	兰升智农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87030160	兰勤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87030259	兰升绿途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87031024	兰墙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87031308	兰富圣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87032598	兰墙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发行人	87033632	兰宜隆	1	2026.2.28-2036.2.2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87036083	兰庆沃丰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87036357	兰升之盾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87039901	润畴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87039929	兰庆沃丰	5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87040089	茵源润升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87040529	兰宜隆	5	2026.2.28-2036.2.2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87935644	岚生美菜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87031121	必奥农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87031178	虫寂源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87023592	茵源润升	5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87021933	兰焕兴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87021927	兰举硕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87040110	蕴兰情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87033522	兰泽王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发行人	87939534	升倍霆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87937201	臻室衡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87937127	坦赛渤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87937071	园方程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87937059	信兰爵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87935695	兰升禾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87043080	兰顺博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87043074	兰麒沃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87042999	兰丰越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87042877	兰满全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87042825	瓦净卫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87041564	勃兰盛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87041555	慕丰兰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87041511	刺盾科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发行人	87040389	耕安耘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87040095	兰掌舵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87039942	慕丰兰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87039749	耘安达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87039599	科诺禾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87038847	冠瑞兰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87038789	兰泽王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87038764	升畴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87038507	兰植盛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87038485	芸生力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87038446	兰易晖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87038437	兰恒荣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87038395	兰苗秀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87038298	兰旺达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发行人	87038254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87037540		5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87036756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87036335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87036324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87036126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87036116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87035066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87034778		1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87033900		5	2026.4.7-2036.4.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87033814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87032724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87030439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87030422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发行人	87030415	兰荣翠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87030385	兰穗硕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87030363	兰焕兴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87030314	勃兰盛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87030193	丰稷能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87030182	必真农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87029683	兰升之盾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87027876	瓦净卫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87027113	兰掌舵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87025889	兰升绿途	1	2026.3.28-2036.3.2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87024930	兰禾智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87024886	兰满恩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87023111	耕安耘	1	2026.2.28-2036.2.27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87022444	兰焕丰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发行人	87022438	兰富圣	5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87042919	昂丰兰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87041626	兰丰越	1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87041658	兰庆奥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87040473	兰友茂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87038873	兰举硕	5	2026.4.21-2036.4.20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87041616	兰穗硕	1	2026.4.14-2036.4.1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87947903	闰倍霆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87947785	兰升力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87947302	棚丞相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87947058	兰升康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87946996	金兰鸿盾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87940122	零线砺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87940016	金兰沁康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发行人	87939844	兰升旺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87939838	兰升丰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87939819	兰升剑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87939656	堡良仁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87937049	零线铠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87935814	歼盾达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87935708	兰升锐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87954235	扶佳爵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87954410	斩里南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87956789	沁兰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87959909	盈亩间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87965796	棚丞相	5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87968942	盾方程	5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87933087	金兰优稼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发行人	87947756	丰景图	1	2026.4.28-2036.4.27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87947452	盖山虎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87947263	盾方程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87947023	岚生美稻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87943760	埂知歌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87942469	拦芦者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87940132	兰陆盛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87940096	兰升收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87940088	兰升健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87939651	封宿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87935674	金兰丹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87951274	盈亩间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87951300	兰升势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87951359	塙望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发行人	87958493	扶佳爵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87958498	拳爱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87960906	坦赛渤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87963189	兰升力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87963309	臻室衡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87963448	墙望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87964689	金兰沁康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87964731	兰升丰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87965732	层超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87965742	埂知歌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87965808	兰盾方程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87968882	园方程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87968946	封宿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87970181	金兰葆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发行人	87970185	兰升势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87970197	兰升剑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87970213	兰升旺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87970269	闰倍霆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87970293	农晌情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87970364	兰方程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87971512	岚生美果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87965847	极霆封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87975386	盖山虎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87975419	墙邦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87976472	金兰鸿盾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87971605	升倍霆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87976549	拦芦者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87976567	新里南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发行人	87980296	信兰爵	5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87947315	兰盾方程	1	2026.5.7-2036.5.6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87947765	金兰蓓	1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87947936	发响情	1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87958405	金兰优稼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87958417	丰景图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87958434	兰升禾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87861046	金兰丰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87967590	兰升锐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87967626	研盾达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87968877	兰陆盛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87971548	兰升收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87974079	岚生美莱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87976482	岚生美稻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87979141	兰升健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87979173	堡良仁	5	2026.5.14-2036.5.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87954427	兰方程	1	2026.5.21-2036.5.2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87947140	拳爱	1	2026.5.21-2036.5.20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87954454	极霆封	1	2026.5.21-2036.5.2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87955448	豪青速	1	2026.5.21-2036.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发行人	87947735	岚生美果	1	2026. 5. 28-2036. 5. 27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87935826	金兰丰	1	2026. 5. 28-2036. 5. 27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87934582	兰恒	1	2026. 5. 28-2036. 5. 27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87965826	豪青速	5	2026. 5. 28-2036. 5. 27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87974091	金兰丹	5	2026. 5. 28-2036. 5. 27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87026264	兰升王	5	2026. 6. 7-2036. 6. 6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87947431	筋擎	1	2026. 6. 7-2036. 6. 6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87954390	劲霆消	1	2026. 6. 7-2036. 6. 6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87940204	层超	1	2026. 6. 14-2036. 6. 13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87954421	爵裂者	1	2026. 6. 14-2036. 6. 13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87963401	零线砾	5	2026. 6. 14-2036. 6. 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87947463	金兰康	1	2026. 6. 28-2036. 6. 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87956615	金兰护	1	2026. 6. 28-2036. 6. 27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87934587	金兰卫	1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87954505	金兰圆	1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87970188	兰升康	5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87970228	零线钝	5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87970360	爵裂者	5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87979187	劲霆消	5	2026. 7. 7-2036. 7. 6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87947524	擎发	1	2026. 7. 14-2036. 7. 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发行人	89717723	润畴为沃	35	2026. 7. 14-2036. 7. 13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87947504	颂丰年	1	2026. 7. 21-2036. 7. 20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89717725	苗骐骋	35	2026. 7. 21-2036. 7. 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89717720	兰科院益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89717724	兰盾润农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89717726	兰护丰登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89717727	岚升玉灿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89717728	揽千里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89717729	金兰苗旺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89717730	岚生盈仓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89717732	岚生果萃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89717733	兰升瑞禾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89717734	兰升穗丰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89717735	金兰耘康	3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89735234	兰升穗丰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89735238	兰升瑞禾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89735253	兰农祥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89735255	兰惠禾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89735257	兰初禾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89735258	兰佩禾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89735298	揽千里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发行人	89735285	兰院盛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89735270	兰润宇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89735269	兰润铭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89735268	兰宇泰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89735263	驰卫农	5	2026. 7. 28-2036. 7. 27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89735304	兰冠丰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89735303	兰拓奇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89735302	兰农响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89735301	兰圃俏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89735300	岚升玉灿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89735297	卉乐葆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89735296	艳群芳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89735295	升适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89735294	苗骐骋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89735293	苗兰润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89735291	岚生盈全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89735290	兰威益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89735289	兰聚盈	5	2026. 8. 14-2036. 8. 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7	发行人	89735288	兰赛奕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89735287	兰振院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89735286	兰兴洼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89735272	兰耀植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89735271	兰院宝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89735266	兰科院益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89735265	兰农卫植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89735262	离原清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89735261	润畴为沃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89735260	兰盾润农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89735256	兰智车丰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89693485	兰智车丰	1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89526680	兰升生物	3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89526679	兰升生物	5	2026.8.14-2036.8.13	原始取得	无
291	河北兰润	23373095	兰润	5	2018.6.7-2028.6.6	继受取得	无
292	河北兰润	22785481	园乐美	5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河北兰润	22785446	谷优达	5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无
294	河北兰润	22785322	好思达	5	2018.2.21-2028.2.20	继受取得	无
295	河北兰润	21930252	花锄	5	2018.1.7-2028.1.6	继受取得	无
296	河北兰润	21930153	豆婷封	5	2018.1.7-2028.1.6	继受取得	无
297	河北兰润	21930143	苞语	5	2018.1.7-2028.1.6	继受取得	无
298	河北兰润	21930119	苞蕾	5	2018.1.7-2028.1.6	继受取得	无
299	河北兰润	21930112	豆挂锄	5	2018.1.7-2028.1.6	继受取得	无
300	河北兰润	16636875	苞大棒	5	2016.5.28-2036.5.27	继受取得	无
301	河北兰润	16636748	玉禾壮	5	2016.5.21-2036.5.20	继受取得	无
302	河北兰润	14207704	豆崇	5	2025.5.28-2035.5.27	继受取得	无
303	河北兰润	14207702	豆鸿	5	2025.5.28-2035.5.27	继受取得	无
304	河北兰润	14207699	豆盈豆美	5	2025.5.28-2035.5.27	继受取得	无
305	河北兰润	14201597	豆昊	5	2025.4.28-2035.4.27	继受取得	无
306	河北兰润	12831511	玉崇	5	2024.12.28-2034.12.27	继受取得	无
307	河北兰润	12831463	苞稳	5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无
308	河北兰润	12824708	苞润	5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9	河北兰润	12824690	密思通	5	202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无
310	河北兰润	12027676	带锄	5	2024.6.28-2034.6.27	继受取得	无
311	河北兰润	12027670	满玉佰分佰	5	2024.6.28-2034.6.27	继受取得	无
312	河北兰润	12027650	齐力加封	5	2024.6.28-2034.6.27	继受取得	无
313	河北兰润	12027637	裕丰年	5	2024.6.28-2034.6.27	继受取得	无
314	河北兰润	12027625	欲收	5	2024.6.28-2034.6.27	继受取得	无
315	河北兰润	5103447	玉草焚	5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无
316	河北兰润	5103446	农颜	5	2019.5.21-2029.5.20	继受取得	无
317	河北兰润	5103159	农乐宝	5	2019.8.14-2029.8.13	继受取得	无
318	河北兰润	4871264	巴草定	5	2019.1.14-2029.1.13	继受取得	无
319	安达兰泽	38723090	金兰泽 JINLANZE	5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320	安达兰泽	38714469	金兰泽 JINLANZE	1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321	安达兰泽	38585849	Lanzrn	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2	安达兰泽	38583206	Lanzrn	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3	内蒙古兰格	38731090	 FULANGE	5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324	内蒙古兰格	38719467	 FULANGE	1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无
325	内蒙古兰格	38592054	Langro	5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26	内蒙古兰格	38583244	Langro	1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